

中国共产党

盐池县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盐党农发〔2024〕1号

关于印发《盐池县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县委、县政府有关部门，区市驻盐有关单位：

《盐池县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已经盐池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盐池县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2月21日

盐池县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安排，扎实做好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谋划，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争创全国乡村振兴示范县、自治区乡村振兴样板区示范县。结合全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和区市党委、政府及县委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把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作为新时代新征程“三农”工作的总抓手，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真抓实干、奋勇争先，全面建设“强美富优”现代化新盐池。

二、目标任务

始终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严格落实“四个不摘”，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快速响应机制，强化监测对象精准帮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用足用好有效衔接期间帮扶政策，加快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抓好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健全脱贫群众四项收入稳增长机制，培养脱贫群众自我发展能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强化村庄建设规划引领作用，建设乡村振兴示范村 20 个，提升农村公路 300 公里，新修村道 40 公里，改造提升农村人饮管线 80 公里，完成“一村万树”4000 亩，打造高质量庭院经济 500 户，完成改厕 300 户，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实现全覆盖。学习借鉴“千万工程”经验，深入开展“十百千”示范创建，争创全区乡村治理示范乡镇 2 个，争创全国乡村治理示范县。

三、资金筹措

2024 年计划投入整合各类资金 9.45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1.57 亿元、自治区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0.87 亿元、地方债券 0.80 亿元、行业部门资金 3.77 亿元、闽宁协作资金 0.49 亿元、中航油资金 0.08 亿元、县财政资金 1.47 亿元、其它资金 0.4 亿元。

四、主要措施

保持现有帮扶政策总体稳定，通过加大产业和乡村治理项目投入，加快补齐产业发展和乡村治理短板弱项。优先支持群众需求强烈、短板突出、与群众生产生活紧密相关、带动增收能力强、利益联结机制紧密的项目；补齐制约产业发

展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推动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聚焦短板弱项，支持弥补农村供水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和急需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设施项目。

(一) 扎实推进乡村建设，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继续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强化交通、水利、人居环境等重点领域基础支撑力，逐步解决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弱项，建设美丽宜居乡村。计划投入资金 2.82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0.32 亿元、自治区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0.18 亿元、地方债券 0.47 亿元、行业部门资金 1.4 亿元、县财政资金 0.15 亿元、其它资金 0.30 亿元。

1. 农村道路建设工程。实施改造提升农村公路 51 条、300 公里，对部分村组断头路、连接路查漏补缺，消除村道安全隐患，保障农村生产道路安全通畅。计划投入资金 12360.5 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285 万元、地方债券 3678 万元、行业部门资金 5094.5 万元、县财政资金 303 万元、其它资金 3000 万元。

(1) 盐池县农村公路三年提升工程。积极争取自治区相关厅局支持，改造提升农村公路 51 条、300 公里。计划投入资金 10160 万元。其中，地方债券 2000 万元、行业部门资金 5000 万元、县财政资金 160 万元（包括项目前期费 80 万元、村村通客车补助 80 万元）、其它资金 3000 万元。由县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段负责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各乡镇配合落实。2024 年 4 月底前开工，10 月底前完成。

(2) 盐池县 2024 年村道硬化工程。完成①涉湖村（哈巴湖缓冲、实验区）村道硬化 25 公里；②各乡镇村组道路查缺补漏 10 公里。计划投入资金 1704 万元。其中，地方债券 1578 万元、县财政资金 126 万元（项目前期费用）。由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各相关乡镇配合落实。2024 年 4 月底前开工，10 月底前完成。

(3) 王乐井危桥改造提升工程。完成原桥拆除，新建桥梁全长 22 米，宽度 9.5 米，对上下游沟岸进行防护。计划投入资金 194.5 万元。其中：地方债券 100 万元、行业部门资金 94.5 万元。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王乐井乡配合落实。2024 年 4 月底前开工，10 月底前完成。

(4) 惠安堡南梁滩羊屠宰场延伸路硬化工程。完成惠安堡南梁滩羊屠宰场连接道路硬化 1 公里（三级油路）。计划投入资金 159 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150 万元、县财政资金 9 万元。由县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段负责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惠安堡镇配合落实。2024 年 4 月底前开工，10 月底前完成。

(5) 王乐井乡郑记堡子村生产路硬化工程。完成王乐井乡郑记堡子村生产路硬化 3.5 公里。计划投入资金 143 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135 万元、县财政资金 8 万元。

2. 盐池县 2024 年农村人饮改造提升工程。完成盐池县 2024 年农村安全饮水改造提升工程，新建 500 立方蓄水池 1

座、加压泵站 2 座，改造加压泵站 9 座，改造人饮管线 58.4 公里，人饮入户 180 户。计划投入资金 1400 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1120 万元、县财政资金 280 万元（项目前期费用）。由县水务局负责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2024 年 3 月 15 日前开工，10 月底前完成。

3.高效节水改造工程。建设高标准农田、实施库井灌区节水改造项目，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粮食产量，增加群众收入。计划投入资金 6985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1500 万元、自治区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420 万元、行业部门资金 5033 万元、县财政资金 32 万元。

（1）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自治区“三大战略”，按照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以增加农民收入为核心，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重点，结合农田整治、高效节水农业、提升耕地质量等措施，计划建设高标准农田 3.95 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 0.89 万亩、高标准农田 3.06 万亩）。计划投入资金 6533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1500 万元、行业部门资金 5033 万元。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2024 年 3 月 15 日前开工，10 月底前完成。

（2）盐池县 2024 年节水改造项目。计划完成高沙窝镇、青山乡、冯记沟乡节水改造 3800 亩。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以项目批复为准。计划投入资金 452 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420 万元、县财政资金 32 万元。由县乡村振兴局

负责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2024年4月底前开工，10月底前完成。

4.人居环境建设工程。坚决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开展村庄植树造林，建立生态保护机制，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坚持以提高群众生活幸福指数为目标，实施户厕改造，加强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实施美丽村庄项目，努力让村容村貌更整洁、生态环境更优良、村风民风更文明。计划投入资金4074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401万元、地方债券300万元、行业部门资金2840万元、县财政资金533万元。

(1) 农村生态振兴建设项目。按照《盐池县2024年生态振兴实施方案》落实，在全县各村完成柠条平茬5万亩、村庄绿化4000亩、治理修复退化草原2万亩。计划投入资金2900万元。其中，行业部门资金2780万元、县财政资金120万元。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各乡镇组织落实。2024年3月15日前开工，12月底前完成。

(2) 农村厕改项目。实施农村户厕改造300户。计划投入资金185万元。其中，行业部门资金60万元、县财政资金125万元。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2024年3月15日前开工，10月底前完成。

(3)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按照《盐池县2024年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落实，在全县各村“立足清、聚焦保、着力改、促进美”上下功夫，基本实现村庄干净整洁，

庭院内外整洁美观有序。计划投入资金 689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401 万元、县财政资金 288 万元。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各乡镇组织落实。2024 年 3 月 15 日前开工，8 月底前完成。

(4) 王乐井乡鸦儿沟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在王乐井乡鸦儿沟村完成场地硬化、危房拆除及七家渠、三道井等自然村“三大堆”清理整治工作。计划投入地方债券 300 万元。由王乐井乡政府负责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2024 年 4 月 15 日前开工，8 月底前完成。

5.大水坑镇大水坑村育才路排水改造提升工程。完成大水坑镇大水坑村道路（育才路）、巷道、排水管网建设工程。计划投入地方债券 700 万元。由大水坑镇政府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2024 年 4 月 15 日前开工，9 月底前完成。

6.盐池县 2024 年少数民族村庄建设项目。完成①王乐井乡刘四渠村肉牛养殖园区建设项目；②2024 年低氟边销茶“健康饮茶”“送茶入户”项目；③青山乡雷记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红色教育基地建设项目；④高沙窝镇李庄子村集体经济生态牧场项目；⑤花马池镇硝池子村、苏步井村联合肉牛养殖场建设项目；⑥冯记沟乡暴记春村滩鸡养殖场建设项目；⑦盐池县新经济产业园入园企业设备购置以奖代补项目；⑧盐池县花马池镇长城村 2024 年冷库建设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568.66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546 万元、县财政资金 22.66 万元。由盐池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

制定建设方案，各有关乡镇组织落实。2024年3月15日前开工，9月底前完成。

7.盐池县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完成①盐池县大水坑镇大水坑村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完成友谊路-裕民路硬化434米及配套工程、长庆路-友谊路沥青路面947米及配套工程；②完成盐池县花马池镇郭记沟村设施农业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完成新建晾晒大棚900平方米、晾晒场硬化6000平方米、道路硬化2.1千米、围墙250平方米及水电配套工程，购置玉米烘干塔1台、监控设备一套、电子磅秤1台。计划投入资金1112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750万元、县财政资金362万元。由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有关乡镇组织落实。2024年3月15日前开工，9月底前完成。

8.农村综合改革项目。完成村庄巷道硬化30公里、太阳能路灯安装500盏等农村公益事业。计划投入行业部门资金1000万元。由县财政局制定方案，各乡镇组织实施。2024年4月底前开工，10月底前完成。

（二）高质量发展农村产业，持续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实施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行动，开展“一乡一业”“一村一特”培优计划，建立多元化社会化服务体系，着力培育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不断完善稳定增收“三项机制”，提高产业收入占比，培养脱贫群众自我发展能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计划投入资金3.62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0.62亿元、自治区财政衔接补助资金0.46亿元、地方债券0.1亿

元、行业部门资金 1.13 亿元、闽宁协作资金 0.34 亿元、中航油资金 0.08 亿元、县财政资金 0.9 亿元、其它资金 30 万元。

1. 县级主导特色产业培育项目（滩羊、牧草、黄花、小杂粮、果蔬、预制菜、中药材、肉牛、奶牛及其它畜禽）。实施以滩羊为主的特色优势产业，保障农民收入持续增长。计划投入资金 1.65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880 万元、行业部门资金 8264.08 万元、闽宁资金 30 万元、县财政资金 7327.6 万元、其它资金 30 万元。

（1）滩羊产业。按照《盐池县 2024 年滩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执行。2024 年，全县羊只饲养量达到 330 万只，其中：存栏 136 万只，羊肉产量 3.3 万吨；规模化养殖比例达 93% 以上，屠宰加工比例 67%，其中，精深加工比例达到 40% 以上；在全县 8 个乡镇新建、改建生态牧场 5 个，“300”模式家庭牧场 20 个，滩羊全产业链产值达 90 亿元，成功创建盐池滩羊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计划投入资金 9894 万元。其中，行业部门资金 5370 万元、县财政资金 4524 万元。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方案，各乡镇、滩羊集团及有关企业、滩羊协会组织实施。2024 年 3 月 15 日前实施，10 月底前完成。

（2）牧草产业。按照《盐池县 2024 年牧草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执行。2024 年计划种植苏丹草、燕麦草等一年生牧草 20 万亩；制作玉米青贮 20 万吨；平茬柠条 20 万亩；牧草新品种试验示范种植 500 亩；试验示范“饲用高粱+青贮

玉米”和“拉巴豆+青贮玉米”300 亩；全县范围内养殖场（户）、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建设饲草料棚 14200 平方米；扩建饲草加工配送中心 1 个。计划投入资金 2339.08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240 万元、行业部门资金 1849.08 万元、县财政资金 250 万元。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各乡镇配合落实。2024 年 3 月 15 日前实施，10 月底前完成。

（3）绿色食品发展。按照《盐池县 2024 年绿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执行。**①黄花产业。**以品质保持和提升为核心，对标《露地黄花菜生产技术规程》和《宁夏黄花菜产品标准》，全面推广秋施有机肥和病虫草害绿色防控技术，建设绿色标准化种植基地 1 万亩；以推广智能化温控杀青、分级包装和冰鲜黄花菜为抓手，以创建自治区黄花现代农业示范园为目标，培育产值 1000 万元以上企业 2 家，企业、合作社加工销售干菜总量达到 0.3 万吨。**②小杂粮产业。**建设小杂粮生产基地 2 万亩，打造杂粮杂豆良种繁育基地 1.5 万亩、推广马铃薯优新品种 0.3 万亩，带动全县种植以荞麦为主的小杂粮 60 万亩以上。杂粮总产量达到 3 万吨以上，实现产值 2 亿元。**③果蔬产业。**以高质高效和可持续发展为目的，以绿色标准化种植为抓手，重点打造花马池蔬菜、青山芝麻香瓜、高沙窝西红柿、王乐井西甜瓜和麻黄山大接杏，带动发展朝天椒、红葱、红薯、黄萝卜等区域特色小品牌。以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为手段，加快设施升级改造

和农业物联网技术示范应用，加大品牌培育和宣传，实现果蔬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实现产值 1 亿元。计划投入资金 2485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640 万元、行业部门资金 230 万元、县财政资金 1615 万元。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各乡镇及盐池县融盐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配合落实。2024 年 3 月 15 日前实施，10 月底前完成。

(4) 肉牛、奶牛及其它畜禽产业。按照《盐池县 2024 年肉牛、奶牛及其它畜禽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执行。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推进优质牛肉、生猪生产基地建设，扩大规模养殖，促进农民持续增收。2024 年全县肉牛饲养量稳定在 3 万头、奶牛存栏达到 1.5 万头、生猪饲养量稳定在 15 万头、滩鸡饲养量稳定在 58 万羽以上。计划投入资金 395 万元。其中行业部门资金 215 万元、县财政资金 180 万元。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各乡镇配合落实。2024 年 3 月 15 日前实施，10 月底前完成。

(5) 盐池县预制菜产业。按照《盐池县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执行。以盐池滩羊肉及其它畜禽产品、黄花菜、小杂粮为主攻方向，开展“即食”“即热”“即烹”“即配”等加工形态，把盐池优势特色农副产品开发为各具风味特色食品，构建产业布局合理、产品特色鲜明、产地基础稳定的预制菜产业发展新格局。计划投入资金 500 万元。其中行业部门资金 300 万元、县财政资金 200 万元。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各乡镇配合落实。2024 年 3 月 15

日前实施，10月底前完成。

(6) 中药材产业。按照《盐池县2024年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执行。2024年，全县抚育种植以甘草、黄芪等为主的沙旱生中药材6.3万亩。其中，水地种植0.6万亩；旱地种植0.4万亩；采种基地4万亩；拟生态种植0.1万亩，不补助中药材1.2万亩。计划投入资金618.6万元。其中，行业部门资金200万元、县财政资金388.6万元、其它资金30万元。由县科学技术局负责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各乡镇配合落实。2024年3月15日前实施，10月底前完成。

(7) 盐碱生物产业。按照《盐池县2024年盐碱生物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执行。依照盐碱生物产业发展要求，新建螺旋藻养殖棚500座、育种棚50座。新建卤水养殖基地2000亩。以螺旋藻、丰年虫、生物发酵为主的盐碱生物产业产值达到3亿元。计划投入资金300万元。其中，行业部门资金100万元、闽宁资金30万元、县财政资金170万元。由县科学技术局负责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各乡镇配合落实。2024年3月15日前实施，10月底前完成。

2. 乡镇小产业补助项目。按照加快形成“一县一业”“一乡一品”“一村一特”发展格局，支持适宜本地优势特色小产业发展。对全县所有农户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进行扶持，每村扶持2-3个产业补助项目，由各乡镇负责制定方案，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批复后组织实施。每户享受奖补资金脱贫户（含监测对象）累计不超过2000元、一般户累计不超过1000

元。计划投入资金 315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1500 万元、县财政资金 1650 万元。由各乡镇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2024 年 3 月 15 日前实施，9 月底前完成。

3. 监测对象产业扶持项目。按照《盐池县 2024 年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实施方案》执行。完善对农村监测对象的常态化帮扶。通过各种形式对监测户进行产业扶持（每户奖补资金不超过 1.5 万元）。计划投入自治区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150 万元。由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制定方案，各乡镇组织实施。2024 年 3 月 15 日前实施，11 月底前完成。

4. 高质量庭院经济发展项目。按照《盐池县 2024 年高质量庭院经济发展实施方案》执行。通过支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发展庭院经济，进一步激发内生动力，不断增强自我发展能力，持续增加收入。2024 年脱贫户、监测对象发展庭院经济 500 户，每个乡镇打造 1—2 个高质量庭院经济增收示范点。项目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予以补助，计划投入自治区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150 万元。由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制定方案，各乡镇组织实施。2024 年 3 月 15 日前实施，10 月底前完成。

5. 盐池滩羊保真仓智慧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建立西北第一个羊肉产地冷链智能供应链中心，物流提供规划和技术，搭建起能够整合 180 万只滩羊的集约化物流体系，实现统仓共配，降低全程冷链物流成本，全链路溯源，打造盐池滩羊保真仓。计划投入资金 65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2000 万元、行业部门资金 3000 万元（草原畜牧产业转

型升级项目资金）、闽宁协作资金 1500 万元。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方案，滩羊集团组织实施。2024 年 4 月 15 日前实施，10 月底前完成。

6. 滩羊集团屠宰场（二期）仓储冷链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材料包装库、冷库、羊副产品处理车间总建筑面积为 3990 平方米（其中材料包装库建筑面积为 1235 平方米、冷库建筑面积为 1520 平方米、羊副产品加工车间建筑面积为 1235 平方米），轻型门式钢架结构，柱顶标高为 9.0 米。计划投入自治区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1800 万元。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方案，滩羊集团组织实施。2024 年 3 月 15 日前实施，10 月底前完成。

7. 盐池县生猪定点屠宰厂污水处理技术改造提升项目。 采购污水处理设备 1 套、除臭设备 1 套及部分现有设施设备改造提升等。计划投入自治区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180 万元。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方案，滩羊集团组织实施。2024 年 3 月 15 日前实施，10 月底前完成。

8. 盐池县新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三期）。 在盐池县工业园区新建两栋标准化厂房和其相关的配套基础设施（结构为框架结构）。计划投入资金 40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1000 万元、自治区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2000 万元、地方债券 1000 万元。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方案，融盐集团组织实施。2024 年 3 月 15 日前实施，10 月底前完成。

9.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完成佟记圈村、田记掌

村、皖记沟村、东塘村、四墩子村、宋堡子村、老盐池村、郑家堡村、回六庄村共 9 个村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9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630 万元、自治区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270 万元。由县农经站制定方案，各有关乡镇组织实施。2024 年 3 月 15 日前实施，9 月底前完成。

10. 盐池县科学技术局城西滩设施农业示范基地维修改造工程。完成维修改造日光温室 7 座，生产车间 7 个及配套卷扬机、蓄水池等。计划投入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165.7 万元。由县科学技术局负责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2024 年 4 月底前实施，10 月底前完成。

11. 阔宁协作产业发展项目。在全县范围内集中打造 2 个闽宁乡村振兴示范村，巩固提升 8 个闽宁乡村振兴示范村；统筹实施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特色产业培育、劳动力转移就业、能力提升等 8 个方面 21 个项目。计划投入闽宁协作资金 1844 万元。由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制定方案，各有关乡镇组织实施。2024 年 5 月底前实施，10 月底前完成。

12. 中航油产业发展项目。在全县范围内统筹实施特色产业培育、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示范村建设、劳动力转移就业、干部教育培训、“救急难”等 6 个方面 15 个项目。计划投入中航油资金 850 万元。由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制定方案，各有关乡镇组织实施。2024 年 5 月底前实施，10 月底前完成。

(三) 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按照党委领导、政府

负责、群众参与、典型带动、重点推进的工作思路，围绕乡村产业、生态、文化、组织、人才振兴的工作目标，全面推进乡村振兴。2024年建设乡村振兴示范村20个，其中新建示范村12个，分别为四墩子村、苏步井村、大坝村、南梁村、二步坑村、郑记堡子村、曾记畔村、狼洞沟村、青山村、月儿泉村、丁记掌村、雨强村；巩固提升示范村8个，分别为长城村、沟沿村、大水坑村、马坊村、新泉井村、杜记沟村、何新庄村、麻黄山村。通过整合“一事一议”、植树绿化、村集体经济发展、美丽村庄、文化旅游等项目，集中力量加大投入，全面提升示范村建设水平，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序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开展。计划投入资金1.3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4640万元、自治区财政衔接补助资金1775万元、地方债券1590万元、行业部门资金1680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资金）、闽宁协作资金1240万元、县财政资金1129万元（包括每个示范村安排县财政资金10万元用于精神文明建设）、其它资金968万元。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各乡镇制定方案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组织实施。

2024年3月15日前实施，9月底前完成。

（四）移民致富提升工程。加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推动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取得重大进展，确保移民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2024年产业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质量效益明显提升；移民群众就业更加充分，实现有劳动能力的移民家庭至少一人稳定就业；基础设施配套和公共服务能

力显著提升，与当地社区（农村）实现一体化；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扎实推进，安置区人居环境持续改善；社会治理进一步加强，基层治理水平显著提升；增收渠道进一步拓宽，移民群众收入增速高于全县农村居民平均水平。

1.人居环境改善项目。①新建王乐井乡西沟村养殖园区排水边沟 0.5 公里、改造提升王乐井乡曾记畔村排水边沟 0.3 公里。②移民村庄主干道两侧硬化 25000 平方米，其中惠安堡镇惠苑村 5000 平方米、萌城村 2300 平方米；王乐井乡西沟安置点 1200 平方米、曾记畔安置点 1000 平方米；花马池镇裕兴村 6000 平方米、南苑新村 9500 平方米。③新建护坡工程 8000 平方米，其中惠安堡镇惠苑村 4800 平方米、萌城村 2000 平方米；青山乡方山村 1200 平方米。

2.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①在大水坑镇区安置点，方便残疾人、老年人进出，更换易地搬迁小区单元门 11 个，维修改造楼道门台 11 个，安装无障碍通道 11 套。②在易地搬迁点修建健身步道 500 米、绿化硬化 500 平方米、配备休息桌椅 1 套。

3.壮大村集体经济带动移民增收项目。①在冯记沟乡冯记沟村新建大拱棚 60 座，新建 200 平方米果蔬保鲜库及分拣中心 1 座。②在高沙窝镇区安置点建设设施温棚 2 座，依托“高沙窝西红柿”品牌，采取出租温棚种植，带动安置点移民就业的方式，发展“高沙窝西红柿”等特色果菜种植业，增加移民村集体经济和搬迁群众收入。③在花马池镇北塘新村新建轻

钢结构蔬菜分拣车间(夹砌块墙体)1000 平方米、冷冻库 100 平方米、冷藏库 100 平方米，水电等设施配套。

4.就业帮扶项目。①自主创业及务工就业补助（灵活就业）项目。对 22 个移民安置区发展种养殖、零售加工、民俗手工业、服务业等自主创业项目和务工就业的搬迁群众 1000 人（其中已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 500 人，一般农户 500 人）给予扶持奖励。对自主创业、且正常经营满 3 个月的给予一次性 1000 元的创业补贴。对与运行正常的企业（有营业执照）签订正式灵活就业用工合同并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工资流水或工资证明）的给予一次性 1000 元的务工就业补贴。②公益岗就业项目。在 22 个移民安置区优先安排 50 个难以通过市场就业的脱贫搬迁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期限一年，补贴标准 10000 元/年（含购买保险费用）。③创业就业技能培训项目。在 22 个移民安置区开展 100 人次的创业就业技能培训（其中已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 50 人次，一般农户 50 人次），2000 元/人次。④实用技术培训。在 22 个移民安置区开展 50 人次的实用技术培训（其中已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 25 人次，一般农户 25 人次），2000 元/人次。⑤经营管理能力和财务管理能力培训。在 22 个移民安置区开展 50 人次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财务管理能力培训（所有移民），2000 元/人次。

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1342.3 万元（不包括群众自筹资金），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352 万元、自治区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120 万元、地方债券 732 万元、县财政资金 138.3 万

元。由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制定方案，各有关乡镇、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组织实施。2024年3月15日前开工，11月底前完成。

(五)金融服务工程。进一步落实针对脱贫人口的信贷政策，在金融帮扶风险防范机制等方面求创新、再突破。加大对县域优势特色产业信贷和保险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开发性金融和政策性金融，在业务范围内为我县乡村振兴提供中长期信贷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开展整村授信，为有意愿有能力的农户提供多样化金融产品。围绕县域主导产业，因地制宜开发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计划投入资金5357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980万元、自治区财政衔接补助资金30万元、行业部门资金2819万元、县财政资金1528万元。

1.小额信贷贴息。全面落实小额信贷政策，完成全县脱贫户及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小额信贷当年新增投放达到2亿元，做到应贷尽贷。对整户5万元以内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进行贴息（按80%贴息）。计划投入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980万元。由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各乡镇、相关银行配合。2024年1月实施，12月底前完成。

2.2024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按照《盐池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方案》实施，补贴对象为在盐池县境内从事种植、养殖的农户及农业生产组织，包括中央财政补贴险种、

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财政补贴险种、县域优势特色产业补贴险种。计划投入资金 3200 万元。其中，行业部门资金 1800 万元、县财政资金 1400 万元。由各保险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县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等相关单位配合落实。2024 年 3 月 15 日前实施，12 月底前完成。

3.2024 年乡村振兴健康保。 落实乡村振兴健康保，实施对象为全县脱贫户和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意外伤害保险费每人 45 元，个人自筹 15 元，县级财政补助 30 元；补充医疗保险保费每人每年 25 元，采取农户自愿、个人自筹方式购买。乡村振兴健康保其它农村居民可自愿自费参保（一般农户），享受同等保险保障。计划投入县财政资金 96 万元。由县乡村振兴局负责组织实施，各乡镇配合落实。2024 年 3 月 15 日前实施，10 月底前完成。

4.创业担保贷款。 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8000 万元，创业带动就业 1500 人。鼓励移民发展养殖、种植、加工、民俗手工业、服务业等自主创业项目。计划投入行业部门资金 900 万元（群众自筹 50%）。由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各乡镇及有关银行配合落实。2024 年 3 月 15 日前实施，10 月底前完成。

5.村集体经济贷款贴息。 为全县各行政村用于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贷款进行贴息，减轻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贷款付息压力。贷款用途必须坚持用于发展生产；贴息方式为每季度贴息；贴息利率按照贷款当月市场报价利率计息，低于贷

款当月市场报价利率的按照实际利率计息。计划投入自治区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30 万元。由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各乡镇、相关银行配合。2024 年 1 月实施，12 月底前完成。

6.“铁杆庄稼保”保险。为全县 3.4 万名外出务工人员购买“铁杆庄稼保”保险，加强农民工外出务工人身保障。鼓励农村外出转移就业人员自愿购买保费 50 元的“铁杆庄稼保”意外伤害险，其中个人承担 15 元，县政府承担 35 元。计划投入行业部门资金 119 万元。由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负责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资源能源开发服务中心、各乡镇及盐州路街道办等配合落实。2024 年 4 月实施，10 月底前完成。

7.互助资金管理。坚持互助资金“不再增资、不再扩面、防范风险，提高质量”的原则，加强互助社内部监管，全面落实“社财乡管”，规范财务管理。严格执行审计制度，一年进行一次互助社理事长责任审计和绩效考核。严格执行《盐池县“村级发展互助资金”管理办法》，更好的发挥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农户自我积累、自我管理和持续发展能力，增加群众收入。委托第三方对 2024 年各互助社互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计划投入县财政资金 32 万元，由县乡村振兴局牵头，县财政局、审计局、农经站、各乡镇配合实施。2024 年 4 月实施，10 月底前完成。

(六)能力提升。瞄准新型职业农民特别是已脱贫人口（含政策性移民、监测人口），持续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技能培训，全面提升脱贫劳动力技能素质。1.完成雨露计划补助 825 人，每人每学期补助 2000 元。2.完成各类培训任务 880 人。其中：闽宁劳务培训 150 人次（包括企业订单培训 50 人（滩羊分割）、实用技术培训 100 人）；闽宁就业技能及创业培训 180 人次、企业职工就业培训 550 人次。计划投入资金 480.5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330 万元、行业部门资金 82.5 万元、闽宁协作资金 68 万元。分别由县乡村振兴局、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按照《盐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就业创业政策促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各乡镇配合落实。2024 年 4 月实施，11 月底前完成。

(七)巩固拓展义务教育有保障成果，建立困难学生教育帮扶机制。一是进一步完善“双线控辍”机制。1.逐级签订责任书，强化控辍责任；2.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责，进行联动控辍；3.加大宣传力度，进行依法控辍；4.按照“一校一策，一人一案”举措，开展失学辍学学生劝返帮扶，做到及时发现、及时上报、及时劝返、动态跟踪。二是精准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落实学前教育“一免一补”、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雨露计划、大学生生源地助学贷款等教育惠民政策，并通过慈善燕宝基金、教育基金等社会资助，构建学前到大学一体化资助体系，资助各类学生（六类学生、

燕宝基金等）1.42 万余人次。三是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在农村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中心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免费为 4132 名学生提供午餐服务。四是提升群众体育质量。完成麻黄山多功能运动场建设；开展沿长城中国盐池自行车邀请赛、长城红色盐池健康行等活动。计划投入资金 2418 万元。其中，行业部门资金 1924 万元、县财政资金 494 万元。由县教育体育局负责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各乡镇配合。2024 年 4 月实施，12 月底前完成。

（八）落实各项民生改善政策。一是落实基本医疗保障政策。建立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机制，严格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分类资助政策。2024 年度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每人每年 380 元。1.对城乡特困人员、孤儿、二级以上重残人员、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离休干部遗孀补助 380 元，个人不缴费；2.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高龄低收入老年人、低保对象，纳入相关部门监测范围的脱贫不稳定、边缘易致贫和突发严重困难人员，每人每年定额补助 305 元，个人缴费 75 元；3.对未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监测范围的已脱贫人口定额补助 180 元，个人缴费 200 元。二是落实医防融合提升政策。持续巩固“1234”医防融合运行管理，优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落实脱贫户、监测对象家庭医生签约全覆盖。三是落实兜底保障政策。落实各项兜底保障政策，切实发挥乡镇（街道）民生服务中心，“一门受理、协同办理”作用，切实做好扩围增效工作。借助数字化社会治理

手段，拓宽主动识别低收入人群的渠道，提高救助对象识别的精准度，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计划 2024 年完成脱贫户及监测户低保救助 3500 人，临时救助 750 人。四是落实自主创业和务工就业（灵活就业）补贴政策。对自主创业、且正常务工满 3 个月的脱贫户及监测户家庭劳动力给予 1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共计补贴 3500 人。五是落实外出务工交通补助。**①**落实就业资金一次性交通奖补推动稳定就业。对盐池县户籍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搬迁群众，外出务工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的盐池县户籍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搬迁群众（以县乡村振兴局认定人员为准），每人每年可享受一次性交通补贴。区内跨县（市）就业的每人每年一次性给予 200 元交通补贴；跨省（区）就业的每人每年一次性给予 800 元交通补贴；**②**落实衔接资金一次性交通奖补推动稳定就业。对外出务工的脱贫户、监测人口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就业 3 个月内区内每人补助 200 元、区外每人补助 800 元，就业 6 个月以上区内每人补助 400 元、区外每人补助 1200 元）。六是落实公益岗就业。1.全年开发公益性岗位 455 个，其中自治区公益性岗位 220 个、移民致富提升公益性岗位 50 个、县级公益性岗位 185 个；2.深化闽宁劳务协作，全年输出 30 人。七是开展基础养老金待遇行动。积极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将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由每人每月 245 元提高至 255 元，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八是打造城乡零

工市场。借鉴“狮城零工市场”线上系统做法，开发盐池县劳动力公共就业服务大数据平台、“码上就业”零工市场小程序，打造“1+1+X”服务模式，即提档升级人力资源市场服务大厅，巩固提升1个乡镇零工市场、X个县城社区零工驿站和好又多、利惠等零工超市，打造15分钟就业服务圈。计划投入资金7333.3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50万元、自治区财政衔接补助资金350万元、行业部门资金5953.3万元、闽宁协作资金218万元、县财政资金762万元。分别由县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民政局、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盐池县人民医院负责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各乡镇配合。2024年4月实施，12月底前完成。

(九)精神文明建设。按照“1345”工作思路，即紧扣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一条主线，抓实“两中心一平台”建设，把握讲好盐池故事、提升盐池形象、增强盐池自信、加快盐池发展四个着力点，狠抓意识形态、新闻宣传、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文化事业产业、队伍建设五项工作，推动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实起来、活起来、强起来，为建设“强美富优”现代化新盐池提供坚强的精神保障、舆论支持和精神动力。
①开展宣传教育感召活动；②开展文明新风培育活动；③深化移风易俗行动；④加强公民道德建设；⑤丰富群众文化生活。计划投入县财政资金30万元。由县委宣传部负责，县文明办、文化旅游广电局、农业农村局、民政局、乡村振兴局、党史和地方志研究、文联等有关部门配合完成，2024年3月

15 日前实施，12 月底前完成。

（十）做好有效衔接常态化工作

1.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易返贫致贫人口和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进行摸排监测，重点监测其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充分运用四级网格化管理，建立一户一档，制定一户一策的动态监测帮扶机制，做到半月一回访、每月一走访的定期监测、动态管理、动态帮扶、动态清零；持续强化“监测人口”产业扶持、就业扶持、金融信贷支持等政策，确保应扶尽扶，精准施策。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负责落实，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配合落实。

2.加强资产后续管理工作。严格执行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扶贫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按照《盐池县扶贫资产管理细则》《盐池县扶贫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要求，建立产权明晰、权责明确、经营高效、管理民主、监督到位的资产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确保资产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中持续发挥效益。各相关部门要于 3 月底前完成 2023 年度各帮扶项目资产确权、录入等工作，5 月底前落实纳入乡村资产管理体系等工作。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配合落实。2024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

3.加强项目库建设工作。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指南

(试行)的通知》，对照《盐池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盐池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各乡镇及有关单位要全面落实“村级申报、乡镇初审、行业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入库程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抓总，及时研究审定项目库和年度项目计划；严格执行项目入库“三公示、一公告”和项目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村两级帮扶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的要求，保障农民群众知情权和监督权。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配合落实。

4. 加强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全面落实国家、区市对衔接资金项目进行绩效目标管理的要求，加快预算执行力，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一是优化项目资金支持方向。**①各乡镇及有关单位要把发展产业作为衔接资金支持的重点，进一步加强产业项目谋划，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重要达到65%以上、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重要达到50%以上；②落实精准帮扶要求，衔接资金要优先保障到人到户项目的资金需求，重点支持监测对象、脱贫户发展生产增收；③各乡镇在编制审定年度项目计划时要坚持“三个优先”原则，即优先保障到人到户以及巩固“三保障”和农村饮水安全成果的项目，优先安排实施防止因灾因疫返贫致贫急需的项目，优先支持带动能力强、利益联结机制紧密、资金使用效益好的项目。**二是各衔接资金项目必须在项**

目实施前制定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竣工后完成绩效自评报告，同时各项目实施单位做好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工作，财政部门将对每一个项目进行绩效考核。三是严格控制项目开工时间。2024年3月底前完成项目实施前期准备和申报审批工作，4月底前各衔接资金项目需全部开工，10月底前各工程类衔接资金项目必须完成项目结算工作。四是各乡镇及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完成资金支付，4月底资金支付进度必须达到30%以上，6月底达到50%以上，9月底达到75%以上，10月底达到95%以上，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每年8月底将对衔接资金项目进行统一调整，各乡镇及项目实施单位要利用好项目资金调整窗口期。

5.加强公益岗位管理。按照自治区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公益岗位管理机制，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防止泛化福利化。要继续推动生态护林员、草原管护员、护理员、护路员、护水员等乡村公益岗位优先安置脱贫群众，帮助弱劳力、半劳力就地就近就业。对缺少资金支持，但又需要增加乡村公益岗位的，各村可以利用光伏收益分配资金予以解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配合落实。2024年4月底前完成。

（十一）其它项目

计划投入县财政资金132万元。完成①2024年有效衔接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费12万元；②2024年有效衔接项目管理及政策宣传费60万元；③2024年村道查漏补缺及安全隐患

消除工程林评及恢复费 60 万元。由县乡村振兴局负责组织实施。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五、组织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聚合力。各乡镇、各部门要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区市县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调动所有力量、所有资源，精准投向乡村振兴工作主战场，形成县委政府领导、乡村组具体实施、行业部门帮扶、社会各界参与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格局。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将定期听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情况汇报，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县委各常委、县政府各副县长要定期调度，协调解决分管工作范围内涉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问题。乡镇党委书记、村支书要遍访所有脱贫户，全面听取民声、掌握民情、解决民忧；要充分发挥报刊、电视、网络和基层宣传阵地作用，全方位、多层次地宣传报道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好做法、好经验和先进典型事迹，激发和调动全社会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热情和积极性，努力形成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共同致富的生动局面。

(二) 强化责任清单抓落实。各乡镇、各部门要按照本方案中的责任要求，落实好 2024 年实施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目。县委、县政府各分管领导

要对分管行业部门所负责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落实情况负领导责任，要紧盯目标、任务，督促指导行业部门全面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包乡镇县领导要统筹协调所包乡镇力量，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指导乡镇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履行好包抓乡镇责任。县乡振兴局要履行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等职责。各乡镇书记、乡（镇）长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要紧盯任务清单，进一步梳理细化巩固提升任务，建立工作台账，定时间、定任务、定措施、定人员、定责任，强力推进。包村乡镇领导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要组织好驻村第一书记、村支书、村主任、帮扶责任人，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驻村第一书记、村支书、村主任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具体负责人，要根据行政村的实际，拓宽增收渠道，逐步壮大村集体经济。

（三）强化监督执纪严惩戒。狠抓各类问题整改落实工作，各乡镇、各部门要扎实开展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巡视、国家考核、审计检查等反馈问题整改“回头看”，对已经整改的要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确保整改质量；对正在整改的要紧盯不放，持续发力，确保见底清零。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强农惠农政策落实、各类救助资金兑现、各

类问题整改等重点领域的监督检查，县纪委监委要以“零容忍”的态度，严肃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健全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平台，规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各项工作公示公开制度，对全面巩固提升过程中存在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启动问责程序。县领导和乡镇、部门“一把手”要全面落实“一岗双责”，做到业务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县财政局牵头，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科学技术局、宗教局等部门全面配合，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要求，将所有涉农资金进行整合，统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为乡村振兴提供资金保障。各乡镇、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财政专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强化有效衔接信息“三级公开”工作，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堵塞制度漏洞，做好风险点的防控，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及时兑付，杜绝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挤占、挪用现象的发生。审计、财政等部门要加大专项审计力度和随机抽查频次，强化对重点领域、重点资金和重点环节的监管，确保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全运行、发挥效益。

（四）强化督查考核重奖惩。县四套班子分管领导要分片进行督查指导。县委办、政府办、组织部、纪委监委要定期开展督查，常态化暗访，每两个月将督查情况报县委、县

政府。县乡村振兴局要健全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考核评价制度，定期考核乡镇和驻村单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责任落实情况。各工程的牵头部门（单位）要倒排工期，在保证质量和安全的同时，加快工程进度，每月将进展情况专报县委、县政府。县委、县政府将高度重视督查结果的运用，把督查情况作为效能目标责任制考核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依据，对真抓实干、成效显著的予以通报表扬，对不负责任、推进不力、落实不到位、影响乡村振兴大局、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进行严肃问责。

- 附件：1.盐池县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
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资金计划表
- 2.盐池县 2024 年滩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 3.盐池县 2024 年牧草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 4.盐池县 2024 年肉牛、奶牛及其它畜禽产业高质
量发展实施方案
- 5.盐池县 2024 年绿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
方案
- 6.盐池县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 7.盐池县 2024 年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
案
- 8.盐池县 2024 年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
案
- 9.盐池县 2024 年盐碱生物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
方案

方案

- 10.盐池县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 11.盐池县 2024 年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实施方案
- 12.盐池县 2024 年教育脱贫成果巩固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
- 13.盐池县 2024 年巩固拓展健康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
- 14.盐池县 2024 年就业创业政策促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
- 15.盐池县 2024 年生态振兴实施方案
- 16.盐池县 2024 年金融扶持实施方案
- 17.盐池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方案
- 18.盐池县 2024 年高质量庭院经济发展实施方案
- 19.盐池县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

附件 1:

盐池县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资金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万元)								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项目实施单位
		资金合计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	地方债券	整合行业部门资金	闽宁协作资金	中航油	县级财政资金			
合计		94536.6	15724.7	8650.0	8000.0	37690.4	4900.0	850.0	14723.6	3998.0		
一	乡村建设	28200.16	3197	1825	4678	13967.5	0	0	1532.66	3000		
1	村道建设	12360.5	0	285	3678	5094.5	0	0	303	3000		
1.1	盐池县农村公路三年提升工程(公里)	10160			2000	5000			160	3000	计划实施改造提升农村公路 51 条、300 公里（县财政资金包括 80 万元前期费、村村通客车 80 万元）。	各乡镇
1.2	盐池县 2024 年村道硬化工程(公里)	1704			1578				126		完成涉湖村(哈巴湖缓冲、实验区)村道硬化 25 公里、县内查漏补缺村道 10 公里。	有关行政村

1.3	王乐井危桥改造提升工程	194.5			100	94.5				将原桥拆除新建，新建桥梁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桥梁全长 22 米，桥梁宽度采用 9.5 米，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台，基础为钻孔灌注桩基础，并对上下游沟岸进行防护。	王乐井乡	交通运输局
1.4	惠安堡南梁滩羊屠宰场延伸路硬化工程	159		150				9		完成惠安堡南梁滩羊屠宰场连接道路硬化 1 公里（三级油路）	惠安堡镇	交通运输局
1.5	王乐井乡郑记堡子村生产路硬化工 程（公里）	143		135				8		完成王乐井乡郑记堡子村生产路硬化 3.5 公里	王乐井乡郑家堡子村	王乐井乡政府
2	盐池县 2024 年农村人饮改造提升工程	1400		1120				280		新建 500 立方蓄水池 1 座、加压泵站 2 座，改造加压泵站 9 座，改造人饮管线 58.4 公里，人饮入户 180 户。	有关乡镇	水务局
3	高效节水改造	6985	1500	420	0	5033		0	32			

3.1	盐池县 2024 年冯记沟乡汪水塘村宋新庄现代高效节水农业项目	900	600		300				改造提升灌溉面积 3394 亩，新建溶肥储肥房 1 座，改造田间地下管道，配套各类建筑物，自动化信息化建设等。	冯记沟乡汪水塘村宋新庄	农业农村局
3.2	盐池县 2024 年惠安堡镇狼布掌村现代高效节水农业项目	1200	500		700				建设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5500 亩，新建溶肥储肥房 2 座，铺设田间地下管道，配套各类建筑物等。	惠安堡镇狼布掌村	农业农村局
3.3	盐池县 2024 年惠安堡镇大坝村现代高效节水农业项目	1000	400		600				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 7700 亩，新建泵站及蓄水池，铺设地下管道，配套各类建筑物。	冯记沟乡暴记春等村	农业农村局
3.4	盐池县 2024 年麻黄山乡管记掌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73			2073				新建高标准农田 13816 亩，包括田块整治工程、土壤保墒和地力提升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麻黄山乡管记掌村	农业农村局

3.5	盐池县 2024 年大水坑镇柳条井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360				1360				新建高标准农田 9057 亩，包括田块整治工程、土壤保墒和地力提升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大水坑镇柳条井村	农业农村局
3.6	盐池县 2024 年节水改造项目	452		420				32		完成节水改造 3800 亩。	高沙窝镇、冯记沟、青山、王乐井乡	乡村振兴局
4	人居环境建设	4074	401	0	300	2840	0	0	533	0		
4.1	农村生态振兴建设项目	2900				2780		120		完成 1、柠条平茬 5 万亩；2、打造“一村万树”工程，完成村庄绿化 4000 亩；3、治理修复盐池县退化草原 2 万亩。	各乡镇	自然资源局
4.2	盐池县 2024 年农村厕改项目	185				60		125		完成农村户厕改造 300 户，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72%。	各行政村	农业农村局

4.3	盐池县 2024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689	401				288		以“五清一绿一改”为主要内容,持续巩固深化村庄清洁行动成果,突出清理死角盲区,推进村庄清洁由“清脏”向“治乱”拓展,由村庄面上清洁向屋内庭院、村庄周边拓展。(包括城关周边环境整治 50 万元)。	各行政村	农业农村局
4.4	王乐井乡鸦儿沟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300		300					完成 1、场地硬化及排水。其中,1、场地硬化 8988 平方米、道牙 405 平方米、砂石铺装 4300 平方米、防护栏 510 米、新建雨水边沟 205 米;2、强弱电入地工程 500 米。3、拆除原中学和农户危房 6580 平方米、围墙等构筑物和垃圾外运。4、治理七家渠、三道井等自然村“三大堆”,拆除废弃危房危棚、残垣断壁、清理整治柴草杂物等。	王乐井乡鸦儿沟村	王乐井乡政府

5	盐池县大水坑镇大水坑村育才路排水改造提升工程	700			700					盐池县大水坑镇大水坑村巷道（育才路）道路新建、排水管网建设。	大水坑镇东西队	大水坑镇
6	盐池县2024年少数民族村庄建设项目	568.66	546	0	0	0	0	22.66				
6.1	盐池县王乐井乡刘四渠村肉牛养殖园区建设	109.85	100					9.85		新建牛棚2栋总建筑面积共计1469平方米,其中:5#牛棚624平方米,6#牛棚845平方米,轻钢结构。新修围栏209米等配套设施。	刘四渠村	王乐井乡政府
6.2	2024年低氟边销茶“健康饮茶”“送茶入户”项目	20	20							对全县“监测对象”免费发放边销茶,以实际行动守好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充分彰显改善民生、凝聚人心、加强民族团结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义。	各乡镇	民族宗教事务局

6.3	青山乡雷记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红色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158.85	150					8.85		修复青山乡雷记沟回汉支队遗址窑洞修建9孔，水毁沟壑土方回填10000方，仿古地面硬化800平方米，配套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	月儿泉村	青山乡政府
6.4	高沙窝镇李庄子村村集体经济生态牧场项目	69.96	66					3.96		新建草料棚1座，建筑面积504平方米、新建青贮池1座，容积540立方米。	李庄子村	高沙窝镇政府
6.5	硝池子、苏步井联合肉牛养殖场建设项目	70	70							新建草料棚480平方米，挡风围墙300米，场地硬化620平方米，水电配套设施等。	苏步井村	花马池镇政府
6.6	冯记沟乡暴记春村滩鸡养殖场建设项目	20	20							养殖场围栏1500米，场区配套给水、给电工程，购置清运车1辆。	暴记春村	冯记沟乡政府
6.7	盐池县新经济产业园入园企业设备购置以奖代补项目	100	100							对盐池县新经济产业园入园企业采取设备购置以奖代补的方式带动产业发展，拟定补助企业5家左右，设备购置在500万元以上的，补助30万元；设备购置在300万元-500万元补助20万元	盐池县工业园区	民族宗教事务局

6.8	盐池县花马池镇长城村2024年冷库建设项目	20	20							安装冷库 100 m ² 及地坪等配套设施。	长城村	花马池镇政府
7	盐池县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1112	750	0	0	0	0	362				
7.1	盐池县大水坑镇大水坑村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以工代赈项目	580	380					200		1、完成友谊路-裕民路硬化及配套工程（434米），2、完成长庆路-友谊路硬化及配套工程（沥青路面947米）。	大水坑村	大水坑镇政府
7.2	盐池县花马池镇郭记沟村设施农业基础设施配套以工代赈项目	532	370					162		1、完成新建晾晒大棚900平方米、晾晒场硬化6000平方米、道路硬化2.1千米，新建门房100平方米，围墙250平方米及水电配套工程。2、购置玉米烘干塔1台、监控设备一套、电子磅秤1台。	郭记沟村	花马池镇政府

8	农村综合改革项目	1000				1000				完成村庄巷道硬化30公里、太阳能路灯安装500盏等农村公益事业。	各行政村	各乡镇政府	
二	产业培育	36221.38	6175.7	4550	1000	11264.08	3374	850	8977.6	30			
1	县级主导特色产业培育	16531.68	880	0	0	8264.08	30	0	7327.6	30			
1.1	滩羊产业	9894				5370				4524	2024年，全县羊只饲养量达到330万只，其中：存栏136万只，羊肉产量3.3万吨；规模化养殖比例达93%以上，屠宰加工比例67%，其中，精深加工比例达到40%以上；在全县8个乡镇新建、改建生态牧场5个，“300”模式家庭牧场20个，滩羊全产业链产值达90亿元，成功创建盐池滩羊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各乡镇	农业农村局

1.2	牧草产业	2339.08	240			1849.08			250	2024年计划种植苏丹草、燕麦草等一年生牧草20万亩；制作玉米青贮20万吨；平茬柠条20万亩；牧草新品种试验示范种植500亩；试验示范“饲用高粱+青贮玉米”和“拉巴豆+青贮玉米”300亩；全县范围内养殖场（户）、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建设饲草料棚14200平方米；扩建饲草加工配送中心1个。	各乡镇	农业农村局
1.3	绿色食品发展	2485	640	0	0	230	0	0	1615			

1.3.1	黄花产业	585	40		50		495		以品质保持和提升为核心，对标《露地黄花菜生产技术规程》和《宁夏黄花菜产品标准》，全面推广秋施有机肥和病虫草害绿色防控技术，建设绿色标准化种植基地1万亩；以推广智能化温控杀青、分级包装和冰鲜黄花菜为抓手，以创建自治区黄花现代农业示范园为目标，培育产值1000万元以上企业2家，企业、合作社加工销售干菜总量达到0.3万吨。全县黄花产业总产值达到3亿元以上。	各乡镇	农业农村局
1.3.2	小杂粮产业	1800	600		130		1070		建设小杂粮生产基地2万亩，打造杂粮杂豆良种繁育基地1.5万亩、推广马铃薯优新品种0.3万亩，带动全县种植以荞麦为主的小杂粮60万亩以上。杂粮总产量达到3万吨以上，实现产值2亿元。	各乡镇	农业农村局

1.3.3	果蔬产业	100			50		50	以高质高效和可持续发展为目的,以绿色标准化种植为抓手,重点打造花马池蔬菜、青山芝麻香瓜、高沙窝西红柿、王乐井西甜瓜和麻黄山大接杏,带动发展朝天椒、红葱、红薯、黄萝卜等区域特色小品牌。以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为手段,加快设施升级改造和农业物联网技术示范应用,加大品牌培育和宣传,实现果蔬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实现产值1亿元。	各乡镇	农业农村局
1.4	肉牛、奶牛及其它畜禽产业	395			215		180	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推进优质牛肉、生猪生产基地建设,扩大规模养殖,促进农民持续增收。2024年全县肉牛饲养量稳定在3万头、奶牛存栏达到1.5万头、生猪饲养量稳定在15万头、滩鸡饲养量稳定在58万羽以上。	各乡镇	农业农村局

1.5	盐池县预制菜产业	500			300		200		以盐池滩羊肉及其它畜禽产品、黄花菜、小杂粮为主攻方向，开展“即食”“即热”“即烹”“即配”等加工形态，把盐池优势特色农副产品开发为各具风味特色食品，构建产业布局合理、产业特色鲜明、产地基础稳定的预制菜产业发展新格局。	有关各乡镇	农业农村局
1.6	中药材产业	618.6			200		388.6	30	2024年，全县抚育种植以甘草、黄芪等为主的沙旱生中药材6.3万亩。其中，水地种植0.6万亩；旱地种植0.4万亩；采种基地4万亩；拟生态种植0.1万亩，不补助中药材1.2万亩。	有关乡镇	科学技术局
1.7	盐碱生物产业	300			100	30	170		2024年，依照盐碱生物产业发展要求，新建螺旋藻养殖棚500座、育种棚50座。新建卤水养殖基地2000亩。以螺旋藻、丰年虫、生物发酵为主的盐碱生物产业产值达到3亿元。	有关乡镇	科学技术局

2	乡镇小产业补助项目(户)	3150	1500					1650		支持乡镇发展适合本地的特色产业项目，对全县农户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进行支持，贫困户每户享受补助累计不超过2000元。一般户享受补助累计不超过1000元。	各乡镇	各乡镇
3	监测人口产业扶贫	150		150						重点围绕低收入人口产业发展和“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进行扶持(每户补助1.5万元)。	各乡镇	各乡镇
4	高质量庭院经济发展	150		150						全县范围内完成脱贫户、监测对象500户高质量庭院经济发展，每个乡镇至少落实1—2个高质量庭院经济增收示范点。	有关乡镇	各乡镇
5	盐池滩羊保真仓智慧物流中心建设	6500	2000		3000	1500				建立西北第一个羊肉产地冷链智能供应链中心，物流提供规划和技术，搭建起能够整合180万只滩羊的集约化物流体系，实现统仓共配，降低全程冷链物流成本。通过全链路溯源，打造盐池滩羊保真仓概念。	工业园区	农业农村局

6	滩羊集团屠宰场(二期)仓储冷链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800		1800					新材料包装库、冷库、羊副产品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为3990平方米(其中材料包装库建筑面积为1235平方米、冷库建筑面积为1520平方米、羊副产品加工车间建筑面积为1235平方米)。轻型门式钢架结构，柱顶标高为9.0米。	花马池镇	滩羊集团
7	盐池县生猪定点屠宰厂污水处理技术改造提升项目	180		180					新建污水处理设备1套、除臭设备1套及部分现有设施设备改造提升等。	花马池镇	滩羊集团
8	盐池县新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三期)	4000	1000	2000	1000				新建两栋标准化厂房和其相关的配套基础设施(结构为框架结构)。	工业园区	融盐集团

9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900	630	270					完成 9 个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壮大村集体经济）。 佟记圈村、田记掌村、皖记沟村、东塘村、四墩子村、宋堡子村、老盐池村、郑家堡村、回六庄村共 9 个村。	农业农村局（农经站）
10	盐池县科学技术局城西滩设施农业示范基地维修改造工程	165.7	165.7					完成维修改造日光温室 7 座，生产车间 7 个及配套卷扬机、蓄水池等。	城西滩	科学技术局
11	闽宁协作产业发展项目	1844				1844		在全县范围内集中打造 2 个闽宁乡村振兴示范村，巩固提升 8 个闽宁乡村振兴示范村；统筹实施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特色产业培育、劳动力转移就业、能力提升等 8 个方面 21 个项目。	各乡镇	各乡镇

12	中航油产业发展项目	850					850			统筹实施特色产业培育、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示范村建设、劳动力转移就业、干部教育培训、“救急难”等6个方面15个项目。	各乡镇	各乡镇	
三	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	13022	4640	1775	1590	1680	1240	1129	968	2024年乡村振兴示范村共安排20个，其中；财政衔接资金安排示范村18个(巩固示范村10个、新增示范村8个)，闽宁协作资金安排示范村2个（新增）。每个示范村计划资金不超过600万元（整合资金为农村综合改革项目资金1680万元）。	各乡镇	各乡镇	
四	移民致富提升工程	1342.3	352	120	732	0	0	0	138.3	0	在各移民村完成1、配套完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2、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3、就业帮扶等项目。	各乡镇	各乡镇

1	人居环境改善工程项目	444	0	0	444	0	0	0	0			
1.1	王乐井乡西沟、曾记畔村排水边沟项目	24			24					1、新建王乐井乡西沟村养殖园区排水边沟0.5公里；2、改造提升王乐井乡曾记畔村排水边沟0.3公里。	王乐井乡西沟、曾记畔村	王乐井乡政府
1.2	移民村主干道两侧硬化项目	300			300					村庄主干道两侧硬化25000平方米。其中惠安堡镇惠苑村5000平方米、萌城村2300平方米，王乐井乡西沟安置点1200平方米、曾记畔安置点1000平方米，花马池镇裕兴村6000平方米、南苑村9500平方米。	惠苑村、萌城村、王乐井乡、花马池镇	惠安堡镇、王乐井乡、花马池镇政府
1.3	惠安堡镇、青山乡移民村护坡安全维护项目。	120			120					新建护坡工程8000平方米，其中惠安堡镇惠苑村4800平方米、萌城村2000平方米，青山乡方山村1200平方米。	萌城村、惠苑村、方山村	惠安堡镇、青山乡政府
2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28	0	0	28	0	0	0	0			

2.1	易地搬迁安置区公共设施提升项目	7.5			7.5					在大水坑镇区安置点，方便残疾人、老年人进出，更换易地搬迁小区单元门 11 个，维修改造楼道门台 11 个，安装无障碍通道带不锈钢扶手 11 套。	大水坑镇区安置点	大水坑镇政府
2.2	易地搬迁安置区公共设施提升休闲小公园项目	20.5			20.5					在易地搬迁点修建健身步道 500 米、绿化硬化 500 平方米、配备休息桌椅 1 套。	青山乡方山村	青山乡政府
3	壮大村集体经济带动移民项目	612	352	0	260	0	0	0	0			
3.1	冯记沟乡冯记沟村设施农业建设项目	272	272							新建大拱棚 60 座，新建 200 平方米果蔬保鲜库及分拣中心 1 座。	冯记沟村	冯记沟乡政府
3.2	高沙窝镇区安置点温棚建设项目	80	80							为易地搬迁安置区建设种植温棚 2 座，依托“高沙窝西红柿”品牌，采取出租给该村温棚种植大户的方式，用于发展“高沙窝西红柿”等特色果菜种植业，增加移民村集体经济和搬迁群众收入。	大疙瘩村	高沙窝镇政府

3.3	花马池镇北塘新村蔬菜分拣车间建设项目	260			260					新建轻钢结构蔬菜分拣车间(夹砌块墙体)1000 平方米、冷冻库 100 平方米、冷藏库 100 平方米, 水电等设施配套。	北塘村	花马池镇政府
4、	就业帮扶项目	190	0	120	0	0	0	70				
4.1	自主创业及务工就业补助(灵活就业)	100		50				50		对 22 个移民安置区发展种养殖、零售加工、民俗手工业、服务业等自主创业项目和务工就业的搬迁群众 1000 人(其中已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 500 人,一般农户 500 人)给于扶持奖励。对自主创业、且正常经营满 3 个月的给予一次性 1000 元的创业补贴。对与运行正常的企业(有营业执照)签订正式灵活就业用工合同并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工资流水或工资证明)的给予一次性 1000 元的务工就业补贴。	各乡镇	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4.2	公益岗就业	50		50						在 22 个移民安置区优先安排 50 个难以通过市场就业的脱贫搬迁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期限一年，补贴标准 10000 元/年（含购买保险费用）	各乡镇	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4.4	创业就业技能培训	20		10				10		在 22 个移民安置区开展 100 人次的创业就业技能培训（其中已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 50 人次，一般农户 50 人次），2000 元/人次。		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4.5	实用技术培训	10		5				5		在 22 个移民安置区开展 50 人次的实用技术培训（其中已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 25 人次，一般农户 25 人次），2000 元/人次。		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4.6	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能力培训	10		5				5		在 22 个移民安置区 50 人次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能力培训（所有移民），2000 元/人次		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5	项目前期费用	68.3						68.3		项目前期费		各项目实施单位	
五	金融服务	5357	980	30	0	2819	0	0	1528	0			
1	小额信贷贴息	980	980							2024年全县脱贫户及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当年新增投放达到2亿元，做到应贷尽贷。对整户5万元以内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进行贴息（按80%贴息）。	各乡镇	乡村振兴局	
2	2024年政策性农业保险	3200				1800			1400		按照《盐池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方案》实施，补贴对象为在盐池县境内从事种植、养殖的农户及农业生产组织，包括中央财政补贴险种、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财政补贴险种、县域优势特色产业补贴险种。		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局

3	2024 年乡村振兴健康保	96						96	落实乡村振兴健康保，实施对象为全县脱贫户和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意外伤害保险费每人 45 元，个人自筹 15 元，县级财政补助 30 元；补充医疗保险保费每人每年 25 元，采取农户自愿、个人自筹方式购买。乡村振兴健康保其它农村居民可自愿自费参保（一般农户），享受同等保险保障。		乡村振兴局
4	创业担保贷款	900				900			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8000 万元，创业带动就业 1500 人。鼓励移民发展养殖、种植、加工、民俗手工业、服务业等自主创业项目。（群众自筹 50%）。		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5	村集体经济 贷款贴息	30	30						减轻发展村集体经济项 目贷款付息压力。为全 县各行政村用于发展村 集体经济项目贷款进行 贴息。贷款用途必须坚 持用于发展生产；贴息 方式为每季度贴息；贴 息利率按照贷款当月市 场报价利率计息，低于 贷款当月市场报价利率 的按照实际利率计息。	有关 乡镇	乡村振 兴局
6	“铁杆庄稼 保”保险	119			119				为全县 3.4 万名外出 务工人员购买“铁杆 庄稼保”保险，加强农 民工外出务工人身保 障。鼓励农村外出转 移就业人员自愿购买 保费 50 元的“铁杆庄 稼保”意外伤害险，其 中个人承担 15 元，县 政府承担 35 元。		就业创 业和人 才服务 中心
7	互助资金管 理	32					32		培养信用意识，有效 缓解农户发展资金短 缺状况。落实 2024 年 互助资金第三方审计 工作。	各行 政村	乡村振 兴局

六	能力提升	480.5	330	0	0	82.5	68	0	0	0		
1	2024年“雨露计划”	330	330							完成雨露计划补助825人，每人每学期补助2000元。	各乡镇	乡村振兴局
2	就业培训能力提升	150.5				82.5	68			完成就业培训能力提升880人次。1.闽宁劳务培训150人次。其中企业订单培训50人（滩羊分割）、实用技术培训100人。2.闽宁职业技能及创业培训180人次；3.企业职工就业培训550人次。		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七	农村基础教育质量提升	2418	0	0	0	1924	0	0	494			
1	进一步完善“双线控辍”机制									1、一是逐级签订责任书，强化控辍责任；2、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责，进行联动控辍；3、加大宣传力度，进行依法控辍；4、按照“一校一策，一人一案”举措，开展失学辍学学生劝返帮扶，做到及时发现、及时上报、及时劝返、动态跟踪。	各乡镇	教育体育局

2	精准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504			1404		100		落实学前教育“一免一补”、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雨露计划、大学生生源地助学贷款等教育惠民政策，并通过慈善燕宝基金、教育基金等社会资助，构建学前到大学一体化资助体系，资助各类学生(六类学生、燕宝基金等)1.42万余人次。（县财政计划资金100万用于1727人住宿生交通补助）。	各乡镇	教育体育局
3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496			368		128		继续在农村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中心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免费为4132名学生提供午餐服务。	各乡镇	教育体育局

4	提升群众体育质量	418				152			266		1.完成麻黄山多功能运动场建设；2.开展沿长城中国盐池自行车邀请赛、长城红色盐池健康行活动；3.开展全县、全区全民参与的各类体育赛事活动。	有关乡镇	教育体育局
八	落实各项民生改善政策	7333.3	50	350	0	5953.3	218	0	762				

1	基本医疗有保障	0							2024年度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每人每年380元。1、对城乡特困人员、孤儿、二级以上重残人员、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离休干部遗孀补助380元，个人不缴费；2、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高龄低收入老年人、低保对象，纳入相关部门监测范围的脱贫不稳定、边缘易致贫和突发严重困难人员，每人每年定额补助305元，个人缴费75元；3、对未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监测范围的已脱贫人口定额补助180元，个人缴费200元。	各乡镇	医疗保障局
---	---------	---	--	--	--	--	--	--	--	-----	-------

2	医防融合提升	420.3			343.3		77		持续巩固“1234”医防融合运行管理，优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落实脱贫户、监测对象家庭医生签约全覆盖。最大程度降低因病致（返）贫风险。	各乡镇	卫生健康局
3	落实兜底保障政策	5000			5000				落实各项兜底保障政策，切实发挥乡镇（街道）民生服务中心，“一门受理、协同办理”作用，切实做好扩围增效工作。借助数字化社会治理手段，拓宽主动识别低收入人群的渠道，提高救助对象识别的精准度，从“被动申请”转向“主动发现”，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预计 2024 年完成脱贫户及监测户低保救助 3500 人，临时救助 750 人。	各乡镇	民政局
4	自主创业和务工就业（灵活就业）补贴政策	350		350					对自主创业、且正常务工满 3 个月的脱贫户及监测户家庭劳动力给予 1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共计补贴 3500 人。	各乡镇	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5	外出务工交通补助	60	50		10				1、落实就业资金一次性交通奖补推动稳定就业。对盐池县户籍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搬迁群众，外出务工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的盐池县户籍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搬迁群众（以县乡村振兴局认定人员为准），每人每年可享受一次性交通补贴。区内跨县（市）就业的每人每年一次性给予200元交通补贴；跨省（区）就业的每人每年一次性给予800元交通补贴。2、落实衔接资金一次性交通奖补推动稳定就业。对外出务工的脱贫户、监测人口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就业3个月内区内每人补助200元、区外每人补助800元，就业6个月以上区内每人补助400元、区外每人补助1200元）。	各乡镇	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6	公益岗就业	1028			600	18		410		1、全年开发公益性岗位 455 个,其中自治区公益性岗位 220 个、百万移民致富提升公益性岗位 50 个、县级公益性岗位 185 个; 2、深化闽宁劳务协作,全年输出 30 人。	各乡镇	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7	开展基础养老金待遇行动	275						275		积极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 将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由每人每月 245 元提高至 255 元, 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各乡镇	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8	打造城乡零工市场	200				200				借鉴“狮城零工市场”线上系统做法, 开发盐池县劳动力公共就业服务大数据平台、“码上就业”零工市场小程序, 打造“1+1+X”服务模式, 即提档升级人力资源市场服务大厅, 巩固提升 1 个乡镇零工市场、X 个县城社区零工驿站和好又多、利惠等零工超市, 打造 15 分钟就业服务圈。		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九	精神文明建设	30	0	0	0	0	0	30			
1	开展宣传教育感召活动	5						5	1、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集中宣讲 100 场次以上；2、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讲活动 100 场次；3、采取专家讲政策、干部讲理论、农民讲故事等形式，组织党员干部等组成基层宣讲队伍，讲透讲清讲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政策措施；4、立足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积极邀请组织各级各类媒体深化拓展“盐池非凡十年”成就报道等主题全媒宣传采风活动。	盐池县	宣传部 农办 乡村振兴局
2	开展文明新风培育	5						5	选树培育一批勤劳致富、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孝老爱亲、见义勇为、助人为乐、移风易俗等各类典型，进一步激发广大人民群众内生动力。	盐池县	文明办

3	深化移风易俗行动	5						5	1、开展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农村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2、巩固“一约四会”制度；3、组织开展“拒绝高价彩礼推动移风易俗”“移风易俗进万家”等宣传活动；4、广泛开展“星级文明户”“移风易俗示范户”等先进典型选树活动，用群众身边鲜活事例教育群众、影响群众、感召群众、带动群众。	盐池县	文明办 农办 农业农村局 民政局
4	加强公民道德建设	5						5	1、积极开展道德模范礼遇帮扶，采取多种办法关心关爱先进典型，完善制度安排，做实做细关爱帮扶工作，营造“好人好报、德者有得”的浓厚社会氛围；2、普及深化文明礼仪引导行动，开展“文明礼仪我示范”、“十万家庭学礼仪”等主题活动。	盐池县	宣传部 文明办

5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10						10	1、开展“我们的节日”系列群众性文化活动300场次；2、开展文化进万家、送文化下乡、全民阅读、农村电影放映等群众性文化活动100场次，推动优秀电影、戏曲、图书、科普活动、文艺演出下沉基层，提振群众精气神。	盐池县	宣传部 文化旅游广电局 文联
十	乡村振兴项目管理	132						132	完成：1、2024年有效衔接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费12万元；2、有效衔接项目管理及政策宣传费60万元；3、盐池县2024年村道硬化工程林评、草评及恢复费60万元。		乡村振兴局

附件 2:

盐池县 2024 年滩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以及自治区“六特”产业高质量发展战略部署，做强“盐池滩羊”产业、做优“盐池滩羊”品牌，着力擦亮“中国滩羊之乡”金字招牌，全面推进滩羊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和区市县党委部署要求，抢抓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机遇，以及“六特”产业发展部署，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促进农民增收为核心，以布局区域化、经营规模化、生产标准化、发展产业化为路径，全面提高滩羊产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推进滩羊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做强“盐池滩羊”品牌，擦亮“中国滩羊之乡”金字招牌，加快推进“强美富优”现代化新盐池建设步伐。

二、工作目标

2024 年，全县羊只饲养量达到 330 万只，其中：存栏 136 万只，羊肉产量 3.3 万吨；规模化养殖比例达 93% 以上，屠宰加工比例 67%，其中，精深加工比例达到 40% 以上；在全

县 8 个乡镇新建、改建生态牧场 5 个，“300”模式家庭牧场 20 个，滩羊全产业链产值达 90 亿元，成功创建盐池滩羊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三、重点任务与资金计划

2024 年滩羊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计划总投入 9894 万元。其中：中央及自治区项目资金 5370 万元、县财政资金 4524 万元。

（一）全面强化良种化繁育。计划资金 1830 万元，其中计划中央及自治区项目资金 1400 万元、县财政资金 430 万元。

1. 滩羊良种繁育和保护利用。全面加强滩羊核心群、选育群、扩繁群三级良种繁育体系建设，稳步推进良种化繁育。一是提升科技繁育能力。加大滩羊繁育经营主体培育，建立完善 4000 只种公羊生产档案，每只补助 50 元，计划资金 20 万元；开展人工授精配种 2000 只，每只补助 100 元，计划资金 20 万元；开展生产性能测定 4000 只，每只补助 150 元，计划资金 60 万元；双羔滩羊胚胎移植 100 只，每只补助 1000 元，计划资金 10 万元。计划县级资金 110 万元。二是推动种公羊投放。在全县范围内投放滩羊种公羊 2000 只，每只补助 1000 元，计划自治区资金 200 万元。三是繁育技术成果转化。支持科研机构在滩羊养殖示范场、养殖基地开展盐池滩羊人工授精技术推广，年内推广 2000 只，计划县财政资金 30 万元。计划资金 360 万元，其中自治区资金 200 万元、

县级资金 140 万元。

2.促进基础母羊扩群增量。加强滩羊核心群、选育群、扩繁群三级良种繁育体系建设，稳步推进良种化繁育，增加“种养+”基地核心群基础母羊 5000 只，每只养殖补助 500 元，计划县财政资金 **250** 万元。开展多胎品系培育示范，扩大多胎资源群，改进选育技术手段，组建多胎资源群 500 只，计划县财政资金 **40** 万元。共计划县财政资金 **290** 万元。

3.强化繁育基地升级改造。一是以养殖盐池滩羊示范村、示范场、村集体经济为重点，加大基础设施设备提级改造，提升基础母羊扩群增量繁育能力，通过配套建设饲草料库房、恒温水槽等附属设施，购置投喂饲草机械设施设备，以及养殖棚圈改造，引导激励农户饲养优质滩羊基础母羊，推进基础母羊扩群增量，提高供种质量和供种能力，具体按照《滩羊产业集群方案》执行，计划中央项目资金 **350** 万元。二是提级改造繁育主体。支持盐池滩羊选育场新建标准化种羊棚舍、运动场，保种群扩规滩羊数量等；购置精液分析仪、胚胎程序冷冻仪、全自动立式高压灭菌器等其它设备仪器。计划中央项目资金 **650** 万元。三是支持高沙窝镇营西村种羊繁育基地建设，新建标准化种羊棚舍、运动场，配套场区道路及辅助设施等，计划争取中央及自治区项目资金 **200** 万元。计划中央资金 **1200** 万元。

(二)持续扩大规模化养殖。计划资金 **550** 万元，其中中央及自治区项目资金 **550** 万元。

1.培育“300”模式家庭牧场。加快培育一批规模适度、生产集约、管理先进、效益明显的家庭牧场，年内培育“300”模式家庭牧场 20 个，形成“可学习、能复制、易推广”的发展模式，不断强化示范带动作用，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家庭牧场建设总投资进行评估，补助比例不超过当年基础设施总投资的 50%，每个补助 10 万元。计划中央及自治区项目资金 **200** 万元。

2.建设规模养殖场（生态牧场）。新（改）建规模化养殖场 5 个，改造提升养殖场基础设施，每个养殖场年饲养量达 1000 只以上，对养殖场的环境治理等基础设施及配套附属设施进行扶持，安装远程可视化硬件设备设施，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生态牧场建设总投资进行评估，按照总投资的 25% 给予补助，每个养殖场补助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计划中央项目资金 **250** 万元。注重规划引导和示范引领，大力推广生态养殖模式，全县新（改）建生态牧场 5 个，完善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及附属设施，增设“健康跑道”，安装远程可视化硬件设备设施，由农业农村局按照小、中、大三个规模制定新（改）建标准，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生态牧场建设总投资进行评估，补助比例不超过新（改）建总投资的 40%，单个牧场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拟争取自治区项目资金 **100** 万元。共计中央及自治区项目资金 **350** 万元。

（三）提升标准化生产程度。计划资金 **2264** 元，其中计划中央及自治区项目 **1070** 万元，县财政资金 **1194** 万元。

1.提升滩羊协会服务水平。充分发挥社会化服务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建立上下联动机制，加强滩羊全产业链经营主体的对接沟通交流，发挥行业自律、调控市场价格、执行行业标准等作用。依托滩羊协会年内至少开展 2 次羊只存栏、补栏摸底统计服务，对各乡镇养殖户羊只存栏、出栏、补栏信息进行摸底统计。监督盐池滩羊授权店纯种盐池滩羊销售情况，配合县农业农村局，以及滩羊集团等企业、合作社，加强乡镇活羊交易市场建设和管理，开展滩羊活羊鉴定、交易集市监管相关工作。计划县财政资金 75 万元。

2.提升专业化防控能力。强化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建设，多措并举做好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一是深化兽医服务体制改革。持续加强政府购买基层兽医社会化服务，扶持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落实基础免疫、监测流调、消毒灭源、产地检疫等关键防控措施：完成强制免疫 850 万只头次，劳务费 595 万元；强制免疫疫苗 800 万头份，疫苗费用 800 万元；流调及监测采样 2.5 万头份，劳务费 15 万元；消毒灭源 1 万场户次，劳务费 40 万元；共计 1450 万元，其中计划自治区项目资金 750 万元，县财政资金 700 万元；二是提升应急防控和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重大动物疫病检测预警和应急防控能力，完善兽医实验室硬件设施设备，开展各类动物疫病实验室检测，开展兽医实验室考核认证、采购仪器设备及日常运行耗材、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物资储备，共计划县财政资金 120 万元。三是强化病死畜禽

无害化处理。规范实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支持冯记沟乡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新建车辆洗消通道、完善人员洗消设施设备、安装监控系统和追溯系统、场区硬化等,按照不高于投资额度的 50%予以补助,补助资金 40 万元;全额补助无害化处理厂购置中型冷藏车 3 辆,补助资金 50 万元;对集中处理病死畜禽按照每只(头)补助 30 元,补助 2 万只(头),补助 60 万元;对收集拉运病死畜禽每只(头)补助 10 元,补助 2 万只,由养殖户负担,补助 20 万元;共计补助 170 万元:其中自治区项目资金 20 万元,县财政投入 120 万元,养殖场自筹 30 万元。四是保障规范实施动物检疫。规范实施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购置牛羊等畜禽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证章标志标识 500 万枚,费用 50 万元;雇用协检人员 9 名,工资费用 30 万元,计划县财政资金 80 万元。共计计划资金 1820 万元,其中:自治区项目资金 770 万元,县财政资金 1030 万元,养殖户自筹 30 万元。

3.完善数字化产业基地。一是对全县经营主体、政府部门农业数字信息平台进行整合,建立一体化农业数字平台,打造全区数字农业新业态,同时继续推广数字化生态养殖模式,支持滩羊集团微信小程序及滩羊集团“综合管理平台”后台运维。二是优化盐池滩羊大数据智慧管理服务平台、滩羊养殖场数字化综合管理系统、“盐池滩羊云农场”等 3 个全产业链数字化运行平台,重点对新增应用模块进行研发和迭代更新,完善滩羊产业数字化链条,采购数字化设施设备,建

立盐池滩羊产加销一体数字模型，实现滩羊产业全产业链数字化赋能。三是邀请专业机构规范销售标准体系建设，重点对销售端商标授权、门店经营、消费群体管理、市场营销、市场宣传等进行规范化设计，达到统一、规范、标准的目的，着力提高滩羊销售门槛，为滩羊产业高端化奠定基础。计划中央资金**300**万元。共计划中央资金**300**万元。

4.强化卫生监督管理。健全完善动物卫生监督体系，在全县主要交通出入口设立监督检查站，检查站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对拉运动物及动物产品车辆严格检查和彻底消毒，坚决杜绝外省市动物疫情传入我县，确保我县畜牧业健康发展。计划县财政资金**40**万元，主要用于宁夏盐池县惠安堡镇、花马池镇动物及动物产品指定通道运行费**40**万元。

5.执行标准体系规程。一是充分发挥国家良好农业规范工作站优势，鼓励经营主体积极申报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年内完成3个以上经营主体认证，对获得认证企业奖补资金**3**万元。计划县财政资金**9**万元。二是由县农业农村局、滩羊产业研究院负责滩羊产业标准的宣传贯彻，同时结合盐池滩羊生产模式和存在问题，修订完善2个以上滩羊全产业链标准，提升产业标准精准度，计划县财政资金**20**万元。三是支持经营主体开展地理标志运营试点工作，严格使用地理标志标识，完善知识产权体系建设，做好盐池滩羊品牌知识产权保护有关工作，计划县财政资金**20**万元。计划县财政资金**49**万元。

(四) 扩大产业化经营范围。计划资金 4530 万元，其中：计划中央及自治区项目资金 1900 万元、县财政资金 2630 万元。

1. 培育精深加工能力。一是支持滩羊集团建设盐池滩羊屠宰加工厂（惠安堡厂），配置屠宰车间、加工车间、冷藏库等，购置屠宰分割、冷鲜保存、精细分割、分级包装生产线以及检验检测仪器设备等，配套建设待宰圈、无害化处理间、污水处理池等辅助设施等，**计划中央项目资金 700 万元**。二是支持滩羊肉加工企业加强科技创新和设备改造升级，扩大精深加工比重，新（改）建加工车间、速冻库、排酸库等基础设施，购置包装机、锯骨机等先进精深加工工艺和设备，引进胴体分级、分割加工、冷藏保鲜工艺技术，完善冷链运输体系，提升精深加工能力，补助比例不超过总投资的 25%，**计划中央项目资金 700 万元**。**共计划中央项目资金 1400 万元**。

2. 强化科技创新赋能。支持村集体经济推广滩羊营养物质舔砖，农业农村局指导村集体经济对县域内滩羊养殖经营主体免费推广滩羊营养物质舔砖 500 吨，按照每吨 4000 元给予奖补，**计划县级资金 200 万元**。充分利用饲料加工厂配套设备加工生产畜牧业系列饲料产品，满足市场需求，推广使用滩羊专用饲料 10000 吨，对购买滩羊系列饲料产品的经营主体每吨补助 500 元，**计划县级资金 500 万元**。**共计划资金 700 万元**，其中县财政资金 **700 万元**。

3. 推动研学基地建设。一是滩羊实训基地建设。支持盐

池县职业技术学校建设滩羊科普教育实践基地、滩羊综合实训实习基地、滩羊繁育改良实训室、饲料加工分析检测室、滩羊养殖虚拟仿真教学实训室、滩羊肉分割技术实操教学实训室、滩羊肉分割技术虚拟仿真教学实训室、滩羊质量鉴定中心、滩羊防疫与检疫实训中心各 1 套，购置“1+X”标准化考场信息化设备 1 套，包含用于教学实践、演练操作的相关设施设备。计划中央项目资金 **400** 万元。二是滩羊研究基地建设。依托滩羊产业研究院，加快滩羊种繁育、风味物质研究等方面开展相关课题研究，在滩羊养殖、饲草料生产和研发、种养繁育等方面为经营主体提供技术指导以及滩羊产业研究院日常运营费用。同时对滩羊研究院实验室进行肉制品检测能力认证，为县域内企业提供专业、科学的解决方案，保障滩羊销售端质量安全。计划县级财政资金 **100** 万元。三是滩羊产品研发基地建设。与中国农业大学合作围绕羊肉色泽劣变、汁液损失、保质期短等机制开展研究，构建冷鲜肉保鲜、护色技术，解决预制菜产品风味及安全问题，开发羊肉制品预制菜产品；同时开展羊皮毛、羊血、羊肝、羊尾油等副产物中活性成分高效提取、功能评价、产品研发等工作，开发副产物高值化产品，计划中央资金 **100** 万元。共计划中央资金 **600** 万元，县级财政 **100** 万。

4. 提升联农带农水平。继续巩固“龙头企业+产业协会+农户”“村集体经济+产业协会+农户”利益联结机制，推广订单收购联农模式，稳定盐池滩羊市场，持续增加农民收入。

(1) 经营主体补栏认购。企业、村集体经济依据滩羊协会活羊市场销售指导价格（实时动态发布）且不低于该市场指导价格，在盐池滩羊销售淡季（3—9月份），补栏认购县域内农户养殖纯种二毛羔羊给予补助。对补栏认购 1000 只及以上的村集体经济，每只二毛羔羊补助 40 元；对补栏认购 5000 只及以上的企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每只二毛羔羊补助 60 元；对补栏认购 10000 只及以上的企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每只二毛羔羊补助 80 元，计划县财政补助资金 400 万元。

(2) 经营主体屠宰认购。深化“企业+村集体+农户”联农带动模式，鼓励企业认购纯种盐池滩羊。依据滩羊协会屠宰销售指导价格（实时动态发布）且不低于该市场指导价格，在盐池滩羊销售淡季（3—9月份）认购农户养殖纯种滩羊，滩羊认购协议于当年 3 月底全部签订完成，并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滩羊协会备案。对完成 3000—5000 只认购屠宰任务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每只滩羊给予补助 30 元；对完成 5000—10000 只认购屠宰任务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每只滩羊给予补助 50 元；对完成 10000—20000 只认购屠宰任务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每只滩羊给予补助 60 元；对完成 20000 只以上认购屠宰任务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每只滩羊给予补助 70 元，计划县财政资金 800 万元。

经营主体认购农户养殖纯种滩羊数量超出签订《认购协议》的认购数量时，继续按照上述认购政策执行。

(3) 组建滩羊销售联盟。选择 10 家以上盐池滩羊经营状况良好、品牌知名度高、市场口碑佳的生产销售企业组建盐池滩羊产业联盟，强化盐池滩羊追溯管理，市场供应链整合、品牌营销推广，同时创新价格联动机制，对产品统一定价，提升滩羊销售价盘，稳定滩羊价格体系建设。同时建立成果评估和奖惩、效果监测和调整机制，对滩羊销售数据监测，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强力推动滩羊产业向高端市场发展，稳定提升农民收入。计划县财政资金 **100** 万元。

5.挖掘滩羊文化内涵。深度挖掘品牌故事和地方文化，赋予“盐池滩羊”品牌更深层次的文化内涵和品牌内涵，提炼“高端”故事精髓，进行“高端”升级，邀请专业团队进行创作梳理，完善滩羊产业文化链条，编制中国地理标志丛书盐池滩羊，推广盐池滩羊产业文化。计划县级资金 **30** 万元。

6.提升企业运营能力。支持滩羊全产业链经营主体在生产、加工、销售、认购等环节不断延链、补链、壮链，对全产业链经营主体在滩羊全产业发展方面的银行贷款，按照基准利率给予补贴，计划县级资金 **500** 万元。

(五) 加大品牌化营销力度。计划资金 **720** 万元，其中：计划中央及自治区项目资金 **450** 万元、县财政资金 **270** 万元。

1. 强化品牌宣传推介。一是广告投放宣传推介。在高速要道、河东机场、高铁站台、公交车体、银川高档小区等重点场所，通过橱窗、擎天柱等形式宣传展示盐池滩羊品牌；与传统媒体、新媒体合作，拍摄专题片、制作专栏专版、制

作滩羊标本、文艺创作、电视栏目、编印滩羊宣传资料等。二是大型活动宣传推介。积极筹办中国农民丰收节暨滩羊美食文化旅游系列活动（滩羊选美、滩羊线上活体拍卖、滩羊交易比武等活动），借助企业资源组织在全国一、二线城市召开盐池滩羊专场推介会，提升盐池滩羊品牌影响力。三是零售终端及平台宣传推介。支持企业在新零售、电商、社区团购等重点市场领域，面向终端消费者开展品鉴试吃、节庆促销和组织参加农产品展销（博览）会、推介会等品牌营销推介活动；推广滩羊肉系列产品和旅游产品，将盐池滩羊肉推向京西宾馆等国内外市场、国际国内重大会议及重点酒店。计划资金**450**万元，其中中央项目资金**450**万元。

2.强化自媒体平台销售。抢抓传统节日、节庆假日和网络消费热点时机，支持经营主体依托抖音、快手、微信等平台，采取采用直播、长短视频、图文等多种形式，开展体验式、互动式品牌消费活动，进一步提高盐池滩羊肉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支持盐池滩羊肉授权店入驻美团外卖、饿了么、菜公社等外卖平台，打造盐池滩羊便捷销售商圈，提升盐池滩羊便捷销售能力。计划县财政资金**50**万元。

3.加强品牌保护管理。完善《“盐池滩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办法》，对盐池滩羊商标使用企业、合作社及商户实行评星定级和末位淘汰制；与律师事务所开展“盐池滩羊”清网行动，加大对未经授权销售盐池滩羊肉的网络销售主体监管力度；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农业农村局及相关部

门配合，加大盐池滩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授权动态监管和盐池滩羊肉专卖店（体验店、餐饮店）授权经营管理，规范品牌标识使用，并通过“定期+不定期”的方式，加强区内外销售市场监督管理。计划县财政资金**20**万元。

4.提升高端营销能力。鼓励屠宰、加工企业，打造滩羊肉系列产品进入高端消费城市，销售高端系列产品的，单个系列产品每公斤超过320元且单个产品销售额达到300万元以上，每个产品给予销售额7%奖补；销售中高端系列产品的，每公斤超过240元且销售总额达到600万元以上，给予销售额度5%的奖补，计划县财政资金**200**万元。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县委书记任组长，政府县长任常务副组长，县四套班子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宣传部、纪委监委、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及各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盐池县滩羊产业发展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滩羊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计划和措施，建立统筹推进、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集中力量、集中精力、集中要素强力推进。各乡镇要将滩羊产业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主要抓手，研究制定具体推进方案，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全力抓好落实，形成合力，强力推进滩羊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注重宣传引导。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结合乡村振兴等工作，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多方位、多渠道、多角度宣

传滩羊产业扶持政策，全面展示滩羊产业政策扶持亮点和成效，组织县乡村干部进村入户，广泛宣传滩羊产业发展各项扶持补贴政策，争取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尤其让养殖户、加工企业、专业合作社、滩羊肉经销户详细了解每一个扶持环节，确保扶持资金真正发挥作用。

（三）加强资金监管。各有关单位和乡镇要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监管，项目采取直接补助、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依规依据操作，严格实施项目管理程序，规范补贴资金发放流程，推动信息公开，切实发挥好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好农民利益。对在项目实施中出现玩忽职守、弄虚作假造成虚报冒领骗取财政补贴等现象，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行政或刑事责任。

（四）深化绩效考核。县委、县政府相关部门要将滩羊产业发展纳入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内容，将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严格奖惩措施，全面评估、考核政策落实情况，及时通报产业发展情况。对滩羊产业发展成绩突出的乡镇、部门予以奖励，对工作推诿扯皮、推进缓慢的要及时通报批评，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附件 2-1：盐池县 2024 年滩羊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计划投资表

附件 2-1：

盐池县 2024 年滩羊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计划投资表

建设内容	投资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万元)		备注
		中央及自治 区项目资金	县财政	
总投资	9894	5370	4524	
一、全面 强化良 种化繁 育	1.滩羊良种繁育和保护利用	340	200	140
	2.促进基础母羊扩群增量	290		290
	3.强化繁育基地升级改造	1200	1200	
	小计	1830	1400	430
二、持续 扩大规 模化养 殖	1.培育“300”模式家庭牧场	200	200	
	2.建设规模养殖场(生态牧 场)	350	350	
	小计	550	550	
三、提升 标准化 生产程 度	1.提升协会服务水平	75		75
	2.提升专业化防控能力	1800	770	1030
	3.完善数字化产业基地	300	300	
	4.强化卫生监督管理	40		40
	5.执行标准体系规程	49		49
	小计	2264	1070	1194
四、扩 大产 业化 经营范 围	1.培育精深加工能力	1400	1400	
	2.强化科技创新赋能	700	0	700
	3.推动研学基地建设	600	500	100
	4.提升联农带农水平	1300		1300
	5.申报世界文化遗产	30		30
	6.提升企业运营能力	500		500
	小计	4530	1900	2630
五、加 大品 牌化 营销力 度	1.强化品牌宣传推介	450	450	0
	2.强化自媒体平台销售	50		50
	3.加强品牌保护管理	20		20
	4.提升高端营销能力	200		200
	小计	720	450	270

附件3：

盐池县2024年牧草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快我县种植业结构优化调整，实现草畜产业平衡发展，推动滩羊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和自治区、吴忠市、盐池县党委、政府部署要求，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促进农民增收为核心，坚持统筹谋划、协同推进、创新驱动、联农带农的原则，加大对牧草种植、饲草料加工调制等环节的扶持力度，引进优良品种、先进技术装备，推进专业化、集约化、标准化生产，促进草畜产业融合发展，为滩羊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政策引导，生产转型原则。严格落实草原奖补等惠农政策，加大政策、资金倾斜力度，积极探索完善草畜种养体制机制，鼓励引导农民转变生产方式，推动草畜产业提质增效。

(二) 坚持因地制宜，发挥优势原则。科学布局，统筹

规划，因地制宜，综合考虑全县区域优势，引导群众规模化种草、贮草及科学加工调制。

（三）坚持生态优先，民生为本原则。统筹兼顾生态与农民生活，把生态保护与农民增收紧密结合起来，确保生态安全、农民生活改善。

（四）坚持保护优先，管用并重原则。切实加强柠条林抚育管护，提高柠条资源转化利用，推进全县林草产业快速发展。

三、目标任务

（一）一年生牧草种植。计划种植苏丹草、燕麦草等一年生牧草 20 万亩。

（二）青贮制作。计划制作玉米青贮 20 万吨。

（三）柠条平茬。计划柠条平茬 20 万亩。

（四）引进牧草新品种试验示范种植。计划引进牧草新品种试验示范 500 亩以上。

（五）饲草高效生产试验示范。试验示范“饲用高粱+青贮玉米”和“拉巴豆+青贮玉米”间（混）作混收 300 亩。

（六）饲草种子繁育基地建设项目。依托《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项目，巩固提升饲草种子生产基地建设，计划建设饲草种子生产基地 1 处。

（七）饲草料棚建设。支持全县范围内养殖场（户）、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建设饲草料棚 14200 平方米。

（八）防灾减灾。重点支持遭受冰雹、旱灾、雪灾、霜

冻等自然灾害的养殖场（户）、畜禽保种场调运和储备饲草料 1.6 万吨。

（九）秸秆高值化饲料加工展示基地。引进高性能秸秆捡拾（打捆）机械，秸秆除尘揉丝及包装加工成套设备，完成秸秆高值化饲料加工 1000 吨以上。

（十）秸秆饲料化利用展示基地。计划完成秸秆机械打捆（除尘、揉搓）13000 亩。

（十一）饲草配送中心建设。扩建饲草加工配送中心 1 个。

（十二）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补助草原禁牧面积 710 万亩。

四、资金安排

计划总投资 7664.08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6274.08 万元，自治区项目资金 900 万元，县财政资金 250 万元，财政衔接资金 240 万元。

（一）一年生牧草种植。计划种植苏丹草、燕麦草、饲用谷草等一年生优质牧草 20 万亩，一般户每亩补助 20 元，脱贫户每亩补助 30 元，计划资金 480 万元，其中县财政资金 240 万元，财政衔接资金 240 万元。

（二）青贮制作。计划制作全株玉米青贮 20 万吨，补助标准按实际验收吨数后进行核算，补助不高于 40 元每吨（企业补助上限为 50 万元），计划自治区项目资金 295.5 万元。

（三）柠条平茬。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平茬柠条并转化为饲草利用。自然资源局牵头，柠条平茬作业由专业服务组织

实施的，分别给予专业服务组织和林权所有者 15 元/亩补助；林权所有者自主平茬的，给予 30 元/亩补助。共平茬柠条 20 万亩，计划自治区项目资金 600 万元。

（四）引进牧草新品种试验示范种植。依托牧草产业研究院与区内外科研院所合作，开展饲草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示范推广及培训。鼓励企业、合作社或种养殖大户引进牧草新品种试验种植。对引进新品种牧草，单个品种试验种植 100 亩以上的，每个品种补助 2 万元，计划县财政资金 10 万元。

（五）饲草高效生产试验示范。试验示范“饲用高粱十青贮玉米”和“拉巴豆十青贮玉米”间（混）作相对集中连片 50 亩以上，补助按照种植面积的整十位数计算，每亩补助标准不超过 150 元，计划种植 300 亩，自治区财政资金 4.5 万元。

（六）饲草种子繁育基地建设项目。依托《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项目，通过宁夏大学种业技术和资源优势来承担项目的执行，盐池县科技服务中心协助完成，加强巩固饲草种子繁育基地建设。计划中央资金 50 万元。

（七）饲草料棚建设。支持全县范围内养殖场（户）、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建设饲草料棚 14200 平方米，其中：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建设饲草料棚 6400 平方米，每平方米补助 300 元；养殖场（户）建设饲草料棚 7800 平方米，每平方米补助 160 元。计划中央资金 318.08 万元。

（八）防灾减灾。重点支持遭受冰雹、旱灾、雪灾、霜

冻等自然灾害的养殖场（户）、畜禽保种场调运和储备饲草料 1.6 万吨，计划中央资金 296 万元。

（九）秸秆高值化饲料加工展示基地。引进高性能秸秆捡拾（打捆）机械，秸秆除尘揉丝及包装加工成套设备，完成秸秆高值化饲料加工 1000 吨以上，补助标准不高于机械设备总投资的 50%。计划中央资金 20 万元。

（十）秸秆饲料化利用展示基地。计划完成秸秆机械打捆（除尘、揉搓）13000 亩，每亩补贴 50 元，计划中央资金 65 万元。

（十一）饲草配送中心建设。扩建饲草加工配送中心 1 个。配套完善原料库、成品库、机械库、饲草料加工厂房、晾晒场、饲草收割加工机械等设施设备。引进专业化、智能化饲草加工、配送等设施设备，为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专业化、全程式、一站式服务保障。计划中央资金 200 万元。

（十二）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2024 年补助草原禁牧面积 710 万亩，每亩补助 7.5 元，计划中央资金 5325 万元。

五、时间节点

（一）部署阶段（2023 年 11 月—2024 年 1 月）。制定出台《盐池县 2024 年牧草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安排部署年度牧草产业发展任务，开展政策宣传。

（二）实施阶段（2024 年 2 月—11 月）。2 月—4 月各乡镇完成牧草种植地块和柠条平茬任务地块的落实，根据墒情、节气适时组织牧草种植和柠条平茬；5 月—8 月组织技术

人员进行地块统计，核实牧草种植面积并建立电子档案；完成青贮池的丈量登记；9月—10月完成玉米青贮制作。

(三) 验收阶段（2024年11月）。完成当年牧草种植、青贮制作、柠条平茬等县级验收工作，并在行政村、乡镇公示栏和县级政务网站进行公示。

(四) 资金兑现阶段（2024年12月）。经公示无异议后，于12月底前完成补助资金兑现工作。

六、验收办法

(一) 验收程序

1. 乡镇验收。各乡镇对辖区内当年一年生牧草种植、玉米青贮制作、柠条平茬等情况进行逐村、逐户、逐块自查自验。经农户、企业或合作社签字确认后登记造册。经村、乡（镇）张榜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出验收申请，分别上报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2. 县级验收。在乡镇自验的基础上，分别由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及各乡镇进行抽验。

(二) 验收办法

1. 一年生牧草验收。由乡镇对辖区内种植的一年生牧草进行自验，经村、乡（镇）公示无异议后申请县级验收。由县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部门组成验收组，对各乡镇一年生牧草种植情况进行随机抽查验收，实地核实种植面积，抽查比例为行政村100%、自然村50%、种植户不低于20%。对开垦草原、复种套种牧草的一律不予验收。

2.玉米青贮制作验收。由乡镇负责对辖区内合作社、养殖户当年玉米青贮制作进行自验（企业制作玉米青贮补助上限不超过 50 万元）。经村、乡（镇）公示无异议后申请县级验收。由县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部门组成验收组，对各乡镇合作社、养殖户玉米青贮制作情况进行随机抽验，抽验比例为行政村 100%、自然村 50%、户数不低于 20%。合作社、养殖户制作青贮饲草原料必须来源于盐池县境内（盐池县境外购入原料制作的青贮不予验收），制作玉米青贮 500 吨以上的养殖场（户），县内购买青贮原料必须有与县内农户签订的饲草购销合同和销售记录，制作的玉米青贮不得向县外销售，否则不予验收。

3.柠条平茬验收。各乡（镇）林业站严格对照平茬标准对本乡镇范围内的柠条平茬情况进行逐村、逐块自查验收，登记造册，绘制小班图后申请县级验收。县自然资源局联合发改、财政等部门，在乡镇自查验收的基础上，采用 GPS 定位测量确认和实地丈量、查看等方式逐村逐块进行县级验收。乡镇自验、县级验收均要严格执行《盐池县柠条平茬抚育管理暂行办法》中柠条平茬抚育技术指标相关要求。未按要求平茬或平茬后枝条未清理利用、未与加工企业签订收购协议的不予验收。

4.饲草高效生产试验示范。试验示范“饲用高粱十青贮玉米”和“拉巴豆十青贮玉米”间（混）作种植需向农业农村局提供，土地证明材料、种子来源及购销凭证、种植地块面积证

明等台账资料，上报农业农村局进行验收。

七、资金兑现

(一)一年生牧草种植。试种牧草新品种与牧草种植经县级验收合格后，补助资金通过企业、合作社公户转账或农户“一卡通”兑付。

(二)玉米青贮制作。经县级验收合格后，通过企业、合作社公户转账或农户“一卡通”兑付。

(三)柠条平茬。经县级验收合格后，按照实际平茬面积，以乡镇为单位，由自然资源局将补助资金一次性拨付给乡镇，由乡镇兑付给相关企业和农户。

(四)饲草高效生产试验示范。经县级验收合格后，根据提供的面积测量报告，通过企业、合作社公户转账或农户“一卡通”兑付进行兑付。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任副组长，财政局、乡村振兴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主要领导为成员的牧草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全面落实区、市、县党委和政府关于牧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加强对重大政策、重点项目和重要工作的统筹推进，及时协调解决重大事项、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牧草产业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强化协同配合，明确职能分工，健

全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配套扶持政策，形成发展合力。

(二) 扩大政策宣传。牧草产业作为我县保护生态、转变畜牧业发展方式、促进农民增收的优势特色产业，是涉及千家万户的惠民工程。利用电视、乡村大喇叭、宣传栏、微信等各种行之有效的宣传方式，广泛宣传牧草产业相关扶持政策。转变陈旧观念，增强科技意识，提高种植、加工利用科技水平，为草畜产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三) 优化技术服务。围绕牧草产业，创新服务方式，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密切配合，强化服务意识，采取举办培训班、田间地头指导、现场观摩交流等多种形式，加大对农户、企业、合作社的科技培训指导。

(四) 严格督导考核。为保证工作落到实处，县委、县政府督查室要会同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定期对各乡镇牧草产业实施情况进行督查指导，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同时，要加强牧草产业发展资金的监督管理，严格考核验收标准，采取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坚决杜绝套取国家项目补助资金等不良行为。

附件 3-1: 盐池县 2024 年牧草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计划
投资表

附件 3-1：

盐池县 2024 年牧草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 资金计划投资表

建设内容	投资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万元)		
		中央及自治区 项目资金	县财政	衔接资金
总投资	7664.08	7174.08	250	240
1、一年生牧草种植	480		240	240
2、青贮制作	800	295.5		
3、柠条平茬	600	600		
4.引进牧草新品种试验示范种植	10		10	
5、饲草高效生产试验示范	4.5	4.5		
6、饲草种子繁育基地建设	50	50		
7、储草棚建设	318.08	318.08		
8、防灾减灾	296	296		
9、秸秆高值化饲料加工展示基地	20	20		
10、秸秆饲料化利用展示基地	65	65		
11、饲草配送中心建设	200	200		
12、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5325	5325		

附件 4:

盐池县 2024 年肉牛、奶牛及其它畜禽 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和全面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相关要求，加快推动我县肉牛、奶牛等畜禽产业高质量发展，逐步建立标准化体系、扩大经营规模，促进产业增效、产品增值、农民增收，特制定本方案。

一、肉牛产业

（一）基本情况

肉牛产业是我县特色优势产业，是自治区“六特”产业之一。一直以来，肉牛养殖以散户为主，全县 8 个乡镇均有养殖，养殖品种以西门塔尔和安格斯为主，兼有秦川、夏洛莱、利木赞等。近年来，通过利用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重点扶持村集体经济建设肉牛养殖场，辅以托管、入股分红等方式，逐步发展壮大肉牛养殖规模，肉牛产业得到较快发展，养殖效益显著。截至 2023 年底，全县肉牛饲养量 3.3548 万头，其中：存栏 2.4536 万头，出栏 0.9012 万头。现有存栏达 100 头的肉牛规模养殖场 37 家，规模化养殖比例达 63% 以上。2024 年全县肉牛饲养量稳定在 3 万头以上。

（二）重点工作

1. 提高规模化养殖水平。重点打造惠安堡镇惠苑村万头

肉牛养殖基地，探索产业运行模式，以养殖龙头企业带动全县肉牛养殖村集体经济、新型经营主体，形成肉牛产业联合体，推进全县肉牛养殖生产基地建设，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2.提高标准化生产水平。支持养殖大户、家庭牧场、农民合作社、村集体经济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完善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养殖机械设备。加强生产主体管理、养殖管理、饲料兽药监测监管，加快养殖场标准化建设，提高标准化养殖程度。

3.推进产业化发展进程。引进培育肉牛养殖加工龙头企业，支持鼓励其与养殖场（户）、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发展订单生产，构建“规模养殖+精深加工+综合服务”一体化经营模式，进一步推进肉牛产业发展进程。

4.逐步实现人畜分离。一是存栏肉牛5头以上的养殖户，鼓励支持“出户入园”养殖，严格按标准化、规模化养殖要求，科学合理布局，配套完善基础设施设备，采取集中饲养分户管理运行模式，粪污资源化有效利用。二是对存栏肉牛5头以下的养殖户，在庭院内设置相对独立的隔离养殖区域，粪污定期清理，及时浮土覆盖，腐熟后及时还田，不允许在院内新建养殖设施。

（三）资金扶持环节（计划资金120万元，其中：争取自治区项目资金50万元，县财政资金70万元）

1.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按照“填平补齐”原则，支持肉牛规模养殖场（户）等按照饲养规模配套建设干粪堆场，落实好“三防”措施，采取“以奖代补、先干后补”的方式，兑

付补助资金。计划自治区项目资金 50 万元。

2. 订单销售。鼓励县内企业对全县村集体经济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肉牛养殖场（户）订单收购肉牛 1000 头以上，每头补助 200 元，计划县财政资金 40 万元。

3. 提高加工能力和品牌效益。鼓励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引进牛肉加工包装设备，提高加工、分割包装比重，提高精深加工水平，按设施设备总价款 30% 给予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支持鼓励牛肉销售经营主体注册企业商标品牌，对运营稳定并且年销售额 100 万元以上的，每个经营主体给予 2 万元补助。计划县财政资金 30 万元。

4. 对新、改建养殖园区“出户入园”的，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给予资金扶持，通过“一事一议”研究解决。

二、奶牛产业

（一）基本情况

奶产业是我县促进畜牧业稳步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主要产业，是自治区“六特”产业之一。近年来，招商引资奶牛规模养殖场 4 家，全县奶牛养殖场（户）共 6 家，奶牛存栏 200 头以上的规模场 4 家，规模化养殖比例达 99.4%。截止 2023 年底，全县奶牛存栏量达 1.32 万头。2024 年全县奶牛存栏达到 1.5 万头。

（二）重点工作

1. 养殖规模稳步推进。积极实施自治区奶牛性控冻精补贴项目，推广使用优质性控冻精加快奶牛群体快速扩繁，通过自繁自育模式逐步扩大生产规模。

2. 加强技术培训。加大奶产业专业技术人才培育力度，深化科研院所技术交流合作，开展奶牛良种选育、高效养殖等关键技术研究，加大节本增效、优质饲草料加工利用、精细化管理、疫病防控等先进技术推广，促进产业增效与农民增收，推动奶产业向“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方向发展。

3. 加大粪污资源化利用监管。一是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对规模奶牛场粪污无害化处理工艺流程和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末端利用情况进行督查，由县农业农村局参照吴忠市农业农村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吴忠市规模奶牛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的通知要求，加强技术指导，进一步提升粪污无害化处理能力，同时指导督促养殖场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和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确保粪污去向明确，可溯源。由生态环保部门落实好粪污末端监管，加强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对存在违法行为的，生态环保部门依法作出处罚。由相关乡镇落实好属地监管职责；二是养殖场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污染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落实好养殖户主体责任，进一步提升粪污无害化处理能力，同时按照要求，科学利用，避免造成环境及土壤污染。

（三）资金扶持环节

依托自治区奶牛性控冻精补贴项目，计划使用性控冻精 6500 支，补助资金 65 万元，计划自治区项目资金 65 万元。

三、生猪产业

(一) 基本情况

生猪产业是我县畜牧业中仅次于滩羊产业的第二大产业，也是我县传统产业，家家户户都有养猪自食的习惯，养殖品种主要有杜洛克、长白、大白，宁黑等。近年来，先后引进六马、万瑞源、联华、福宝、卓而丰大型生猪养殖龙头企业5家。宁夏万瑞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宁夏联华农牧有限公司、宁夏六马养殖有限公司种猪繁育场3家。2023年宁夏万瑞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成功创建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累计认定生猪自治区标准化养殖示范场2个。全县养猪场（户）4086个，300头以上规模养殖场28个，规模化养殖比例达46%。截至2023年底，全县生猪饲养量14.8万头，其中：存栏6.89万头，出栏7.91万头。2024年全县生猪饲养量达15万头。

(二) 重点工作

1.建设重点养殖基地，扩大生猪养殖规模。依托宁夏万瑞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产业园、宁夏联华农牧有限公司等大型生猪养殖场，应用行业领先的养殖理念和技术，采用先进设施设备，实行自繁自育、全进全出的生产工艺，发展规模养殖。

2.构建标准化生产体系，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一是按照“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疫病防治制度化、粪污资源化”要求，规范规模养殖场建设和改造，加强先进工艺和设施设备的引进和应用，从养殖场规划建设、设施设备配套、规范

化管理措施落实等环节全面提升标准化生产水平，推进生猪规模化、标准化、绿色化、机械化和信息化养殖水平。二是积极发挥大型养殖企业示范带动作用，通过“公司+农户”等方式，带动我县中小养殖户补栏增养。三是整合科研院所、产业部门及社会企业技术力量，完善产业服务机制，为养殖户标准化生产提供技术服务。

3.加快扶持政策落实，提高养殖积极性。一是保险政策扶持，大力实施能繁母猪保险政策，积极探索育肥猪养殖保险或价格保险。二是依托盐池县麻黄山黑毛猪养殖协会，带动全县养殖户发展黑毛猪养殖，负责养殖全过程的技术指导和疫病防治，确保黑毛猪肉绿色、健康、安全，通过高端市场销售，实现优质优价。三是培育盐池县黑毛猪品牌和加工销售，鼓励在银川等地开设黑毛猪销售店，对实现优质优价且年销售黑毛猪达到一定数量的，给予适当补助。

4.继续加强非瘟防控，提高生物安全水平。抓好监测排查、清洗消毒、调运监管、禁用餐厨废弃物喂猪等现行有效防控措施的落实。严格落实非洲猪瘟“五控一隔离”防控措施。加快优化猪肉供应链，引导屠宰加工向养殖集中区转移，促进“运猪”向“运肉”转变。管控好生猪屠宰环节，构筑养殖场周边生物安全隔离带，进一步织密防控网络。督促养殖场建立完善养殖档案，落实全进全出、封闭饲养等管理制度，完善防疫设施设备，压紧压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指导养殖户健全防疫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养殖场（户）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非洲猪瘟检测，支持建设无疫小区。

5. 推进生猪人畜分离。一是对存栏生猪 10 头以下的养殖户，在庭院内设置相对独立的隔离养殖区域，坚决做到粪污定期清理，及时浮土覆盖，堆肥腐熟后可还田利用，重点推广应用种养结合的固体粪便堆肥利用、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及粪污能源化利用等技术模式。二是规模养猪场以“一控两分三防两配套一基本”（即“一控”，控制用水量，压减污水产生量；“两分”，雨污分流、干湿分离；“三防”，防渗、防雨、防溢流；“两配套”，养殖场配套建设干粪场和污水储存池；“一基本”，基本实现粪污生物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为主要内容，进行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标准化改造建设。到 2024 年生猪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将达到 90% 以上；规模养猪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

(三) 资金扶持环节 (计划资金 120 万元，其中自治区项目资金 100 万元，县财政资金 20 万元)

1. 粪污资源化利用。按照“填平补齐”原则，支持生猪规模养殖场（户）、养殖大户、部分散户等按照饲养规模配套建设堆肥发酵、污水贮存池、厌氧发酵池、氧化塘、洗吸污车、干湿分离机等设施设备，落实好“三防”措施，进一步完善“收、储、运”体系。采取“以奖代补、先干后补”的方式，兑付补助资金。计划自治区项目资金 100 万元。

2. 提高加工能力和品牌效益。支持经营主体研发生产预制产品（半成品）、罐子肉、熟制品、长保质期冷鲜肉等黑毛猪系列产品，根据每个产品研发难度及研发投入情况奖补 1-2 万元。支持鼓励黑毛猪销售经营主体注册企业商标品牌，

对运营稳定并且年销售 2000 公斤以上的，每个经营主体给予 2 万元补助。计划县财政资金 20 万元。

3. 对新、改建养殖园区“出户入园”的，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给予资金扶持，通过“一事一议”研究解决。

四、家禽产业

(一) 基本情况

我县家禽产业主要以蛋鸡、肉鸡为主，滩鸡养殖品种主要为红羽王、良凤花、青脚麻等，现有肉鸡存栏 5000 只以上的 8 家，规模化养殖比例达 25%。蛋鸡养殖品种以海兰褐为主，现有存栏 10000 只以上规模养殖场 2 家，规模化养殖比例达 100%。截至 2023 年底，全县家禽饲养量 57.6 万只，其中：存栏 28.4 万只（蛋鸡存栏 6.55 万只），出栏 29.2 万只。2024 年，滩鸡饲养量稳定在 58 万羽以上。

(二) 重点工作

一是多渠道筹措资金，大力鼓励、扶持滩鸡规模养殖；二是培育滩鸡加工销售企业，建立健全滩鸡产业发展产业链，带动产业发展；三是推行订单销售等联农模式，持续增加农民收入，带动全县滩鸡产业发展。四加大滩鸡屠宰监管，杜绝私屠乱宰滩鸡现象，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三) 资金扶持环节（计划县财政资金 90 万元）

1. 规模养殖。支持村集体经济新建鸡舍和围栏，补助资金不超过 30 万元。计划县财政资金 60 万元。

2. 订单销售。依托融盐农产品公司对全县滩鸡养殖场(户)订单收购滩鸡 10000 只，给予 5 万元补助；每增加 1000 只，

增加补助资金 5000 元。计划县财政 20 万元。

3. 滩鸡屠宰。按照屠宰市场价 10 元/只，其中政府补助屠宰费 3 元/只。计划县财政资金 10 万元。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任副组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自然资源局及各乡镇主要领导为成员的肉牛、奶牛及其他畜禽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全面落实区、市、县关于肉牛、奶牛及其他畜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加强对重大政策、重点项目和重要工作的统筹推进，及时协调解决重大事项、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肉牛、奶牛及其他畜禽产业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强化协同配合，明确职能分工，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配套扶持政策，形成发展合力。

(二) 强化政策支持。进一步优化肉牛、奶牛及其他畜禽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加大资金投入，重点支持肉牛、奶牛、生猪、滩鸡等良种繁育、规模化养殖、屠宰加工、品牌销售、优质饲草料生产、粪污资源化利用等环节，建立健全规模化养殖、加工、销售全产业链。加强统筹协调，合理安排养殖用地，养殖用地执行设施农业用地政策。鼓励利用宜林地、荒漠草原、荒滩和闲置场所、移民迁出区等区域发展养殖，保障产业发展。

(三) 加大金融扶持力度。持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对

建设标准化养殖基地、订单收购、精深加工设施设备购置和新产品研发的养殖加工企业给予贷款担保、贷款贴息等优惠政策支持。引导金融资金、社会资本支持肉牛、奶牛及其它畜禽产业高质量发展，拓宽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四) 强化技术支撑。加强政府、企业、养殖户间的交流与合作，促进供需有效对接，加大技术创新骨干人才、实用技能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培养。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开展中高端肉牛、奶牛及其它畜禽生产、良种选育、高效养殖等关键技术研究，加大节本增效、精细化管理、疫病防控等先进技术推广，促进产业增效与农民增收。建立健全社会化服务组织，引导社会力量建设社会化综合服务站，为养殖主体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全程社会化服务。

附件 4-1：盐池县 2024 年肉牛、奶牛及其它畜禽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计划投资表

附件 4-1：

盐池县 2024 年肉牛、奶牛及其它畜禽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计划投资表

建设内容		投资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万元)		
			中央及自治 区项目资金	县财政	衔接 资金
总投资		395	215	180	
一、肉牛 产业	1.粪污资源化利用	50	50		
	2.订单销售	40		40	
	3.提高加工能力和品牌效益	30		30	
	小计	120	50	70	
二、奶产 业	1.推广使用优质性控冻精	65	65		
	小计	65	65		
三、生猪 产业	1.粪污资源化利用	100	100		
	2.提高加工能力和品牌效益	20		20	
	小计	120	100	20	
四、家禽 产业	1.规模养殖	60		60	
	2.订单销售	20		20	
	3.滩鸡屠宰	10		10	
	小计	90		90	

附件 5：

盐池县 2024 年绿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大力推动绿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部署，充分发挥盐池黄花菜、盐池小杂粮的独特产区优势，推动我县绿色食品产业向集约化经营、标准化生产、规范化管理、高端化布局、品牌化运作的高质量发展之路阔步迈进，促进产品增值、产业增效、农民增收，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抢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机遇，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主线，以促进绿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绿色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为抓手，紧紧围绕黄花、小杂粮和特色果蔬产业发展中的集约化经营、标准化生产、品牌打造和市场营销，大力推行以“统一品种、统一施肥、统一机械化作业、统一病虫草害绿色防控”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化服务，提升绿色标准化生产水平。深化院地合作、校企合作，加快新品种、新技术、新设备的引进示范和

应用，加快土地流转，大力培育和壮大龙头企业、村集体经济和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创新联农带农机制模式，提高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水平。以问题为导向，加强杀青晾晒、冷藏保鲜、分级包装和仓储物流等关键环节扶持力度，强化品牌培育和保护、产品宣传与推介，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奋力开创盐池县绿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示范带动。遵循经济规律，适应市场需求，加强政府引导和示范带动，不断提高供给效率。

(二) 坚持因地制宜、生态优先、产销衔接。坚持绿色环保理念，立足实际和长远，算好成本效益账，处理好产量和产能、生产和生态、增产和增收的关系。

(三) 坚持科技支撑、创新引领、融合发展。以问题为导向，加强院地合作、校企合作，加快成果转化与应用。以区位优势为依托，加大药食同源和绿色保健食品资源开发，促进融合发展。

(四) 坚持规模化经营、标准化生产、产业化发展。要注重集约化经营，加快土地流转，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集聚产业要素，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和标准化生产，培育壮大主导产业。

三、主要目标

(一) 黄花产业。以品质保持和提升为核心，对标《露

地黄花菜生产技术规程》和《宁夏黄花菜产品标准》，全面推广秋施有机肥和病虫草害绿色防控技术，建设绿色标准化种植基地 1 万亩；以推广智能化温控杀青、分级包装和冰鲜黄花菜为抓手，以创建自治区黄花现代农业示范园为目标，培育产值 1000 万元以上企业 2 家，企业、合作社加工销售干菜总量达到 0.3 万吨。全县黄花产业总产值达到 3 亿元以上。

（二）小杂粮产业。建设小杂粮生产基地 2 万亩，打造杂粮杂豆良种繁育基地 1.5 万亩、推广马铃薯优新品种 0.3 万亩，带动全县种植以荞麦为主的小杂粮 60 万亩以上。杂粮总产量达到 3 万吨以上，实现产值 2 亿元。

（三）果蔬产业。以高质高效和可持续发展为目的，以绿色标准化种植为抓手，重点打造花马池蔬菜、青山芝麻香瓜、高沙窝西红柿、王乐井西甜瓜和麻黄山大接杏，带动发展朝天椒、红葱、红薯、黄萝卜等区域特色小品牌。以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为手段，加快设施升级改造和农业物联网技术示范应用，加大品牌培育和宣传，实现果蔬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实现产值 1 亿元。

四、建设内容与资金计划

2024 年，计划整合资金 2485 万元用于支持绿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其中自治区项目资金 230 万元，衔接资金 640 万元，县财政资金 1615 万元。共分三块建设内容，其中：

（一）黄花产业。计划整合资金 585 万元用于扶持黄花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其中自治区项目资金 50 万元，需衔接资金 40 万

元，县财政资金 495 万元。

1. 强化基地建设，推进区域化布局

(1) 加快黄花更新复壮，促进产业持续稳定发展。结合耕地非粮化整治要求，科学规划，集中打造以惠安堡镇、花马池镇为核心的黄花绿色标准化种植“产业带”。①鼓励老黄花种植户因地制宜在具备灌溉条件地块上开展轮作倒茬种植，户均种植面积不超过 10 亩，按 1200 元/亩标准分两年进行补助，其中 2024 年移栽当年亩补助 700 元，2025 年复验合格后补助 500 元。计划面积 1000 亩。②对 2023 年移栽的黄花复验合格后每亩补助 300 元。计划资金 90 万元，其中需衔接资金 10 万元，县财政资金 80 万元。

(2) 建设绿色标准化种植基地，促进特色品质保持和提升。以增施有机肥和病虫草害统防统治为抓手，以对照种植标准和全程开展科学指导服务的社会化托管服务组织或村集体经济合作社为依托，集中连片建设黄花绿色标准化种植基地 1 万亩。按照“择优就近”原则，由乡镇选择确定社会化服务组织或村集体经济合作社，按 80 元/亩标准给予补助，其中：病虫草害统防统治 60 元/亩（4 次）、秸秆综合利用 20 元/亩。计划资金 80 万元，由县财政资金解决。

2. 注重提高质量，推进标准化生产

(1) 完善质量标准体系，加快推进标准化生产。进一步梳理完善和编写规范与标准，构建覆盖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的质量标准体系。计划资金 20 万元，由县财政资金解决。

(2) 建设智能化温控杀青房，提高黄花菜杀青质量和效率。大力支持企业、合作社、种植大户等建设温控蒸汽杀青房配套智能化温控系统和装盘机，给予建设费用30%补助，单个企业奖补资金不超过3万元。计划资金20万元，由县财政资金解决。

(3) 完善基础加工设施设备，提高应变抗灾能力。①支持村集体合作社、农户按规范标准建设冷库。其中：20吨冷库补助1万元/座，50吨补助2万元/座。计划资金20万元，由县财政资金解决。②支持企业、村集体经济、合作社等引进建设移动式新型电动防雨类设施设备，按照总价款30%给予补助，每户补助不超过10万元。计划资金30万元，由县财政资金解决。

(4) 加强黄花产业协会工作力度，提高协会服务能力。借鉴外地产业协会工作经验，通过政府外包服务方式，充分发挥黄花产业发展协会工作职能。①建立和更新县内种植、加工、销售企业、合作社及农户电子档案，加强对全国各主产区和各大终端市场的信息采集与发布，及时指导我县黄花菜销售和政府决策，提高菜农应对市场风险和议定价能力；②协调配合执法部门不定期对黄花菜市场进行巡查抽检，追踪取证冒牌掺假、侵犯版权、违规使用添加剂等不法行为，保护“盐池黄花菜”品牌声誉；③积极联系终端市场、对接优质客商，规范盐池黄花菜种植、生产，统一组织销售；④组织拍摄宣传片、小视频，制作画册，带领会员参加区内外产

品展示展销，宣传和扩大“盐池黄花菜”市场影响力；⑤组织开展黄花菜种植、加工、管理、销售和电商等职业技能培训，提高黄花菜加工销售企业、合作社生产和经营能力。⑥根据黄花菜生产经营中出现的突发问题，及时聘请行业专家，开展随叫随到式现场服务，提高黄花菜产量和品质。计划资金 20 万元，由县财政资金解决。

3.坚持市场导向，推进品牌化经营

(1) 积极开拓外销市场。①支持优化产品包装。由盐池县黄花产业发展协会负责，制作印有“盐池黄花菜”公用商标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等标识的 6kg 及以上包装箱 15 万个，按生产成本 40% 进行补助，单个包装箱补助标准不超过 3 元，计划资金 45 万元，由县财政资金解决。②加快产品宣传推介。支持盐池县黄花产业发展协会在区内外中心城市组织参加或举办“盐池黄花菜”专场宣传推介会，为黄花菜销售开拓市场。对年销售冰鲜黄花菜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的餐饮企业、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奖补 1 万元，20 吨以上，按每吨 500 元标准进行一次性奖补。计划资金 10 万元，由县财政资金解决。

(2) 大力支持黄花菜线上销售。鼓励企业、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开设网店，利用抖音、快手等新媒体平台，与消费者直播互动，加快黄花菜产品通过线上销售进入终端市场。对在区域中心城市租赁前置仓库，年实际线上销售“盐池黄花菜”产品成交额 50 万元以上，通过公户走账，退货率小于 10% 的电商，给予仓库租金 50% 补助。计划资金 10 万元，由县

财政资金解决。

(3) 鼓励企业研发新产品。鼓励企业、村集体经济、合作社与区内外科研院校或食品加工企业合作研发黄花预制菜等新产品，对新研发登记并取得专利、投入市场销售的新产品，给予研发及包装形象设计费用 30% 奖补，单个产品奖补资金不超过 5 万元；全额支持村集体购置建设预制菜系列产品设施设备，补助资金不超过 30 万元。共计划资金 40 万元，其中县财政资金 10 万元，衔接资金 30 万元。

(4) 加强黄花菜品牌培育。鼓励各类经营主体积极申报有机食品、绿色食品产品认证，对获得有机、绿色产品认证的，每个产品分别奖补 8 万元、5 万元；对获得区、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分别奖补 3 万元、2 万元，对获得国家级、区级名优产品的，分别奖补 5 万元、3 万元。计划资金 20 万元，由县财政资金解决。

4. 提升整体效益，推进融合化发展

(1) 举办黄花采摘观赏节和黄花产业发展高峰论坛。适时举办黄花采摘观赏节、黄花产业发展高峰论坛等文旅活动，提升“盐池黄花菜”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根据实际情况通过一事一议研究决定。

(2) 加强黄花融合示范园建设管理。①加强示范园区运行和维护管理。由融盐农产品公司负责产业园路灯、水、电、气、绿化、卫生、污水处理等管护运行，计划资金 20 万元，由县财政资金解决。②加强黄花田园综合体运行和维

护管理。由融盐农产品公司负责对 500 亩黄花田园综合体进行管理，联合科研院所开展黄花新品种、新技术引进、示范等相关试验研究，配合政府开展相关文旅活动，计划资金 60 万元，由县财政资金解决。③**黄花菜绿色标准园。**全面落实“五化六统一”生产管理要求，加强黄花标准化种植技术推广，开展黄花种植绿色新技术试验示范，建设黄花菜绿色标准园 300 亩。计划资金 50 万元，由自治区项目资金解决。

(3)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对入驻盐池县新经济产业园的黄花精深加工企业，按照《盐池县新经济产业园入驻企业厂房租金补贴方案》扶持政策执行。企业自行购置相关设备，承担相关水、电、暖、气等费用。

5. 加大金融支持，促进健康发展

(1) 设立黄花菜保底收储补助资金。由盐池县黄花产业发展协会负责，在国内黄花菜市场价格剧烈波动或外地客商恶意压价，造成本县鲜黄花菜收购价低于 4.5 元/公斤时，由黄花产业协会向县农业农村局申请，分管县领导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同意后，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组织县内黄花菜收购企业、合作社、大户等，开展鲜黄花菜兜底收购，以稳定价格，提振信心。

(2) 贷款贴息。对以黄花产业发展协会收购指导价收购本县黄花菜，贷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年收购农户黄花菜金额达 300 万元以上的县内企业、合作社和大户等，按照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贴息。计划资金 50 万元，由县财政资金解决。

（二）小杂粮产业

计划整合资金 1800 万元，用于扶持小杂粮等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其中：自治区项目资金 130 万元、衔接资金 600 万元，县财政资金 1070 万元。

1. 推广标准化、集约化种植，加快产业联农带农

（1）推动荞麦等杂粮标准化种植。**①**坚持“因地制宜、科学布局、集中连片、效益优先”的原则，集中打造南部大水坑—惠安堡—麻黄山，中部青山—王乐井为核心的两个小杂粮绿色标准化“产业带”，辐射带动全县种植荞麦、谷子和糜子等小杂粮 60 万亩，一般户每亩补助 20 元，脱贫户每亩补助 30 元。计划资金 1360 万元，其中衔接资金 600 万元，县财政资金 760 万元。**②**支持杂粮生产加工企业、村集体合作社、种植大户以集中流转土地、社员入股分红、全托管或半托管等多种方式，按照“统一品种、统一施肥管理、统一机械化作业”的绿色标准化种植要求，选用自治区推荐的西农 9976、信农一号甜荞麦和川荞一号、黔黑荞、麻苦荞等系列品种，建设小杂粮生产基地 2 万亩，其中万亩片 1 个，每个补助 40 万元，千亩方 10 个，每个补助 3 万元。计划资金 70 万元，由自治区项目资金解决。

（2）大力支持马铃薯种植。由农业农村局采购适宜我县种植的马铃薯新品种并免费发放给积极性高、立地条件好的县内种植主体，优先支持规模以上村集体经济、种植大户流转土地发展旱作马铃薯种植 0.3 万亩，计划资金 60 万元，由自治区项目资金解决。

(3) 大力推广应用有机肥。重点围绕夯实全县黄花菜、青山芝麻香瓜、高沙窝西红柿等设施农业产业品质基础，鼓励社会化托管服务开展，响应种粮政策，全县计划在扬黄灌区及机井灌区支持推广应用有机肥替代化肥绿色生产模式不低于 10 万亩，各乡镇在完成商品有机肥推广任务的基础上，每亩应用腐熟发酵好的商品有机肥不低于 100 公斤，每增加一吨奖补 30 元，主要用于乡镇商品有机肥推广宣传、雇工、租车等费用。共计划增加 20 万亩，2 万吨，计划资金 60 万元，由县财政资金解决。

2. 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带动产业快速发展

(1) 加快设施设备升级改造。积极培育壮大杂粮龙头企业和村集体经济组织，鼓励企业自建或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联建原粮生产基地，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支持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进行加工设备升级改造，扩大产能。对企业、合作社改造升级生产加工设施设备，新建实验室、产品生产线和新购置的加工、包装设备，给予总投入 30% 的资金奖补，单个主体奖补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计划资金 200 万元，由县财政资金解决。

(2) 鼓励研发新产品、注册新商标。对新研发并投入市场销售，且在本县建成固定生产线，注册了产品商标的企业，给予新产品研发、包装形象设计费用 30% 奖补，单一企业奖补资金不超过 10 万元。计划资金 30 万元，由县财政资金解决。

3. 打响杂粮绿色品牌，促进产业提质增效

鼓励创建名优品牌。对获得国家级、区级名优产品企业分

别奖补 5 万元、3 万元；对获得国家有机、绿色、富硒食品认证，每个产品分别奖补 8 万元、5 万元、3 万元。计划资金 20 万元，由县财政资金解决。

（三）果蔬产业

计划资金 100 万元，用于支持果蔬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其中自治区项目资金 50 万元，县财政资金 5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

1. 支持发展露地特色种植。围绕“一乡一特”、“一村一特”，利用乡镇多种经营项目，支持发展保健南瓜、朝天椒、红葱、红薯、黄萝卜等区域特色小品牌。

2. 加快特色果蔬品牌培育。①对县内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及农户通过精深加工、分拣分级和统一制作产品包装箱等打造品牌，给予包装箱费用 40% 补助；②支持各有关乡镇积极组织开展特色采摘节等文旅宣传推介活动；③支持各乡镇通过媒体广告、树立标识牌、注册商标、制作到户二维码等方式宣传推介“一乡一业”“一村一品”；④鼓励各乡镇有针对性引进乡土人才及专家团队，对其区域内小品牌产业进行跟踪技术指导和服务。计划资金 50 万元，由县财政资金解决。

3. 支持标准化示范区建设。积极争取设施蔬菜绿色标准园项目，围绕高沙窝西红柿、青山乡芝麻香瓜等积极性高、立地条件优的设施园区，开展设施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智能化信息设备应用等试验示范，促进果蔬产业提质增效。计划资金 50 万元，由自治区项目资金解决。

五、验收管理

(一) 验收程序

1.乡镇自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乡镇对照建设内容和验收办法，对各自辖区内黄花和小杂粮进行检查验收，形成完整档案资料。验收结果在所涉乡镇、行政村张榜公示，公示结束后形成自验报告申请县级验收，县级验收抽查比例不低于种植面积的 20%。

2.县级验收。由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财政局、乡村振兴局等相关单位，根据各乡镇自验报告进行随机抽查验收，验收结果在政府网站或盐池电视台公开公示；标准化生产、品牌化经营、企业培育、融合发展和产品销售工作直接进行县级验收。

3.资金兑付。根据公示结束的时间和结果，分期分批兑付奖补资金。

(二) 验收办法

1.黄花产业

(1) 黄花更新复壮及绿色标准化基地。一是各乡镇应在 9 月底前完成对辖区内新移栽黄花和上年移栽黄花的自验和复核工作，由农业农村局组成验收组进行抽验。二是查验服务合同及开展相关服务的图片、视频等资料，核查服务内容、数量及成效；若有物资采购，则查验物资采购合同、票据，发放花名、以及现场发放、作业的图片、视频等资料。

(2) 标准化生产。温控杀青房、冷库以及移动式新型电动防雨设施建设运行情况、产品购销合同，票据以及相关图片等资料；冷藏库建设要求水电配套，冷库墙体

安全质量达标。

(3) 品牌化经营。申请奖补企业需提供认证、获奖的相关佐证资料，文件或证书原件；新产品研发成果及费用开支明细；外包装制作及供货合同、付款凭证；直销店或直销专柜租赁合同、进货和销售台账等；线上销售台账、物流信息、装卸货物图片视频以及公用账户交易的银行流水。

(4) 融合化发展。查验产品购销合同、付款凭证、质量检测报告（没有可不提供），作业图片等。

2.小杂粮产业

(1) 小杂粮种植。各乡镇在8月底前完成对辖区内种植小杂粮的自验工作，对严重缺苗、杂草丛生、套种和在适播期后播种的，一律不予验收。县级验收抽查比例不低于种植面积的20%。

(2) 荞麦绿色高质高效种植基地建设。GPS打点测算种植面积。对不按照绿色标准化生产要求种植，严重缺苗、杂草丛生、套种和在适播期后播种的，一律不予验收。

(3) 有机肥推广奖补。各乡镇自验后，申请农业农村局联合财政局进行核验，核验通过后申请资金兑付。乡镇需提供辖区种植主体有机肥采购合同或资金流水、付款凭证、三联单及现场施用照片等相关佐证资料

(4) 品牌化经营。申请奖补企业需提供认证、获奖的相关佐证资料，文件或证书原件；新产品研发成果及费用开支明细；外包装制作及供货合同、付款凭证。

(5) 企业培育和线上销售。对照奖补底册，查验设施设

备建设及运行情况，购置发票和相关合同，付款凭证等。线上销售查验付款及发货凭证。

3.果蔬产业

按照农业农村局批复的各实施主体或乡镇上报的方案计划进行现场验收。迎验单位负责提供相关文件、合同、票据、图片等完整佐证资料。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任副组长，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学技术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各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盐池县绿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落实区、市、县党委和政府关于绿色食品产业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加强对重大政策、重点项目和重要工作的统筹推进，及时协调解决重大事项、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局负责组建工作专班，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专班组长，具体负责绿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强化协同配合，明确职能分工，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配套扶持政策，形成发展合力。

(二) 强化责任落实。各部门、各乡镇要按照方案内容要求，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实化发展措施，抓好工作落实。各责任单位要切实扛起主体责任，指定一名业务精、能力强的班子成员具体负责落实工作。各乡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负责统筹、监督、协调村两委、绿色食品种植加工企业、合作社、农户组织开展种植基地建设、产品收购加工和销售等工作，共同促进绿色食品产业健康发展。

(三) 强化技术服务。成立县级技术服务工作专班，及时推动解决有关技术问题，确保责任到位、一抓到底。聘请科研院所专家、专业技术人才，组建县乡技术服务团队，开展技术指导服务工作。通过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托管、半托管服务，加强农民实用技术培训，切实提高种植管理水平和效益，增加群众收入。

(四) 注重宣传推介。要充分发挥我县发展绿色食品产业的区位优势，依托品牌规划，借助区市现有宣传平台，通过举办推介会、参加展销会等形式，宣传展示“盐池黄花菜”“盐池小杂粮”产品。支持企业加强与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合作，通过拍摄专题片、制作专栏、文艺创作、电视栏目等形式，挖掘历史文化、创作企业品牌精品，提升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

(五) 加强督查考核。将绿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任务，纳入年度责任制考核和乡村振兴及与脱贫攻坚有效衔接考核工作内容，对成绩突出的乡镇、部门给予奖励，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通报批评，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附件 5-1：盐池县 2024 年小杂粮及果蔬产业高质量发展
扶持资金计划投资表

附件 5-1：

盐池县 2024 年小杂粮及果蔬产业高质量发展 扶持资金计划投资表

产业类型	建设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中央资金	自治区项目资金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县财政资金
小杂粮产业	小杂粮产业总投资	1800	0	130	600	1070
	一.强化基地建设推进区域化布局	1430		70	600	760
	1、推动荞麦等杂粮标准化种植	1430		70	600	760
	2.大力支持马铃薯种植	60		60		
	3、大力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	60				60
	小计	1550	0	130	600	820
	二.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带动产业快速发展	200				200
	1、加快设施设备升级改造	200				200
	2、鼓励研发新产品、注册新商标	30				30
果蔬产业	小计	230	0	0	0	230
	三.打响杂粮绿色品牌，促进产业提质增效	20				20
	打响杂粮绿色品牌，促进产业提质增效	20				20
	小计	20	0	0	0	20
果蔬产业	果蔬产业总投资	100		50		50
	一.支持发展露地特色种植	50				50
	1、加快特色果蔬品牌培育	50				50
	3、支持标准化示范区建设	50		50		
	小计	100	0	50	0	50
2024 年小杂粮及果蔬产业总投资		1900	0	180	600	1120
2023 年小杂粮及果蔬产业总投资		3362.6	450	771.6	590	1551
较 2023 年		-1462.6	-450	-591.6	10	-431

附件 6:

盐池县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抢抓预制菜发展机遇，更好适应消费升级需求，推进“六特”产业提质增效，助力乡村全面振兴，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抢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机遇，以满足城乡居民消费需求为导向，充分挖掘滩羊肉、黄花菜、小杂粮等绿色食品资源优势，积极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着力培育一批预制菜产业基地和龙头企业，提升净菜、中央厨房等产业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推动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县建设，为全面建设“强美富优”现代化新盐池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以预制菜市场需求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优化资源配置，

激发产业活力，更好发挥政府政策引导、支持保护、监督管理作用，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坚持质量优先、安全营养。加强预制菜规范、标准制定，全面落实全产业链质量控制体系，推进预制菜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高预制菜安全、营养水平，确保消费者舌尖上的安全。

坚持因地制宜、融合发展。充分挖掘盐池滩羊、黄花、杂粮等特色资源禀赋，统筹协调产业与上下游产业跨界联动发展，促进原料供应、生产加工、冷链配送、研发创制、电商融合发展，增强行业发展的整体性和协调性。

坚持联农带农、促农增收。把促进农民稳定就业增收作为预制菜产业发展重要任务，支持利益联结机制完善、带动农户增收效果明显的预制菜经营主体，推进全产业链、全价值链建设。

(三) 发展目标

立足全县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新消费群体的需求，深入挖掘产业特点，以盐池滩羊肉及其它畜禽产品、黄花菜、小杂粮为主攻方向，开展“即食”“即热”“即烹”“即配”等加工形态，把盐池优质特色农副产品开发为各具风味特色食品，构建产业布局合理、产业特色鲜明、产地基础稳定的预制菜产业发展新格局。力争到 2027 年，全县预制菜加工能力进一步提升、标准化水平明显提高、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品牌效应更加凸显，培育 1 个自治区级预制菜产业园、1 个预制

菜重点乡（镇）、1个自治区级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1家自治区级及以上农业产业预制菜龙头企业，全县预制菜综合产值突破60亿元，以滩羊为主导的预制菜生产加工全产业链发展格局初步形成。

二、重点工作

（一）优化预制菜产业布局。紧扣“六特”产业发展布局，立足县域优势，建立区域联动产供销合作机制，加快推动形成因地制宜，各具特色预制菜产业重点乡（镇）发展格局。中北部生态灌区重点发展滩羊、黄花、肉奶牛及其它畜禽等产业，中部库井灌区重点发展滩羊、果蔬、肉奶牛及其它畜禽等产业，南部旱作区重点发展滩羊、小杂粮、马铃薯等产业。聚焦稳产保供和消费升级，将预制菜产业园区建设与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集群、产业强镇等项目相结合，以盐池滩羊、黄花菜产业融合示范园和新经济产业园为平台，配套完善预制菜研发、检验监测、冷链物流、产品交易等基础设施，打造形成产加销贯通、农工贸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预制菜产业园区。积极争取创建自治区级预制菜产业园区。鼓励引导预制菜企业向园区集中集约集群发展，培育扶持小微企业发展壮大，打造预制菜上下游产业链集群，对新引入进驻新经济产业园进行预制菜生产加工等企业，参照《盐池县新经济产业园管理办法》及《盐池县新经济产业园入驻企业厂房租金补贴方案》有关优惠政策给予扶持。（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乡村振兴局、投资促

进服务中心、各乡镇）

（二）建设预制菜原料基地。引导各类市场主体严格落实“三品一标”要求，积极推广“原料基地+加工企业+销售平台”“原料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等新模式新业态，支持在滩羊、黄花菜、小杂粮、肉牛、家禽、奶牛等产业发展优势区，建设一批规模化、标准化、规范化预制菜原料生产基地和“原料车间”，到2027年，建设自治区级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2个，积极争创国家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1个，打造以滩羊为主的全国绿色高端羊肉加工生产基地。（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

（三）建立预制菜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餐饮协会、食品协会、企业等合作，研究制定滩羊等特色农产品预制菜产地环境、投入品管控、产品加工、包装标识、储运保鲜、品牌打造、分级分等等关键环节标准，对企业自主制定的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每项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20万元、5万元；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一次性奖励资金30万元、50万元。支持企业建立现代化质量标准体系，对新申报通过有机食品认证、绿色食品认证、富硒农产品认证等机构审核认证的，每个产品分别奖补5万元、3万元、1万元。严格落实预制菜食品生产标准，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行为。健全预制菜安全追溯体系，完善预制菜行业监管机制，强化预制菜“从产地到餐桌”全程可控可溯监管。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

(四)培育预制菜龙头企业。围绕预制菜全产业链，加大项目争取和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培育滩羊集团、融盐公司等重点龙头企业参与预制菜生产、加工、销售等全产业链发展，扶持培育壮大一批预制菜领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动预制菜产业提档升级。对新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吴忠市级预制菜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分别奖补 50 万元、10 万元、2 万元。建立预制菜重点培育企业名录，实行领导包抓、“一企一策”专项培育，推动重点预制菜企业做强做优。对新认定为自治区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100 万元。到 2027 年，力争培育自治区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预制菜龙头企业 1 家，以滩羊为主导的预制菜格局初步形成。(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科学技术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乡村振兴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各乡镇)

(五)培育预制菜特色品牌。充分发挥盐池特色农产品资源优势，推动传统菜肴、地方特色食品与现代化、标准化生产技术结合，推出盐池地域特色预制菜产品。深度挖掘滩羊、黄花、杂粮等特色农产品多种功能价值，积极开发方便速食、高档休闲等即食类预制菜；加快开发速冻食品、家餐菜肴等即热类预制菜；大力发展滩羊烧烤、火锅涮肉等即烹类预制菜；持续推进蔬菜、瓜果等即配类预制菜，着力打造

预制菜“大单品”“系列菜”等爆款预制菜品。积极开展预制菜优秀品牌推介活动，支持预制菜企业及其产品参与企业品牌和农产品品牌评定，对当年评选的“宁夏预制菜”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分别给予一次性以奖代补资金 10 万元、5 万元；对获得国家级、省部级预制菜名优产品的，分别给予一次性以奖代补资金 5 万元、3 万元，打造一批知名度高、核心竞争力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预制菜品牌。（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科学技术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乡村振兴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各乡镇）

（六）支持预制菜创新研发。支持预制菜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国预制菜产业联盟、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及行业协会共同建立预制菜创新平台，共同开展滩羊、黄花、杂粮等预制菜加工、包装、仓储、冷链、物流等装备研制，开发多类型符合市场需求的功能性食品，提升预制菜产品科技水平。对新获批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 20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根据自治区、吴忠市相关项目，每年扶持引导 3 家农产品加工企业进行预制菜加工设备引进或改造升级，每个项目一次性给予投入的 30% 以奖代补扶持，最高扶持资金分别不超过 100 万元。依托盐池滩羊研究院及预制菜产业协会，创新“院地合作”模式，建立预制菜产业专家服务平台，积极引进食品营养、预制菜研发生产等方面专家，开展技术

指导、核心技术攻关、产品研发、信息咨询等服务，促进预制菜研发推广，对成功开发预制菜单品并上市销售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上分别给予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以奖代补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科学技术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乡村振兴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各乡镇）

（七）培养预制菜产业人才。积极落实区、市、县人才培养和引进政策措施，大力培养和引进现代农业与食品技术开发领域高端人才、领军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积极支持盐池职业技术学校以及预制菜企业加强与区内外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开展合作，开展预制菜产业运营、管理、销售和工程化技术人才培训，开设预制菜相关专业，推进预制菜“产学研”基地和人才实训基地建设。支持预制菜企业、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开展预制菜全过程技能人才培训，对通过集中培训、跟班学习、导师帮带等多种形式委托进行预制菜专门人才培训（培训天数不少于 20 天），给予预制菜企业培训费用 50% 奖补资金支持，每个企业最高奖补资金支持不超过 5 万元。

（县农业农村局、教育体育局、科学技术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

（八）建设冷链物流体系。完善预制菜冷链物流体系，引进全国知名冷链仓储物流企业，新建、改造一批仓储保鲜冷链物流中心，建立区域牛羊肉及预制菜物流信息网络平台，统筹整合盐池以及周边冷藏冷冻运输车、冷冻冷藏库等设施

设备，着力打造西北地区最大的牛羊肉冷链供应链集散中心，构建“原料—车间—冷链—餐桌”全程冷链体系。鼓励支持配套建设产地预冷保鲜、低温分拣配送、冷链加工仓储等设施，不断加强冷链物流服务预制菜产业运输配送能力和仓储加工能力。（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乡村振兴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邮政公司、各乡镇）

（九）拓展预制菜消费市场。鼓励发展线上线下融合消费新模式，积极引导预制菜企业依托“乡味宁夏”“闽禾宁”等电商平台，拓展预制菜销售渠道，对新入驻优质电商平台且其线上销售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给予一次性以奖代补扶持 5 万元。鼓励企业结合盐池滩羊、黄花菜、小杂粮等特色农产品在一二线城市及宁夏区内各地级市建立预制菜展示展销中心、批发专区等外销窗口，推动预制菜进入全国大型商超、卖场等连锁销售网点，形成稳定的产销衔接关系。支持企业参加国内外具有影响力的大型展会，对企业参展产生的相关费用参照《盐池县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有关优惠政策给予扶持。在“中国农民丰收节”“滩羊美食文化节系列活动”等重大活动期间，举办预制菜展销推介等活动，促进预制菜消费。（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乡村振兴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供销社、各乡镇）

（十）推动预制菜融合发展。鼓励开发与休闲旅游、文化体育、科普教育、养生养老等新型业态融合发展的消费品，

加快预制菜产业与新业态融合发展。支持县内餐饮企业、餐饮名店与预制菜企业深度合作，大力开发具有盐池地域特色的风味小吃，积极申报非遗文化。支持发展盐池滩羊等具有地方特色的预制菜美食文化街，支持开发具有盐池特色的旅游商品、休闲方便食品和旅游必购、易购的“伴手礼”，带动预制菜消费。（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文化旅游广电局、乡村振兴局、自然资源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供销社、各乡镇）

(十一)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支持成立预制菜行业协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根据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做好产业发展指导、行业标准制定、产业政策落实等工作，统筹预制菜产业链条资源，在技术创新、品牌打造、渠道资源等方面精准服务，助力打造预制菜产业高地和产业集群，县财政安排工作经费 10 万元。支持预制菜企业与各类市场主体、建立产业联盟和产业联合体，引导一批发展效益好、辐射带动力强的预制菜龙头企业通过契约型、分红型、股权型、保护价收购等合作方式，与种养殖户、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建立稳定、长效的利益联结机制，提高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水平，带动农户融入农业全产业链发展，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供销社、各乡镇）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县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县发改、科技、财政、人社、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务、

农业农村、文广、市场监管、乡村振兴、投促、税务、供销社、供电、邮政等部门（单位）组成的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联席协调机制，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统筹协调全县预制菜产业发展的重大政策问题。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相应组织机构，明确工作职责，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具体措施，推动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局、科学技术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乡村振兴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税务局、供销社、供电公司、邮政公司、各乡镇）

（二）加大财政投入。多渠道争取中央、区市县涉农项目资金，加快预制菜产业发展。县财政每年统筹整合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地方政府债券、土地出让收入等涉农项目及县财政扶持资金 500 万元，用于推进预制菜产业发展。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吸引更多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建立健全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助力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局、科学技术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文化旅游广电局、乡村振兴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税务局、供销社、供电公司、邮政公司、各乡镇）

（三）优化金融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开发专项融资产品，拓宽预制菜企业融资渠道。支持开展融

资担保服务，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将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对符合规定的担保业务自治区给予 1%—2% 的保费补贴。支持预制菜企业通过挂牌上市、发行债券等方式在资本市场融资，对在区内外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预制菜企业，自治区分阶段奖励 1000 万元。落实自治区重点预制菜产业财政贴息政策，对从事预制菜生产、加工及流通的农业经营主体实际发生的银行贷款利息，按照上一年度 12 月份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50% 给予财政贴息，单个经营主体贷款贴息不超过 50 万元。对在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成功挂牌的预制菜企业按照每户 1 万元标准给予挂牌服务补贴。鼓励保险机构开发预制菜专项创新保险产品，提升企业抗风险能力。（责任单位：县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各金融机构、各乡镇）

（四）强化要素保障。加强预制菜产业用地支持，完善农村用地保障机制，原则上单列不低于 5% 的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用于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优先保障预制菜产业及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预制菜加工项目用地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鼓励预制菜加工企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农产品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持续推进用水权改革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保障预制菜产业用水需求。落实农产品加工、冷链储运、销售等税费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水务局、

自然资源局、税务局、供电公司等、各乡镇）

（五）注重宣传推广。发挥新闻媒体作用，依托广播电视、报刊杂志、“三微一端”等多元化载体，准确解读各类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和实施方向，扩大政策惠及面。加强预制菜文化宣传，加大科普教育力度，推进预制菜进景区、进街区、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倡导预制菜餐饮新风尚。注重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做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自然资源局、乡村振兴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融媒体中心、各乡镇）

盐池县 2024 年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总结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的重要批示精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及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根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要求，加快创建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示范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强美富优”现代化新盐池，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关于总结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的重要批示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及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创建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示范县为牵引，补齐城乡发展短板，提高县域发展质量，全面提升乡村振兴水平，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为建设“强美富优”现代化新盐池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规划指导、统筹推进。树立系统观念，先规划后建设。结合移民搬迁、国土整治、美丽乡村建设等，完善村

庄布局规划，依托农村“厕所革命”、清洁能源改造等项目建设，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统筹城乡融合发展，协调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乡村产业、生态保护、乡风文明、社会治理一体化发展。

——**坚持示范先行、有序推进。**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十百千”示范创建为抓手，加快农村“四化”（硬化、绿化、亮化、美化）建设步伐，持续提升村容村貌。

——**坚持立足乡村、突出特色。**体现红色盐池、绿色发展，注重乡土味道，保留乡村风貌，传承历史文脉，留住田园乡愁，围绕主导产业完善村庄设施功能、挖掘村庄特色内涵、塑造村庄形态风貌，积极打造具有乡愁乡韵、地方特色、盐池风貌、竞争实力的特色村寨。

——**坚持农民主体、多方参与。**充分尊重农民意愿，激发群众内生动力，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强化党委和政府责任，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构建政府、市场主体、村集体、村民等多方共建共管共享格局。

——**坚持建管并重、长效运行。**坚持质量优先，突出典型示范带动，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服务向城乡一体化迈进，创新投融资和建设管护机制，探索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模式，形成系统化、规范化、长效化的推进机制。

三、目标任务

(一) **总体目标。**基本实现村庄内垃圾不乱堆乱放，污水不乱泼乱倒，粪污及时清运，杂物摆放整齐，庭院内外、房前屋后、村容村貌明显提升，逐步构建干净、整洁、宜居、美观的农村人居环境。文明村规民约普遍形成，清洁卫生和

健康文明意识明显增强，保洁管护机制初步建立，示范引领作用显著发挥，推动村庄清洁行动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培育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文明乡风，争创全国村庄清洁行动示范县。

（二）具体任务

1.提升农村改厕水平。按照“因地制宜、群众参与”的原则，把农户改厕与农村污水治理、美丽村庄建设、农村危窑危房改造及抗震宜居房建设等项目相结合，优化农村改厕“4+4+4”全过程管控体系，强化改厕项目质量监管，全面推行“水冲式马桶+钢筋混凝土三格式化粪池”模式，在居住集中移民村庄积极推行“集中管网+污水处理池”模式，2024年完成农村户厕改造300户，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72%，确保“改一户，成一户，用一户，群众满意一户”，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2.强化垃圾治理能力。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推进源头分类减量与利用。常态化开展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乡、村复验复评和升级创建，提升规范化、专业化、精细化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积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协同推进易腐烂垃圾、农业生产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处理利用，建设一批区域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中心，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与环卫清运网络有效对接。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保洁队伍建设，推动专业化治理、市场化运营。实现农村地区垃圾治理全覆盖和常态化保洁，农村垃圾治理率达100%。

3.推进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化肥、农药减量行动，加大

病虫害统防统治、绿色防控、水肥一体化等新技术推广应用，实现农药化肥利用率达41%以上。加强农用覆膜管理回收利用，优化“机械化覆膜+残膜回收+再生加工利用+治理监管”网格化残膜回收模式，实现残膜回收利用率达到90%以上。引导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企业，加大农村粪污回收力度，推动全县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90%以上。

4.优化污水治理措施。在水源保护区、黑臭水体集中区、城镇近郊区和中心村、生态移民村等重点区域深入推进城镇近郊村生活污水全部接入城镇管网实现城乡一体化处理。鼓励采用“分散收集+集中处理”等模式，对居住分散的村庄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就地就近综合利用，确保农村无黑臭水体。

5.加强村容村貌整治。深入实施美丽乡村“七大工程”提升行动，统筹农村水、电、路、气、房、讯等基础设施建设，整治私搭乱建、乱堆乱放、残垣断壁，以及农村房前屋后乱搭乱建，道路边、庭院内物品乱摆乱放。建设“四好农村路”，对年久失修、路面破损的农村道路都要改造到位。加强农田防护林网建设修复，因地制宜开展荒山荒地荒滩绿化，持续推进乡村“四旁”（水旁、路旁、村旁、宅旁）植树绿化，充分利用“三地”（荒地、废弃地、边角地）开展小微公园和公共绿地建设。

6.开展村庄清洁行动。以“五清一绿一改”为主要内容，持续巩固深化村庄清洁行动成果，突出清理死角盲区，推进村庄清洁由“清脏”向“治乱”拓展，由村庄面上清洁向屋内庭院、村庄周边拓展。结合爱国卫生运动、重要节日、主题活动、风俗习惯等，引导农民群众自觉打扫房前屋后、院内院

外卫生，明确村民主体责任，落实落细“门前三包”制度，做到院外巷道不随意堆积杂物，院内生活用品、生产工具、农用物资摆放整齐有序，畜禽养殖棚圈粪污及时清理，保持村庄和庭院干净整洁。充分发挥监督考评和激励约束作用，通过设立村庄清洁日等，集中时间、集中力量、集中整治，激发各地各乡镇比学赶超、争先创优的干劲，推动村庄清洁行动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

7.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健全专业化运维、农民群众主动参与的长效管护机制，实现村庄由一时清洁向保持长效保洁转变，由突击整治向常态化开展转变。健全完善“门前三包”制度，各村与农户签订以包环境卫生、包绿化管理、包容貌秩序为主要内容的“门前三包”责任书，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监督检查，进一步强化农户治理房前屋后环境的责任和义务。积极推行环境卫生“积分制”，总结一些村环境卫生积分制的经验，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建立动态管理、操作性强、群众乐于参与的积分超市，充分调动广大农户参与村庄清洁整治的积极性，用“小积分”积出大文明。全面建立网格化管理制度，把村庄清洁整治纳入农村社会综合治理、产业发展等网格化管理，充分发挥村（组）干部、党员群众、村民代表等引领作用，加强走访巡查和责任落实，健全考核体系，形成“覆盖全面、层级分明、责任明晰、管理高效”的村庄环境卫生治理体系。

四、时间安排

（一）动员阶段（1月1日 - 1月31日）。各乡镇制定下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方案、进行安排部署，各镇按照

方案要求，落实镇级领导包抓重点村，细化工作任务，做好宣传发动。

(二)实施阶段(1月31日-12月20日)。各镇村对照重点工作，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全面开展整治工作，坚持整治与整改相结合，建立镇村重点问题整改台账，并在每月底将台账报县人居办备案。

(三)总结阶段(12月20日-12月31日)。对人居环境整治健全长效机制，形成总结材料于12月31日报县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资金保障

大力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保障双月考核、示范创建等资金支持，计划资金874万元（财政衔接资金401万元，县财政资金413万元，专项资金60万元）。其中，计划衔接资金351万元，给予29个非贫困村（包括南苑社区）每个村7万元衔接资金支持；给予74个脱贫村每个村2万元衔接资金支持。计划县财政资金168万元，用于双月考核奖补；计划衔接资金50万元，用于支持花马池镇辖区内城乡结合部人居环境整治；计划县财政资金100万元，用于“十百千”示范创建奖补；计划县财政资金20万元，用于人居环境整治日常督查、双月考核工作及宣传经费；计划整合资金185万元，其中专项资金60万元，县财政资金125万元，用于改造农村卫生厕所300户。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列入党政“一把手”工程，进一步压

实“五级书记”抓农村人居环境责任，各乡镇、村党组织书记要落实好第一责任人、“清洁指挥长”责任，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节点、责任分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举措，积极发动群众，攻坚薄弱环节，全力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取得新成效。

（二）压实各方责任。农业农村局作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牵头单位，负责整治行动方案制定、组织协调、监督考核等工作，同时也是农村“厕所革命”责任单位，要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改厕任务，做好农户改厕后续服务等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做好农村垃圾治理、农户危旧房屋和废弃棚舍拆除、私搭乱建、乱堆乱放治理等工作，抓好特色小镇、美丽村庄、抗震宜居房建设等工作；自然资源局要抓好村庄规划、村庄绿化；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要抓好农村污水治理等工作；水务局抓好河长制落实；卫生健康局抓好爱国卫生运动宣传、爱国卫生日活动开展等；妇联抓好“最美家庭”“最美庭院”创建评选等工作；康洁公司要加大垃圾收集清理力度，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各村帮扶部门（单位）要对所包扶的村提供全面支持，驻村工作队要把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内容，全力推动工作开展。纪委监委做好监督执纪问责追责工作。

（三）全面动员群众。各乡镇要建立乡镇领导、乡镇干部、村组干部、网格员“四级网格”责任体系，实行“支部+网格+党员+公益岗+保洁员+志愿者”联动推进模式，构建分工协作、齐抓共管、上下同热的工作机制；要全力推动积分制、“红黑榜”、“门前三包”制、流动小红旗等长效机制落地见效，

充分发挥激励约束作用，形成争先恐后、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要及时总结宣传百日提升行动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机制，打造可学习可借鉴的“盐池”模式。

（四）强化示范带动。以发挥“门前三包”“积分超市”激励作用为抓手，重点围绕“居室美、厨厕美、院落美、绿化美、家风美”“五美”，与乡村振兴示范村及特色小城镇、美丽村庄建设、村庄绿化及“一村一年一事”等项目有效衔接，持续巩固深化“十百千”示范创建成果。2024年，每个乡镇至少创建1个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每个行政村至少创建1个示范组（自然村），每个乡镇在示范村（组）评选示范户100户以上。全县评选示范村（行政村）10个、示范组（自然村）100个、示范户1000户，对评选出的年度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行政村）奖励10万元、示范组与示范户由乡镇结合实际情况给予表彰奖励。

（五）强化监督考核。建立“双月考核排名+日常督查曝光”工作机制，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两个月组织一次观摩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乡镇进行奖补，对第1名至第4名，设立一等奖1个、二等奖1个、三等奖2个，分别奖励10万元、8万元、5万元，奖补资金可用于乡镇对辖区内村组干部、网格员奖励及人居环境整治。同时，将考核排名情况在盐池电视台滚动播放一周，对考核首次排名倒数第一的乡镇，乡镇分管副乡（镇）长在盐池电视台作表态发言；对连续2次排名倒数第一的乡镇，乡（镇）长在盐池电视台作表态发言。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两办”督查室、融媒体中心开展不定期督查，全

面曝光发现的问题，并按照“一事一通报，一事一整改，一事一回复”的要求，对曝光的问题进行及时、全面、彻底整改。

- 附件：7-1.2024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双月考核办法
7-2.2024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现场考核评分细则
7-3.2024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双月考核（加减分项）评分细则
7-4.2024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机制
7-5.2024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清单

2024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双月考核办法

为推动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扎实开展，改善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建设生态宜居乡村，根据《盐池县 2024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本考核办法考核主体为各乡镇党委、政府。

二、考核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严谨公平、注重实绩、全面考核的原则。

三、考核内容

(一) 农村垃圾治理效果明显。辖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得到全面清理，无乱倾乱倒，无垃圾死角，垃圾分类逐步推开。

(二) 农村“厕所革命”全面推进。农村改厕任务全面完成，农户卫生厕所普及率明显提升；历年来区市县改厕检查验收反馈问题全面整改完成；已改厕农户和已建成农村公厕全部正常使用，运行管护长效机制初步建立。

(三) 农村污水治理梯次推进。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全部正常投入运行，运行管理机制健全；污水乱泼乱倒乱排管控全面治理，农村黑臭水体全部消除。

(四) 村容村貌明显提升。农村废弃房屋、棚圈、残垣断壁全面清理拆除；农村“八乱”现象（乱堆乱放、乱搭乱建、乱扔乱倒、乱挂乱贴）治理有效；农村“四化”覆盖率（硬化、

绿化、亮化、美化)显著提升;农户室内、庭院及房前屋后干净整洁。

(五)畜禽养殖污染有效治理。畜禽养殖布局合理,畜禽粪污治理成效显著,无乱堆乱放的畜禽粪便、粪堆。

(六)农民主体作用发挥及长效机制建立。建立“门前三包”制和网格化管理等长效管理制度;全面推广清洁积分制,将农户室内、院内、院外的环境卫生纳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范畴,按照约定规则进行评价形成积分,并给予相应精神鼓励或物质奖励,形成一套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格局。

(七)示范村、组、户创建、爱国卫生运动、美丽庭院创建等活动开展。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宣传、爱国卫生日活动和美丽庭院创建活动,提高村民清洁卫生意识、改变不良生活习惯。

四、考核方式

考核由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水务局、爱卫办、妇联共同组成考核组(共8人),考核组每两个月对8个乡镇各随机抽取1-2个自然村进行现场查看考核,一般在第二个月底进行,考核组成员根据查看情况进行实名制打分。

五、考核分值设置及打分方式

(一)现场考核。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偶数月月底组织考核组对各乡镇随机抽取1个“十百千”示范组、1个自然村进行现场考核(对已现场抽取考核过的村组,

原则上不再重复抽取考核）。考核组现场查看结束后，考核组成员依据考核细则立即进行实名制打分（总分 100 分），每个考核人员考核打分结果须分三个以上等次，每个等次分差为 0.1-0.2 分之间。

（二）加减分因素。加减分项由考核组根据各乡镇报送的加分项资料或干部群众举报、媒体曝光、上级部门督查检查和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暗访等进行评定并打分。

六、考核结果运用

（一）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考核结果纳入对乡镇的年度效能目标考核，乡镇每次考核分值汇总即为该乡镇年度考核总分值，按比例计入年度效能目标考核。

（二）每次考核结束，对各乡镇考核结果进行排名，并在盐池电视台滚动播放一周。

（三）对考核首次排名倒数第一的乡镇，乡镇分管副乡（镇）长在盐池电视台作表态发言；对连续 2 次排名倒数第一的乡镇，乡（镇）党委书记或乡（镇）长在盐池电视台作表态发言；对连续 3 次排名倒数第一的乡镇，按照有关规定对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和分管副乡（镇）长进行约谈。

（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会同乡镇建立对第三方服务公司（宁夏康洁公司盐池县分公司）的联合考核机制，采用随机抽村考核等方式对第三方服务公司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保洁承包费用挂钩，对达不到考核基准分的情况进行经济处罚，处罚结果报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附件 7-2:

2024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现场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名称	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分值	备注
一	农村垃圾治理（20分）	1.垃圾治理效果明显	12 分	垃圾定时清扫、日产日清（4分）；无堆积的生活垃圾、建筑装修垃圾及农业生产废弃物等（4分）；无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无垃圾死角、无漂浮物。（4分）		
		2.垃圾分类逐步推开	8 分	垃圾分类宣传到位，农户垃圾分类意识强，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垃圾。		
二	农村“厕所革命”（20分）	3.高标准完成年度改厕任务及历年来改厕存在问题整改。	14 分	高标准完成年度改厕任务，改厕进度快，改厕工程质量合格（6分）；改厕项目管理规范、档案资料齐全（3分）；对历年来区市县改厕检查验收反馈的问题进行全面彻底整改，整改档案资料齐全。（5分）。		
		4.农村厕所使用管理	6 分	乡镇与中标施工企业签订技术指导及保修协议，指导农户掌握科学使用方法，保修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3分）；农户掌握户厕使用方法，无弃用拆除或无法使用情况，公厕维护管理机制健全（3分）。		
三	农村污水治理（10分）	5.河长责任制落实	2 分	全面落实河长制责任分工，全面排查河沟道及村庄排污口，对村庄过境水渠、沟道、河流、湿地和池塘进行整治。		
		6.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情况	6 分	结合各自村庄给排水设施建设和村庄布局，因地制宜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建设（3分）。已建设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全部正常投入运行，运行管理机制健全（3分）。		
		7.污水乱泼乱倒乱排管控、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2 分	无污水乱泼乱倒乱排现象，道路、广场等公共空间和庭院无污水积存。农村黑臭水体全部消除。		

序号	名称	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分值	备注
四	村容村貌提升(20分)	8.废弃房屋棚圈和残垣断壁清理拆除	5分	全面清理拆除村内影响村容村貌的废弃房屋、棚圈、残垣断壁等，依据清理拆除工作量和工作力度酌情打分。		
		9.“八乱”现象治理	5分	村庄周边及村内巷道两侧、文化广场周边等公共服务场所乱堆乱放、乱搭乱建、乱扔乱倒、乱挂乱贴等“八乱”现象治理到位，无“八乱”现象发生。		
		10.农户房前屋后治理、院落整理、美化	6分	农户房前屋后及院落内的杂草清理干净，柴草、生产工具、生活用具、建筑材料等进行统一归置、摆放整齐，无乱堆乱放现象，做到勤打扫、勤整理，实现庭院布局合理、室内干净整洁（4分）。适度开展围墙整修、大门砌护、院落硬化、庭院绿化等工作（2分）。		
		11.“四化”硬化、绿化、亮化、美化覆盖率	4分	村道硬化率、村庄及庭院绿化率明显提高，村内巷道、文化广场等实现绿化、亮化和美化。		
五	畜禽污染治理(4分)	12.畜禽养殖粪污治理	4分	村庄周边及村庄内的养殖棚圈周边无乱堆乱放的畜禽粪便、粪堆，畜禽粪便及时清理。		
六	农民主体作用发挥及长效管护机制建立(26分)	13.建立“门前三包”制和网格化管理等长效管理制度	10分	“门前三包”及网格化管理责任牌上墙（3分）；“门前三包”及网格化管理覆盖面广（4分）；“门前三包”及网格化管理运行情况好，引导带动作用发挥明显（3分）。		
		14.积分制推广运用	10分	积分商店或积分兑换点布置合理、相应的管理运行制度牌上墙(3分)；积分制覆盖面广（4分）；积分制运行情况好，引导带动作用明显（3分）。		
		15.群众知晓率及参与度	6分	每月从所抽取的村组中随机询问5-10户农户，从群众政策知晓率、参与村庄清洁行动情况、卫生习惯养成、卫生机制建立等方面进行询问了解，根据询问情况酌情打分。		
考核总分值		100分				

考核单位：打分人员签字：

附件 7-3:

2024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双月考核（加减分项）评分细则

序号	名称	项目	分值	加减分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分值	备注
一	加分项	监督检查	2.0 分	受到国家、区、市级人居环境表彰奖励（国家级加 1.5 分，自治区级加 1 分、市级加 0.5 分）；被自治区领导批示表扬、推广经验的加 0.5 分；被吴忠市领导批示表扬、推广经验或自治区相关部门通报表扬、推广经验的加 0.25 分；被县委政府主要领导或吴忠市相关部门通报表扬、推广经验的表扬的加 0.1 分；被国家级、区级、市级、县级媒体宣传报道的按照相应级别给予加分（国家级 0.25 分、区级 0.1 分、市级 0.05 分、县级 0.02 分），因同一事项被多家媒体报道的只计最高分，信息加分不再上不封顶，总分最高可叠加 1 分。		
二	减分项		1.5 分	被自治区主要领导批示批评或国务院督查检查通报问题的减 1.5 分；被自治区其他领导、吴忠市主要领导批示批评或自治区相关部门督查检查通报问题的减 1 分；被吴忠市其他领导、县委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批评或吴忠市相关部门督查检查通报问题的减 0.5 分；被县委政府分管领导批示批评的减 0.25 分；群众举报问题减 0.1 分/次；被国家级、区级、市级媒体曝光或负面报道的按照相应级别给予减分（国家级 1.5 分、区级 1 分、市级 0.5 分）。		
考核总分值						

附件 7-4:

2024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机制

为进一步压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突出以“制度”逐步替代“整治”，充分发动群众广泛参与，突出村民主体作用，打造美丽宜居村庄，营造“政府引导、全民参与”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良好氛围，结合四级网格治理体系，制定此管理办法。

一、网格设定

1.各乡镇结合工作实际，按照“多网合一”相关要求，优化四级网格设置，乡镇主要领导为一级网格长，统筹乡（镇）域内的农业农村领域内环保工作。各包村领导及乡镇环保、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分管领导为二级网格长，负责所包区域的农业农村领域环保工作。各行政村书记及主任为三级网格长负责所管辖区内的农业农村领域环保工作。村组队长或专职工作人员为网格员。保洁员由康洁公司按照不低于农村常住人口 50 户左右配备 1 名保洁员的标准为每个网格配备保洁员，避免无清洁员或因人员更替出现清洁员不到位的情况。

2.设立环境卫生网格化管理公示牌，公示牌需准确反映网格区域划分、保洁员信息；如网格区域保洁员有变动，须在发生变动后 7 日内对相应公示牌进行更新。

3.网格中存在大型种养殖基地或企业，则将该企业所在地直接划分为独立网格，由三级网格长直接监督管理。

二、各级职责

- 1.一级网格长职责：**统筹辖区农业农村领域环保工作。
- 2.二级网格长职责：**包村领导负责包抓区域农业农村环保工作；分管领导负责督导辖区内所有农业农村环保工作。
- 3.三级网格长职责：**协调督导辖区内农业农村环保工作。
- 4.网格员职责：**一是网格员负责做好辖区内的柴草堆及农户日常生产生活中产生杂物整治督导工作，对用于燃料的秸秆、枯枝等，动员组织农户堆放整齐，统一摆放；对用作牲畜饲料的秸秆，组织农户打成草锭进行存放；对长期堆放、无使用价值的秸秆等，动员组织农户出售集中清理。二是网格员负责网格内养殖户畜禽粪污清理还田工作的管理和监督，畜禽粪污应交售至有机肥加工厂进行加工或由养殖户自行还田，自行还田必须在田间地头预留部分土地对畜禽粪污覆土腐熟后还田，粪污还田要做到日产日清，坚决杜绝在公共场所、道路两侧、房前屋后等非耕地区域乱堆乱倒。三是网格员负责网格内种植大户的种植结束后的农用残膜回收、滴灌带回收等，督促农户在秋收后尽快处置。
- 5.保洁员职责：**根据《盐池县农村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监管内容及督查考核实施细则》要求进行管理。
- 6.村民义务：**明确按照“门前三包责任制”划分“责任田”，针对责任田中的环境卫生，村民有义务打扫干净。

三、工作要求

- 1.县级领导要定期到所包抓的乡镇开展工作检查督导，

了解工作推进中存在问题，协调解决问题。

2.各包抓部门协助各包抓行政村落实网格化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各包抓部门的职能优势，给予包抓行政村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的帮助和支持，各包抓部门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1次，分管负责人每年不少于2次到包抓行政村帮助开展工作，切实解决农村人居环境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3.乡镇成立由乡党委书记任组长的环境卫生督查领导小组，对各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每2个月至少督查评比一次，并结合乡镇实际建立激励奖惩机制。

四、考核管理

(一) 一级网格长（乡镇主要负责同志）考核

半年内被自治区、吴忠市通报8次以上，向县委、政府作书面检查；一年内被自治区、吴忠市通报10次以上或被市级以上官方媒体曝光并引起恶劣影响的，由纪委监委启动问责程序。

(二) 二级网格长（乡镇分管领导、包村领导）考核

1.**乡镇分管领导：**一月内被自治区、吴忠市通报5次，向乡（镇）党委作书面检查。半年内被自治区、吴忠市通报10次或被市级以上官方媒体曝光，予以诫勉谈话。

2.**包村领导：**包抓村庄一个月内被自治区、吴忠市通报3次以上或被市级以上官方媒体曝光，向乡（镇）党委作书面检查；半年内被自治区、吴忠市通报5次或被市级以上官方媒体曝光并引起恶劣影响的，予以诫勉谈话。

(三) 三级网格长（村支书或村主任）考核

一个月内被自治区、吴忠市通报 3 次以上或被市级以上官方媒体曝光，向乡（镇）党委作书面检查。一年内被自治区、吴忠通报 5 次或被市级以上官方媒体曝光并引起恶劣影响的，由乡（镇）纪委启动问责程序。

(四) 网格员考核

根据各乡镇建立的考核机制，对网格员给予奖惩。

附件 7-5：

2024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明细表

项目名称	总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万元)		
		衔接资金	县财政资金	专项资金
2024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给予 29 个非贫困村（包括南苑社区）每个村 7 万元； 给予 74 个脱贫村每个村 2 万元。 给予花马池镇 50 万元，整治辖区城乡结合部人居环境	401	401	
2024 农村卫生厕所改造	在全县 8 个乡镇改造农村卫生厕所 300 户。	185		125 60
人居环境整治双月考核	每两个月组织一次观摩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乡镇进行奖补，对第 1 名至第 4 名，设立一等奖 1 个、二等奖 1 个、三等奖 2 个，分别奖励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	168		168
十百千示范创建	全县评选示范村（行政村）10 个、示范组 100 个、示范户 1000 户，对评选出的示范村（行政村）奖励 10 万元	100		100
工作经费	人居环境整治日常督查及双月考核工作及宣传经费。	20		20
合计		874	401	413 60

附件 8:

盐池县 2024 年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明确行业发展方向，推动行业稳步发展，促进全县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增长，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和区市县党委、政府部署要求，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科技支撑、创新驱动、协同推进的原则，全力推进“**中国甘草之乡**”品牌建设，切实推动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道地中药材种植基地和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建设，加快中药材种植、加工、研发和营销的规范化、标准化步伐，全力构建产业全流程服务体系，为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目标任务

2024 年，全县抚育种植以甘草、黄芪等为主的沙旱生中药材 6.3 万亩。其中，水地种植 0.6 万亩；旱地种植 0.4 万亩；采种基地 4 万亩；拟生态种植 0.1 万亩，不补助中药材 1.2 万亩。

责任单位：科学技术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

三、实施项目及补助标准

(一) 中药材抚育 (县财政自筹 13.6 万元)

野生甘草资源抚育保护 4.1 万亩，县财政补助 13.6 万元。其中，由科技服务中心组织实施采种基地 4 万亩，财政补助 4 万元；拟生态种植 1000 亩，由科技服务中心及各乡镇组织村集体、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农户实施，财政补助 9.6 万元（封闭区域甘草封育补植补助 240 元/亩，分三年按 4:3:3 的比例，验收合格并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兑付）。

(二) 中药材种植 (县财政自筹 150 万元)

全年各地种植中药材 1 万亩，县财政补助 150 万元，由各乡镇组织企业、村集体、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及农户实施。水地甘草直播及甘草、黄芪育苗、移栽补助 300 元/亩；旱地甘草直播及移栽、黄芪补助 100 元/亩。以上补助只限当年，移栽留床的后续年份不予补助。

(三) 标准化示范基地 (县财政自筹 35 万元，行业配套 120 万元)

培育企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及种植大户实施以甘草示范种植为主的各类中药材种植示范基地 11 个。其中，投入行业部门资金 120 万元，实施甘草及黄芪种植采用种植 300 亩及以上的，每个补助 30 万元；银柴胡种植 700 亩及以上的，每个补助 30 万元；板蓝根种植 1500 亩及以上的，每个补助 30 万元；蒺藜种植 2000 亩及以上的，每个补助 30 万元；其

它品种种植“一事一议”确定补助品种、面积，单个组织享受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投入县财政资金 35 万元，实施银柴胡种植 300 亩以上的，每个补助 5 万元；板蓝根种植 500 亩及以上的，每个补助 5 万元；蒺藜种植 500 亩及以上的，每个补助 3 万元；其它品种种植“一事一议”确定补助品种、面积，单个组织享受补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行业部门配套资金以具体下达文件为准。鼓励各行政村村集体经济在县域内打破地界、村界，开展中药材种植示范基地建设。

(四) 设备扶持（县财政自筹 50 万元）

鼓励企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及种植加工大户等购买中药材加工机械，补助申报截止时间为 11 月 1 号，后续申报不予受理；按照发票开具时间先后确定受益主体，并按发票金额的 50% 予以补助，补完为止；发现虚开、高开发票的取消补助，单个主体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五) 龙头培育（县财政自筹 50 万元，行业配套 50 万元）

支持 2 个收购及初加工龙头企业，按照高于市场价 3% 收购加工我县产中药材不少于 1000 吨，单个机构补助 50 万元。

(六) 基地建设（县财政自筹 70 万元，行业配套 30 万元）

1. 展示区建设：由科技服务中心沙边子基地推进沙旱生药用植物园续建工作，新建种质资源圃及选种育种、引种试验研究 40 亩。

2. 种子种苗基地：由科技服务中心组织实施新建种子种苗基地 100 亩，其中，种子繁育 50 亩，育苗 50 亩，每年市场化提供道地盐池甘草苗 20 吨以上。第一年补助 30 万元；

后续每年补助 10 万元，连续补助 4 年。

3. 高标准示范种植基地：鼓励在我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及种植大户开展甘草、黄芪高标准示范种植基地建设，甘草、黄芪种植面积不低于 500 亩，示范带动企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及种植大户种植 1000 亩以上，并开展育苗、播种、收获、分拣等技能培训，每亩补助 1000 元，建设主体补助 50 万元。

（七）工作经费

为保障中药材产业验收及项目验收工作，由县财政按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保障相关费用，投入 20 万元。

项目资金及工作经费县财政资金总投入 388.6 万元，行业配套 200 万元。

四、时间节点

（一）部署阶段（2023 年 10 月—2024 年 3 月）

制定出台《盐池县 2024 年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安排部署年度中药材产业发展任务，开展政策宣传。

（二）实施阶段（2024 年 3 月—8 月）

各乡镇完成中药材种植地块的落实，根据墒情、节气适时组织中药材种植；组织技术人员全流程跟踪指导中药材种植；完成中药材种植面积登记。

（三）验收阶段（2024 年 9 月—10 月）

完成中药材产业相关验收及汇总报送工作，并在行政村、乡镇公示栏和县级政务网站进行公示。

（四）资金兑现阶段（2024 年 11 月—12 月）

经公示无异议后，于月底前完成补助资金兑现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由各实施主体承担全县中药材产业政策的落实，科学技术局负责中药材产业规划、政策制定、招商引资、建设及验收。各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资金，加大中药材产业发展扶持力度，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研究，推进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 强化创新引领。要进一步探索中药材产业发展新机制新模式，将人力、物力、资金、土地等各类资源有效整合，加快中药材产业发展。继续鼓励支持企业、大户、科技特派员采取股份合作、承包经营等各种形式的创新机制和模式，与农户建立利益共同体，推动产业集约、高效发展。

(三) 强化科技支撑。采取举办培训班、田间地头指导、现场观摩交流等多种形式加大对种植户的技术培训指导，提高中药材产业发展水平。联合区内外科研院所对中药材产业发展中存在的关键技术进行研究攻关，解决产业发展瓶颈。

(四) 强化督导考核。为保证工作落到实处，由科学技术局定期对中药材产业实施情况进行督查指导，及时了解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同时，要加强产业发展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考核验收标准，采取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确保产业平稳良好发展。

附件：8-1.盐池县2024年中药材抚育种植任务分配表

8-2.盐池县2024年中药材产业补助资金概算表

附件 8-1：

盐池县 2024 年中药材抚育种植任务分配表

单位：亩、个

项目主体	花马池	高沙窝	王乐井	冯记沟	青山	大水坑	惠安堡	麻黄山	科学技术局	合计
水地种植	1700	300	500	500	3000	/	/	/	/	6000
旱地种植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	4000
不补助药材	8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	/	/	12000
拟生态种植	/	1000	/	/	/	/	/	/	/	1000
采种基地	/	10000	13000	15000	/	2000	/	/	/	40000
示范基地	蒺藜	蒺藜	蒺藜	蒺藜	银柴胡 板蓝根	银柴胡 板蓝根	银柴胡 板蓝根	银柴胡 板蓝根	3	11 个
合计	10200	12800	15000	17000	4500	2500	500	500	/	63000

附件 8-2：

盐池县 2024 年中药材产业补助资金概算表

项目及标准		种植面积 (亩)	补助标准 (万元/亩、个)	补助 金额 (万元)	县财政补助 金额 (万元)	行业配套资 金 (万元)	备注	
抚育种植	水地药材	甘草及黄芪	4500	0.03	140	140	/	
	旱地药材	甘草及黄芪	1500	0.01	10	10	/	
		甘草拟生态种植	1000	240	9.6	9.6	/	
		甘草采种基地	40000	/	4	4	/	
种植示范基地		8 个	/	155	35	120		
设备扶持		/	/	50	50	/		
项目及标准		种植面积 (亩)	补助标准 (万元/亩、个)	补助金额 (万元)	县财政补助 金额 (万元)	行业配套 资金 (万元)	备注	
龙头企业		/	/	100	50	50		
展示区建设		/	/	20	20	/		
种子种苗基地建设		/	/	30	/	30		
高标准示范种植基地		/	/	50	50	/		
不补助中药材		12000	/	/	/	/		
工作经费		/	/	20	20	/		
合计		63000	/	588.6	388.6	200		

附件 9:

盐池县 2024 年盐碱生物产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明确行业发展方向，推动行业稳步发展，促进全县盐碱生物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增长，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和区市县党委、政府部署要求，以产业增效、农民增收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推进为核心，着力扶持壮大怡健生物、新大泽、宁丰生物等养殖、加工企业发展，打造盐池县盐碱生物产业园。建设以螺旋藻、丰年虫等产业养殖、加工、研发和销售为一体生产基地，逐步形成采收、产地加工、包装、仓储和运输一体化的现代物流体系，为盐碱生物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目标任务

2024 年，依照盐碱生物产业发展要求，新建螺旋藻养殖棚 500 座、育种棚 50 座。新建卤水养殖基地 2000 亩。以螺旋藻、丰年虫、生物发酵为主的盐碱生物产业产值达到 3 亿元。

责任单位：科学技术局

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各乡镇

三、实施项目及补助标准

(一) 螺旋藻产业（行业配套资金 50 万元，闽宁帮扶资金 30 万元）

棚均面积不小于 1 亩，且投入使用的养殖棚，每座养殖棚补助 1000 元；育种棚每座补助 1 万元。

(二) 其它卤水产业（行业配套资金 50 万元）

1.工厂化养殖池建成投入使用的每立方米池塘补助 30 元；泥塘养殖池均面积不小于 1 亩，且投入使用的养殖池，每座养殖池补助 3000 元，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加工及养殖、储运、储藏设施设备，新购置且投入运行的，投资 100 万元以上的按照设备总价款的 10% 予以支持，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投资 500 万以上的按照设备总价款的 5% 予以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三) 生物发酵类（县财政自筹 50 万元）

鼓励企业开展新品种研发、技术改造和成果转化，对符合条件的，根据实际投入的 10% 予以支持，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开展技术改造的，投资 100 万元以上的按照设备总价款的 10% 予以支持，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投资 500 万以上的按照设备总价款的 5% 予以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其它生物及发酵类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进行奖补。

(四) 加工基地建设（县财政自筹 50 万元）

1.对新进驻的产业经营主体，总体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厂房、购置加工、产品包装等设施设备并投入运行的，按设施设备总价款的 5% 给予补助，单体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对总体投资低于 5000 万元，购置加工、产品包装等设施设备并投入运行的，按照设施设备总价款的 3% 给予补助，单体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3.其它基础设施、设备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进行奖补。

以上对同一申报项目涉及关联事项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予以奖励，不重复奖励。对未全面完成无法验收的，可纳入下一年进行补助。

(五) 出口创汇（县财政自筹 50 万元）

对出口创汇金额达到 500 万美元及以上的企业，给予 3% 的奖补，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出口创汇金额不足 500 万美元的企业，给予 2% 的奖补，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同一申报项目涉及关联事项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予以奖励，不重复奖励。对未补贴部分，可纳入下一年进行补助。

(六) 工作经费

为保障盐碱生物产业基础设施、验收等工作，由县财政安排工作经费 20 万元。

项目资金及工作经费县财政资金总投入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闽宁帮扶资金支持 30 万元，自治区行业部门配套 100

万元。

四、时间节点

(一) 部署阶段（2023年10月—2024年1月）

制定出台《盐池县2024年盐碱生物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安排部署年度盐碱生物产业发展任务，开展政策宣传。

(二) 实施阶段（2024年1月—10月）

联系督促企业根据气温、气候等因素，适时开始螺旋藻、丰年虫等卤水、卤虫养殖，以及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三) 验收阶段（2024年10月—11月）

完成当年盐碱生物产业相关验收工作，并进行公示。

(四) 资金兑现阶段（2024年11月—12月）

经公示无异议后，于月底前完成补助资金兑现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由各实施主体承担全县盐碱生物产业政策的落实，科学技术局负责盐碱生物产业规划、政策制定、招商引资、建设及验收。各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资金，加大盐碱生物产业发展扶持力度，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研究，推进盐碱生物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 强化创新引领。要进一步探索盐碱生物产业发展新机制新模式，将人力、物力、资金、土地等各类资源有效整合，加快盐碱生物产业发展。继续鼓励支持企业采取股份合作、承包经营等各种形式的创新机制和模式，与农户建立利益共同体，推动产业集约、高效发展。联合区内外科研院

所对盐碱生物产业发展中存在的关键技术进行研究攻关，解决产业发展瓶颈。

(三) 强化督导考核。为保证工作落到实处，由科学技术局定期对盐碱生物产业实施情况进行督查指导，及时了解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同时，要加强产业发展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考核验收标准，采取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确保产业平稳良好发展。

附件 9-1：盐池县 2024 年盐碱生物产业补助资金概算表

附件 9-1：

盐池县 2024 年盐碱生物产业补助资金概算表

项目及标准	数量 (座/亩)	补助标准 (万元/座/亩)	补助金额 (万元)	县财政补助 金额 (万元)	闽宁协作 资金 (万元)	自治区项目 资金 (万元)	备注
螺旋藻养殖棚、育种棚	550	/	80	/	30	50	
其它卤水产业	/	/	50	/	/	50	
生物发酵类	/	/	50	50	/	/	
加工基地建设	/	/	50	50	/	/	
出口创汇	/	/	50	50	/	/	
工作经费	/	/	20	20	/	/	
合计	/	/	300	170	30	100	

附件 10:

盐池县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盐池县自上世纪八十年代开始，先后实施了吊庄移民、扶贫扬黄灌溉工程移民、易地扶贫搬迁试点移民、中部干旱带县内生态移民、“十二五”中南部地区生态移民、“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6次大规模政策性移民，累计建成移民安置区22个，现有移民8272户23273人，其中已脱贫享受政策人口2285户6621人。党的十八大以来，盐池县不断完善移民搬迁扶持政策，广大干部群众艰苦奋斗，移民群众“两不愁三保障”全面解决，贫困人口全部脱贫。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实施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合我县搬迁安置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新发展理念，进一步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实施移民致富提升行动，紧盯“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政策性移民和自发移民，围绕产业、就业、社会融入三件事，加快推进

进产业发展、就业帮扶、社会融入、基础建设、环境整治、权益保障、自发移民等重点工作，着力提高搬迁群众自我发展能力和收入，着力完善安置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功能，着力提升安置区社会治理和服务保障水平，不断提升移民群众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

二、目标任务

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契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实施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取得重大进展，确保移民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到 2025 年，产业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质量效益明显提升；移民群众就业更加充分，实现有劳动能力的移民家庭至少一人稳定就业；基础设施配套和公共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与当地社区（农村）实现一体化；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扎实推进，安置区人居环境持续改善；社会治理进一步加强，基层治理水平显著提升；增收渠道进一步拓宽，移民群众收入增速高于全县农村居民平均水平。

三、实施期限

项目实施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2024 年 12 月。

四、主要任务

（一）配套完善安置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综合考虑安置区规模、周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情况，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完善水、路、公厕、防洪护坡、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配套建设公共文化活动室等公共服务设施，做到基础设施配套，公共服务齐全，满足移民

群众生产生活需求，确保移民群众和所在地居民享有同等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计划投入地方债券资金 471.65 万元。

1.人居环境改善项目。（1）雨水排水边沟工程。计划投入地方债券资金 24.00 万元。新建王乐井乡西沟养殖园区雨水排水边沟 1 处 0.5 公里，改造提升王乐井乡曾记畔村雨水排水边沟 0.3 公里。（2）主干道两侧硬化。计划投入地方债券资金 300.00 万元，实施村庄主干道两侧硬化 25000 平米，其中惠安堡镇惠苑村 5000 平米、萌城村 2300 平米，王乐井乡西沟安置点 1200 平米、曾记畔安置点 1000 平米，花马池镇裕兴村 6000 平米、南苑村 9500 平米。（3）护坡工程。计划投入地方债券资金 120.00 万元，新建护坡工程 8000 平米，其中惠安堡镇惠苑村 4800 平米、萌城村 2000 平米，青山乡方山村 1200 平米。

2.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1）公共设施提升项目。为加强移民安置小区管理，方便残疾人、老年人进出，计划投入地方债券资金 7.15 万元，更换大水坑镇区易地搬迁安置点小区单元门 11 个，维修改造楼道门台 11 个，安装无障碍通道带不锈钢扶手 11 套。（2）休闲小公园项目。为满足搬迁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提升安置点人居环境品质，增强搬迁群众幸福感。计划投入地方债券资金 20.5 万元，在青山乡方山易地搬迁安置点建休闲小公园 1 处，修建健身步道 500 米、绿化硬化 500 平米、配备休息桌椅 1 套。

（二）产业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带动移民项目

依托安置区当地资源禀赋，加快全产业链、全价值链建设，健全利益联结机制，在资金、信贷政策方面倾斜支持，把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的二三产业尽量留在安置区附近，把产业链的增值收益、就业岗位尽量留给移民，促进稳定增收。改造提升安置区产业基础设施，鼓励移民安置区发展农文旅融合项目，鼓励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移民群众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采取“经营主体+村集体+移民”“经营主体+移民”“龙头企业+合作社+移民”等乡村共富模式，推行农文旅融合、土地流转、务工就业、入股分红、托管代养、订单农业、社会化服务等方式，让移民群众共享产业发展红利。计划投入地方债券资金 612.00 万元。

1.冯记沟乡冯记沟村设施农业建设项目。2023 年冯记沟村流转土地 265 亩，修建 4000 方蓄水池 1 座，种植红钻西红柿 80 棚，创收 18 万元，同时吸纳 30 人搬迁群众就近务工，人均日工资 180 元，为搬迁群众创收 10 万元。天朗公司流转本村土地 5600 亩，今年种植的近千亩土豆喜获丰收，但周边没有大中型保鲜冷藏库，要拉到很远的地方储存，既不方便又增加成本。为了进一步壮大村集体经济，解决本村及招商引资引进的天朗等公司农产品储存困难，给移民群众带来更多红利。计划投入地方债券资金 272.00 万元，新建大拱棚 60 座，200 平米果蔬保鲜库及分拣中心 1 座。

2.花马池镇北塘新村蔬菜分拣车间建设项目。依托北塘村 21 座高标准种植温棚和周边近千亩陆地蔬菜的优势，引进宁夏雅涵商贸有限公司，采取“村企户”联合发展的模式，延长

大棚及陆地果菜“产加销”产业链，壮大村集体经济，给移民群众带来更多红利。计划投入地方债券资金 260.00 万元，在北塘新村实施蔬菜分拣车间建设项目，新建轻钢结构蔬菜分拣车间（夹砌块墙体）1000 平方米，购置冷冻库 100 平方米、冷藏库 100 平方米，水电等设施配套。

3.高沙窝镇区安置点温棚建设项目。高沙窝镇区安置点主要搬迁大圪垯等 3 个自然村的脱贫群众，目前 70% 的搬迁户是双老户和单老户，没有经营性和财产性收入。为了增加村集体经济和搬迁群众收入，计划投入地方债券资金 80.00 万元，在高沙窝村温棚种植园区为易地搬迁安置区建设种植温棚 2 座，依托“高沙窝西红柿”品牌，采取出租给该村温棚种植大户的方式，用于发展“高沙窝西红柿”等特色果菜种植业，增加移民村集体经济和搬迁群众收入。

（三）就业帮扶

落实好国家和自治区就业扶持政策，加大对移民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和就业帮扶力度。鼓励移民发展养殖、种植、零售、加工、民俗手工业、服务业等自主创业项目和务工就业，并实行以劳奖补。对于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移民群众，符合条件的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健全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的管理机制。计划投入资金 190.00 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 120.00 万元，县财政资金 70.00 万元。

1.自主创业和务工就业（灵活就业）奖补。计划投入资金 100 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 50.00 万元，县财政资金 50.00 万元。对 22 个移民安置区发展种养殖、零售加工、民

俗手工业、服务业等自主创业项目和务工就业的搬迁群众 1000 人（其中已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 500 人，一般农户 500 人）给予扶持奖励。对自主创业且正常经营满 3 个月的给予一次性 1000 元的创业补贴。对与运行正常的企业（有营业执照）签订正式灵活就业用工合同并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工资流水或工资证明）的给予一次性 1000 元的务工就业补贴。

2. 公益岗就业。政府项目安排的公益岗优先向移民村倾斜。计划投入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 50.00 万元，优先安排 50 个难以通过市场就业的已脱贫搬迁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期限一年，补贴标准 10000 元/年（含购买保险费用）。

3. 各类培训。为了提高搬迁群众就业创业、种养殖技术和经营管理、财务管理能力。计划投入资金 40.00 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 20.00 万元，县财政资金 20.00 万元，在 22 个移民村开展 100 人次的创业就业技能培训（其中已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 50 人次，一般农户 50 人次）、50 人次的实用技术培训（其中已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 25 人次，一般农户 25 人次）、50 人次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财务管理能力培训（其中已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 25 人次，一般农户 25 人次）。

（四）其它项目

计划投入县财政资金 68.27 万元，其中项目前期费 65.02 万元，包括工程勘查设计费 21.67 万元、监理费 21.67 万元，招投标代理费 10.84 万元、第三方检测费 5.42 万元、编制清单及控制价 5.42 万元，项目财务决算费 3.25 万元。

五、实施主体及监管

(一) 实施主体及方式

盐池县“移民致富提升行动”2024年发展项目除就业帮扶项目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验收、兑现外，其它项目均由各乡镇统一组织实施、验收、兑现。工程建设项目按照《必须招标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2019年-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宁政办发〔2019〕3号）执行。符合规定的村庄小型建设项目可施行简易审批，具备条件的项目可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带动移民群众就地就业。

(二) 质量监督管理

盐池县“移民致富提升行动”2024年发展项目实行统一勘查设计、统一编制清单及控制价、统一招投标（不在招投标范围的除外）、统一监理、统一第三方检测。同时乡镇成立由村民代表组成的3人质量监督小组，全程监督工程施工，项目竣工验收需由村民质量监督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三) 验收方式、兑现

1. 验收方式

(1) 安置区配套完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严格按照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实施、验收。

(2) 就业帮扶项目。按照下列程序进行验收、兑现。①自主创业和务工就业人员领取各乡镇自主创业和企业务工补助验收登记表，出具自主创业营业执照、务工就业证明、签

订劳动合同（复印件盖章）、所在企业发放3个月及以上工资流水或工资表（复印件盖章签字）交至所在村民委员会。②村民委员会核实汇总，召开会议确认，签署意见，并公示10天后，上报乡镇人民政府。③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逐一核实上述佐证。上会研究确认，公示无异议后，通过“一卡通”方式兑现到户。

2. 验收兑现：盐池县“移民致富提升行动”2024年项目完成后，各相关部门、乡镇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资金按照《财政专项衔接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支付，并以正式文件报县乡村振兴局备案。根据乡镇验收结果，审批部门联合相关行业部门进行县级验收。

六、资金安排

2024年计划投入资金1341.92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120.00万元、地方债券1083.65万元、县财政资金138.279万元（详见附件）。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移民致富提升行动”任务、资金、权利、责任“四到县”的工作体制，成立由县乡村振兴局局长任组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以及推进乡村振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分工，细化工作任务，按照“中央统筹、自治区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加强沟通协调，主动担

当作为，形成工作合力，在政策制定、资金安排、项目布局等方面对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予以重点支持。

(二) 加大宣传引导。加大移民政策的宣传力度，树立移民自谋出路、自主创业的典型，激发移民群众创业积极性，营造良好的创业氛围。努力探索移民产业脱贫新机制，大力宣传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的精神，引领移民群众转变观念，坚定搬迁决心，增强致富信心，充分发挥移民群众的主观能动性，使移民群众尽快投入到生产和创业中去，建设新家园，创造新生活。

(三) 加强政策支持。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地方债资金、统筹整合其它涉农资金、闽宁协作资金和社会帮扶资金，都要加大对移民安置区后续扶持发展支持力度。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优先纳入全县项目库，并组织实施。鼓励金融机构结合移民安置区资源禀赋和周边产业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易地搬迁后续扶持的金融支持力度。符合条件的移民群众继续享受小额信贷、整村授信等金融支持政策，解决移民群众后续发展贷款问题，确保移民搬迁群众“搬得出、稳得住、逐步能致富”。

(四) 强化销售服务。各乡镇应根据实际，加强农产品流通服务体系建设，强化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力度，成立种养殖合作社、滩羊协会，扶持农产品购销大户，以带动个体农户的农产品销售。加快农贸市场和农产品物流体系建设。搭建种养殖户与农产品加工销售龙头企业联系平台、互联网电商平台，加大与顺

丰、圆通等快递公司的合作力度，积极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探索“互联网+实体农场+电子商务”模式，为移民群众提供种植养殖技术、疫病防治、市场信息、产品销售等全方位服务，解决移民群众不知道种养什么、种养了之后无法顺利销售、产品无品牌、卖不出好价钱等问题，确保移民群众实现稳定增收。

(五) 强化资金监管。严格执行《财政专项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强化有效衔接信息“三级公开”工作，建立长效机制，堵塞制度漏洞，做好风险点的防控，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及时兑付，杜绝衔接资金挤占、挪用现象的发生。县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六) 严格目标考核。将实施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列入全县效能目标考核内容。考核结果由盐池县“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在全县予以通报，未完成年度任务的乡镇，将对主要领导进行约谈。

附件 10-1：盐池县“移民致富提升行动”2024 年发展项目
建设内容及资金预算表

附件 10-1：

盐池县“移民致富提升行动”2024 年发展项目建设内容及资金预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统筹资金（万元）					预算单价
							合计	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万元）	地方债券（万元）	行业资金（万元）	县财政资金（万元）	
	合计						1341.92	120.00	1083.65	0.00	138.27	0.00
一	配套完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471.65	0.00	471.65	0.00	0.00	0.00
(一)	人居环境改善工程						444.00	0.00	444.00	0.00	0.00	
1	雨水排水边沟工程	新建	王乐井乡西沟村、曾记畔村。	新建和改造提升雨水边沟0.8公里，其中新建王乐井乡西沟村养殖园区雨水排水边沟0.5公里，改造提升王乐井乡曾记畔村雨水排水边沟0.3公里。	公里	0.80	24.00		24.00			30 万元/公里
2	主干道两侧硬化	新建	惠安堡镇惠苑村、萌城村，王乐井乡西沟、曾记畔安置点，花马池镇裕兴村、南苑村。	村庄主干道两侧硬化25000平米，其中惠安堡镇惠苑村5000平米、萌城村2300平米，王乐井乡西沟安置点1200平米、曾记畔安置点1000平米，花马池镇裕兴村6000平米、南苑村9500平米。	平米	25000	300.00		300.00			120 元/平米

3	护坡工程	新建	惠安堡镇萌城村、惠苑村，青山乡方山村。	新建护坡工程 8000 平米，其中惠安堡镇惠苑村 4800 平米、萌城村 2000 平米，青山乡方山村 1200 平米。	平米	8000	120.00		120.00			150 元/平米
(二)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27.65	0.00	27.65	0.00	0.00		
1	易地搬迁安置区公共设施提升项目	新建	大水坑镇区安置点	为加强移民安置小区管理，方便残疾人、老年人进出，更换易地搬迁小区单元门 11 个，维修改造楼道门台 11 个，安装无障碍通道带不锈钢扶手 11 套。	套	11	7.15		7.15			更换单元门，维修改造楼道门台，安装无障碍通道不锈钢扶手 6500 元/套
2	易地搬迁安置区公共设施提升休闲小公园项目	新建	青山乡方山村	在易地搬迁点修建健身步道 500 米、绿化硬化 500 平米、配备休息桌椅 1 套。	处	1	20.50		20.50			桌椅 5000 元/套，绿化硬化 200 元/平米，健身步道 200 元/米
二	产业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带动移民项目					612.00	0.00	612.00	0.00	0.00	0.00	
1	冯记沟乡冯记沟村设施农业建设项目	新建	冯记沟乡冯记沟村	新建大拱棚 60 座，新建 200 m ² 蔬菜保鲜库及分拣中心 1 座。	处	1	272.00		272.00			大拱棚 12000 元/座，保鲜库及分拣中心 1000 元/平米

2	花马池镇北塘村蔬菜分拣车间建设项目	新建	花马池镇北塘村	新建轻钢结构蔬菜分拣车间（夹砌块墙体）1000平方米、冷冻库100平方米、冷藏库100平方米，水电等设施配套。	处	1	260.00	260.00	蔬菜分拣车间（夹砌块墙体）1000平方米，冷冻库100平方米、冷藏库100平方米，投资210万元，配套水电等设施，投资50万元。
3	高沙窝镇区安置点温棚建设项目	新建	高沙窝镇大疙瘩村	为易地搬迁安置区建设种植温棚2座，依托“高沙窝西红柿”品牌，采取出租给该村温棚种植大户的方式，用于发展“高沙窝西红柿”等特色果菜种植业，增加移民村集体经济和搬迁群众收入。	座	2	80.00	80.00	种植温棚40万元/座

三	就业帮扶						190.00	120.00	0.00	0.00	70.00	0.00
1	自主创业及务工就业补助（灵活就业）	新建	22 个移民村	对 22 个移民安置区发展种养殖、零售加工、民俗手工业、服务业等自主创业项目和务工就业的搬迁群众 1000 人（其中已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 500 人，一般农户 500 人）给予扶持奖励。对自主创业且正常经营满 3 个月的给予一次性 1000 元的创业补贴。对与运行正常的企业（有营业执照）签订正式灵活就业用工合同并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工资流水或工资证明）的给予一次性 1000 元的务工就业补贴。	人	1000	100.00	50.00			50.00	1000 元/人
2	公益岗就业	新建	22 个移民村	在 22 个移民安置区优先安排 50 个难以通过市场就业的脱贫搬迁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期限一年，补贴标准 10000 元/年（含购买保险费用）。	人	50	50.00	50.00				10000 元/人年
3	创业就业技能培训	新建	22 个移民村	在 22 个移民安置区开展 100 人次的创业就业技能培训（其中已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 50 人次，一般农户 50 人次）。	人次	100	20.00	10.00			10.00	2000 元/人次

4	实用技术培训	新建	22 个移民村	在 22 个移民安置区开展 50 人次的实用技术培训（其中已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 25 人次，一般农户 25 人次）。	人次	50	10.00	5.00			5.00	2000 元/人次
5	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能力培训	新建	22 个移民村	在 22 个移民安置区 50 人次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能力培训（其中已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 25 人次，一般农户 25 人次）。	人次	50	10.00	5.00			5.00	2000 元/人次
四	其它项目						68.27	0.00	0.00	0.00	68.27	
(一)	工程设计、监理等前期费用						65.02				65.02	
1	工程勘查设计费				万元	2.00%	21.67				21.67	以直接工程费的 2.0% 计算
2	监理费				万元	2.00%	21.67				21.67	以直接工程费的 2.0% 计算
3	招投标代理费				万元	1.00%	10.84				10.84	以直接工程费的 1.0% 计算
4	第三方检测费				万元	0.50%	5.42				5.42	以直接工程费的 0.5% 计算
5	编制清单及控制价费用				万元	0.50%	5.42				5.42	以直接工程费的 0.5% 计算
(二)	项目财务决算费				万元	0.30%	3.25				3.25	以直接工程费的 0.3% 计算

附件 11：

盐池县 2024 年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 帮扶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严格落实“四个不摘”，扎实做好我县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工作，持续巩固脱贫成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坚决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头等重要位置，进一步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常态化开展动态监测、动态帮扶等工作，带动所有群众稳定持续增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目标任务

聚焦农户的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紧盯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开展定期监测、分类界定、动态管理，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持续强化产业扶持、稳岗就业、金融支持及特困救

助、兜底保障等政策，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返贫。

三、监测对象认定条件和界定标准

(一) 监测对象认定条件。以家庭为单位开展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困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识别认定。重点关注农户“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等方面出现的突出问题，同时关注就医、就学、就业、产业等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和潜在风险，统筹考虑收入支出情况，以及农户自主应对能力，进行综合研判。具体工作中，认定监测对象可分为两类情况：一是农户人均纯收入在监测范围内，且因受各种原因影响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或“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出现突出问题，依靠自身力量难以解决，存在返贫和致贫风险的农户，一般应识别为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困户；二是虽然农户人均纯收入超出监测范围，但因突发事件等各类因素导致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或“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出现突出问题，依靠自身力量难以解决，存在返贫和致贫风险的农户，一般应识别为突发严重困难户。

(二) 界定参考标准。2024年监测范围参考值暂定为8800元（在2023年人均纯收入8000元的基础上增长10%，具体标准以自治区2024年确定后的监测范围参考值为准）。脱贫不稳定户是指人均纯收入在自治区防止返贫监测范围内，且受各种原因影响存在返贫风险，被纳入监测帮扶的贫困户；边缘易致贫困户是指人均纯收入在自治区防止返贫监测范围内，且受各种原因影响存在返贫风险，被纳入监测帮扶

的一般农户；突发严重困难户是指虽然人均纯收入超出自治区监测范围，但受突发事件等各类因素影响导致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并存在返贫致贫风险，被纳入监测帮扶的农户，这类群体可以是脱贫户，也可以是一般农户。

四、监测预警程序

(一) 监测方式。采取农户自主申报、基层干部排查、部门筛查预警等互为补充、相互协同的方式，进一步健全监测对象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

1.农户自主申报。农户可到乡村两级民生服务中心填写纳入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纸质申请书申报；通过手机防返贫监测 APP 注册申报；通过“我的宁夏”防返贫监测帮扶主题服务“一码通”扫码申报；拨打 12317 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电话申报。申请人必须作出书面承诺授权，便于查询核实其家庭资产和成员从业情况等信息是否符合纳入监测帮扶条件。

2.基层干部排查。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新形势新任务，健全“查损补失、查漏补缺、查短补齐、查弱补强”常态化工作机制，县乡两级每月组织乡村干部、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网格员等实时监测排查，县级建立防返贫监测帮扶与脱贫成效巩固联席会议制度，乡村振兴局牵头调度通报情况、研判风险隐患，相关行业部门协同解决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短板弱项。

3. 部门筛查预警。按照“部门筛查、集中交办、入户核实、结果反馈、跟踪盯办”，推动监测信息行业部门共享。新增监测对象信息相关行业部门原则上每月共享比对一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及时筛选预警对象并反馈县乡村振兴部门或乡（镇）、村进一步核查。卫生健康局每月筛查医疗机构新增确诊大病、重症慢性病或突发疫情重症等农村患者信息；医疗保障局每月筛查基本医疗合规保障后个人自负开支较大（超过上年度全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 倍）的农村大病、重症慢性病或突发疫情重症患者信息，并定期筛查农村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纳情况；残联每月筛查新增重度残疾鉴定和残疾人办证信息；教育体育局每月筛查义务教育适龄儿童（残疾儿童）失学辍学信息、送教上门情况以及困难学生资助信息；民政局每月筛查新增低保、临时救助等特困家庭信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每月筛查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意愿但无法就业人员信息，并定期筛查农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纳情况；公安局每月筛查发生意外交通事故造成重大伤亡人员信息；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每月或根据灾情筛查新增农村 C、D 级危房、饮水问题、受灾等农户信息；其它相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及时筛查可能引起规模性返贫的预警信息。各部门将筛查信息及时反馈至乡村振兴局和相关乡（镇）、村进行预警核实，乡村接到预警信息后 2 日内完成入户核实，对存在风险的要启动认定程序、及时开展帮扶，对不存在风险的消除预警信息。

(二) 监测对象认定程序。农户申报、基层排查、行业预警—县乡村干部同步入户核实（农户授权承诺，同步开展信息核查）—村民代表会议评议—村级公示—乡镇复核初审会议研究—县级批准纳入—乡村采集录入信息。监测对象认定工作要坚持应简尽简，公开公正，从农户申报、干部排查、部门预警发现线索之日起，到完成监测对象识别认定，一般不超过15天，其中村内公示不少于5天，公示环节原则上只在村内开展一次，县乡不再重复公示。监测对象认定信息比对与识别程序同步进行，已经开展过信息比对的低保对象等，可不重复比对。对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导致出现返贫致贫风险，生活陷入严重困难事实清楚的，可通过“绿色通道”先行救助并落实帮扶，后履行有关程序。对新识别的监测对象，村级根据返贫致贫风险，原则上在10天内完成帮扶计划制定和帮扶措施申报。

(三) 负面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纳入监测对象：一是存在虚报家庭开支、隐瞒家庭资产财产、自费出国、高消费等情况的；二是单人户、老人户但其直系亲属家庭条件好的；三是过度医疗治疗、超范围使用报销名录范围之外营养类药物、进口类药物和进口类材料的；四是民主评议或公示过程中群众意见较大且当事人不能提供佐证的；五是存在违法行为及其家属故意行为造成伤害的、不按规定使用政策补贴的、其它不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相关政策的。

(四) 风险消除。对收入稳定超过当年监测范围、“三

保障”及饮水安全持续巩固，经综合分析研判，监测对象识别时的返贫致贫风险已经稳定消除或自然消除，且不存在新增返贫致贫风险的，按照“乡级、村级入户核实—村民代表会议评议—村级公示—乡级综合研判—乡镇会议审核—县级信息筛查与抽验—会议审定公告—采集完善数据—标注‘风险消除’”的程序消除风险。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监测对象标注风险消除后，要在常态化排查预警和年度动态管理中持续跟踪监测。需要延续的政策主要是存在一定时间周期的帮扶措施，如小额信贷帮扶应持续至合同到期，公益性岗位应持续到岗位协议到期，教育帮扶和“雨露计划”应持续到完成当前学段等。乡村干部、驻村干部、包村干部、乡村网格员每月入户回访一次已消除风险监测对象，定期了解监测对象收入等指标情况。

五、主要帮扶措施

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针对因病、因灾、因残易致贫返贫，自我发展能力弱等问题实际，积极完善机制、合力攻坚，采取特殊措施，建立一户一档，制定一户一策或多户多策，分类扶持。充分利用“普惠+特惠”方式对监测对象给予精准帮扶。行业部门现有的普惠性政策措施、资金项目要优先向监测对象倾斜支持。监测对象产业发展资金由自治区统筹安排资金给予补助，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自筹解决。

（一）加大产业扶持力度

1.对有劳动能力且有发展意愿的监测对象，在享受全县产

业帮扶政策的同时，加大扶持力度，按照“一县一业、一乡一品、一村一特”的产业格局，原则上给予每户每年 15000 元以内产业发展资金（跟其它产业补助不能重复），因户施策予以扶持。

2.对弱劳动力或半劳动力和无劳动力的，积极引导其与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涉农企业建立联农带农机制。采取产业托管的形式，将每户产业发展资金 15000 元投入至涉农企业，由涉农企业用于发展产业带动增收。涉农企业必须要有固定资产担保抵押，同时进行公证。同时，鼓励村集体经济合作社托养代管，加大对本村本组监测对象扶持带动力度，促进监测对象稳定增收（具体由各乡镇制定专项方案实施并报县乡村振兴局备案）。对扶持资金，由乡镇负责统筹安排和选配，当年没有消除风险的监测户不再安排资金，风险消除后，入股分红没补完的资金上交县财政。

责任领导：郑 参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配合单位：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二）加大创业就业扶持力度

1.公益性岗位安置。积极争取安置护林员、护路员、保洁员等公益性岗位，将有劳动能力、弱劳动力或半劳动力的监测对象，能够胜任相应工作岗位优先纳入公益性岗位安置范围，使其能够得到稳定的工资收入。

2.致富带头人、龙头企业、合作社、帮扶车间带动。积

极鼓励致富带头人、龙头企业、合作社和帮扶车间采取多样性的联农带农机制，或采用以工代赈或增加就业岗位方式，尽可能吸纳监测对象就地转移就业，切实增加农民收入。

3.“铁杆庄稼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为我县离开居住地的法定劳动年龄内农村外出务工人员购买“铁杆庄稼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政府补助 70%（35 元），个人承担 30%（15 元），切实解决农村转移就业人员外出打工的后顾之忧。

责任领导：许自霖

责任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乡镇

配合单位：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乡村振兴局

（三）加大兜底保障力度

1.低保救助。①按照“按户施保”与“按人施保”相结合的原则，申请家庭符合“整户保”条件的，不得仅将个别家庭成员纳入低保范围。②对于家庭有劳动力，但因照顾家庭重病重残人员（含三级、四级精神和智力残疾人）、单亲抚养学龄前儿童等原因 6 个月以上无法外出务工，家庭人均收入大幅缩减、基本生活出现困难，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的，根据家庭实际困难情况纳入低保范围，纳入后按规定实行动态管理，不再符合条件的要及时退出。③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过渡期内，对因就业创业或刚性支出减少后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残疾人低保家庭，可给予不超过 18 个月的渐退期，渐退期后核定其就业创业收入情况予以停发或继续纳入保障。

2.养老机构照顾。对监测对象中的单双老户原则上优先纳入农村互助养老院进行照顾，对无儿女的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优先考虑纳入特困供养服务机构进行集中供养；对有儿女但儿女不在身边无条件照顾的老人，积极倡导利用老年饭桌解决生活困难。

3.困难救助。①临时救助。加强生活困难因病致困群众临时救助。纳入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和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在定点医疗机构进行门诊慢特病和住院治疗，年度累计总费用扣除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支付部分，剩余个人自付费用达到2万元及以上的，经本人申请，按不低于城市低保标准的3倍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②慈善救助。对遇大病、重大灾害个人承担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监测对象，列入慈善救助对象重点救助。

4.履行赡养义务。对于单独分户生活的老人户由乡镇负责向民政局和其法定赡养人反馈，签订赡养人、被赡养人和村委会监督的赡养协议，履行赡养义务。对有条件但拒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由乡镇和司法局配合，通过公益诉讼无条件履行赡养老人义务。对因行动不便等原因无法通过诉讼维护权益的，由乡镇司法所组建“流动法庭”“院落法庭”，简易程序，快速处置。

责任领导：许自霖

责任单位：民政局、各乡镇

配合单位：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四) 加大金融扶持力度

做好监测对象、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使用管理，继续实施5万元以下、3年期以内、免担保免抵押、财政贴息等金融扶持政策。对超过5万元、有较大贷款资金需求、符合贷款条件的对象，支持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妇联等创业贷款应优先向监测对象倾斜，发展壮大本地区优势特色产业。由县财政局对监测对象购买农业保险及乡村振兴健康保补费给与补贴，实现“愿保尽保”。

责任领导：郑参

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各乡镇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妇联、各相关保险公司

(五) 加大教育扶持力度

在全面落实教育帮扶“普惠+特惠”政策的基础上，采取帮助申请助学贷款、联系爱心人士捐助、协调假期临时务工等方式减轻因供养大学生家庭开支较大、生活困难监测对象家庭的生活压力。对监测对象家庭的“两后生”进入私立学校、接受有偿补课、报兴趣班、自主择校教育行为的不予帮扶。就读中等职业学校、高职高专院校、技师学院已注册普通全日制正式学籍的盐池籍脱贫家庭（含监测对象家庭）子女享受雨露计划补助，每生2000元/学期，每学年分为春、秋两学期。

责任领导：鲍菊艳、郑 参

责任单位：教育体育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

配合单位：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六) 加强健康帮扶力度

对患重大疾病的监测对象家庭必须由乡镇卫生院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进行签约服务。对突发重大疾病的，乡镇及时向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反馈，迅速落实健康帮扶政策，如大病救助、民政临时救助、最低生活保障等政策。对于过度医疗治疗、未经许可超范围使用报销名录范围之外营养类药物、进口类药物和进口类材料的不予帮扶。

责任领导：鲍菊艳

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局、各乡镇

配合单位：财政局、医疗保障局、乡村振兴局、民政局

(七) 加强安全住房保障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关于解决农村危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特殊问题的指导意见》（宁建发〔2019〕53号），结合盐池实际，制定盐池县农村危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对有需求且符合危窑危房改造条件的监测对象，按照即增即改原则予以解决。对于不属于C级或D级房屋危险性评定等级、已实施易地扶贫搬迁或征地拆迁、超标准危房改造和未经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定为危房改造对象的不予帮扶。对于重病需要长期居住县城治疗的，可申请医院安置临时专用房予以解决。

责任领导：王生彦

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乡镇

配合单位：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八) 加强安全饮水保障

计划投资 1400 万元，实施盐池县 2024 年人饮改造提升工程，改造现有人饮泵站 9 座，新建增压泵站 1 座，新建蓄水池 1 座，改造各类输水管线 50.6km，补充自来水入户 180 户，巩固提升人饮标准。

责任领导：郑参

责任单位：水务局、各乡镇

配合单位：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九) 加大结对帮扶力度，实行双人帮扶机制

1. 乡村两级领导帮扶。乡村两级干部和驻村工作队为监测对象的主要帮扶责任人，每人结对帮扶 1—2 户。

2. 县级部门领导帮扶。在乡镇的统一领导下，县直部门副科级以上实职领导每人结对帮扶所包行政村 1—2 户监测对象。

责任领导：艾辉、郑参

责任单位：组织部、乡村振兴局

配合单位：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六、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全县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在县农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下全面开展，各县领导对分管行业部门所牵头的工作和所包抓乡镇的防止返

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落实情况负领导责任；各牵头单位要按照工作要求，全面落实好帮扶措施；各乡镇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对各村的督导指导，切实抓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认真配合责任单位，全面开展此项工作。

（二）加强部门协作。依托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以及宁夏防止返贫监测帮扶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应用系统，进一步强化行业数据信息共享共用，共同开展部门筛查预警和监测帮扶。分批分级有序推进教育、卫健、医保、住建、水务、民政、人社、残联等“两不愁三保障”主责部门，以及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公安等其它相关部门信息系统实时联网、数据共享与比对分析。定期集中研判规模性返贫风险隐患，研究制定应对措施，督促指导抓好落实。

（三）严格考核评估。将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成效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内容，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两办督查室、县纪委监委、组织部要将此项工作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督导检查的重要内容，及时跟踪问效，逐条督办落实，及时消除预警风险。对弄虚作假、失职失责，造成规模性返贫的，严肃处理，追究问责。

（四）建立长效机制。各乡镇要将此项工作作为常态化工作持之以恒抓好责任、政策、工作落实，做到预警风险全

清零、监测问题全见底，动态预警、动态监测、动态帮扶、动态销号。运用好国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结果，进一步完善监测对象基础数据库，优化监测指标体系，统筹利用信息资源，避免重复填表报数采集信息。按照统一安排，开展集中排查，防止层层加码，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盐池县 2024 年教育脱贫成果巩固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做好 2024 年教育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在学前教育逐步普及普惠的基础上，努力使义务教育更加优质均衡，职业教育更加特色多样，普通高中教育提质升级，持续建设更公平、更高质的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巩固拓展义务教育有保障成果长效机制

1. 进一步完善“双线控辍”机制。一是逐级签订责任书，强化控辍责任。县委、县政府与相关部门及乡镇政府（街道）、村委会逐级签订《控辍保学》责任书，明确分工，压实责任；二是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责，进行联动控辍。发现有厌学辍学生，各部门协调推进，共商议策，联合劝返；三是加大宣传力度，进行依法控辍。乡镇（街道）、社区（村）、学校利用控辍保学宣传月、民法典宣传月、开学第一课等契机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法规，提升家长守法意识；四是关心关爱留守儿童、残疾儿童、脱贫人口、单亲家庭和流动人口等特殊群体，加强招生入学、报到注册、毕业升学等环节的动态监测，精

准摸排特殊群体并纳入台账精细化管理。按照“一校一策，一人一案”举措，开展失学辍学学生劝返帮扶，做到及时发现、及时上报、及时劝返、动态跟踪。（牵头单位：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民政局、妇联、残联、各乡镇、街道办）

2. 持续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多举措推进县域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善硬件条件，提升乡村学校管理标准化水平，做到底部抬高、基础打牢。统筹农村义务教育专项资金，聚焦乡村教育振兴，加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进一步优化义务教育学校布局结构调整，优化整合小规模学校，有序增加城镇学位供给，持续推广“阳光分班”，杜绝“大校额”和“超标准班”和“尖子班”“快慢班”等，完善教育配套设施，保障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国家薄改项目资金 600 万计划维修惠中 250 米环形运动场和三中 400 米环形运动场。（牵头单位：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

3. 稳步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依托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线上线下全覆盖开展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着力提升教师信息素养，推动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深度融合、创新发展，保障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普及应用，构建“优质学校带薄弱学校、优秀教师带普通教师”的传帮带模式，完善专家团队包校机制，优化教学资源配置，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下沉，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自治区专项计划资金 200 万用于一体机、电脑等多媒体维修更换。（牵头单位：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

4. 持续输入乡村教师队伍新鲜血液。通过签约公费师范生、事业编招考、委托定向培养、安排实习大学生、“三支一扶”和大学生志愿者，教师交流轮岗、政府购买音体美老师等方式，进一步优化乡村教师队伍结构。积极探索为村小和教学点培养“一专多能”的全科教师，确保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课程。依托县内外集团化办学、教研共同体、名师工作室、在线互动课堂等，深化城乡学校结对帮扶，实现优质学校与乡村学校结对帮扶全覆盖，充分发挥乡村名师工作室作用，通过开展教学研讨、示范观摩等教学活动，发挥辐射带动作用，促进乡村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牵头单位：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县委编办、财政局）

5. 筑牢五育并举大育人观。深化体教融合，健全县校两级体育竞赛制度，广泛开展阳光体育运动，中小学每年举办一次运动会，每学年举办一次全县中小学篮球、足球、旱地冰壶、象棋等比赛，每两年举办一次全县中小学田径运动会。进一步优化学校课后服务和社团活动质量，提升“双减”育人机制，使孩子好学、乐学，从而远离厌学。持续开展“整顿校纪校风，创建文明校园”活动，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培养有理想信念、有爱国情操的时代新人。县财政计划资金 184.4 万用于课后服务补贴和全县中小学篮球、足球、旱地冰壶、象棋等比赛。（牵头单位：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财政局、文化旅游广电局）

(二) 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帮扶机制

6. 精准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落实学前教育“一免一补”、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大学生生源地助学贷款等教育惠民政策，并通过慈善基金、教育基金等社会资助，构建学前到大学一体化资助体系。规范审批流程，分类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数据库，采取个人申请、学校初审、资助中心审核等方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精准化水平，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精准资助。2024年，计划资助各类学生（六类学生、燕宝基金等）1.42万余人次，发放资助金1404万元，其中国家、自治区专项资金812万元，社会捐赠资金592万元。县财政计划资金100万用于1727人住宿生交通补助。（牵头单位：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民政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团委、残联）

7. 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进一步改善农村学生营养健康状况，坚持以食堂供餐为主，提高学校食堂供餐比例和营养水平。加强与市场监管、卫健、疾控等部门的合作，强化营养健康宣传教育、食品安全及学校食堂检查。为厨卫饮水设备老旧或设备短缺的学校更新补充厨卫设备和饮水设备，提高学校食堂供餐能力。严把食材政府采购索证索票关、从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培训、落实校领导陪餐制度、常态化开展学生营养健康宣传教育等方式，加大线上线下监管力度，确保供餐安全，不断提高农村学生营养健康水平。继续在农村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中心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免费为4132名学生提供午餐服务资金495.84万元，其中自治区专项资金367.84万元，县财政128万元。（牵头单位：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疾控中心）

8. 健全特殊群体教育关爱机制。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心关爱机制，联合乡镇（街道办）精准摸排农村留守儿童、困难儿童底数，建立“一人一制”信息档案，做到动态精准管理。强化控辍保学、教育资助、送教上门等举措，建立“一对一”结对帮扶机制，加强思想道德、心理健康、安全法治等教育活动，利用网络、电视电话等搭建亲情桥梁，发挥教师、志愿者作用，构建关爱服务网络，给予学习和生活方面的帮助关爱。积极鼓励幼儿园接受残疾儿童入园就学，职业技术学校招收残疾少年“两后生”参加培训就学，通过随班就读、特教学校就读、送教上门等形式，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教育厅计划资金4.2万用于送教上门老师交通补助。（牵头单位：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民政局、乡村振兴局、团委、残联、各乡镇、街道办）

（三）做好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

9. 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以职业教育“双优”创建为目标，围绕自治区“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和县域“六大特色产业”，不断优化职业技术学校学科布局和专业设置，提升应用性人才培养水平。加快职业技术学校滩羊产业实训基地、清洁能源实训基地、智能制造体验中心、3D打印体验中心、现代实用技术培训中心、VR+青少年安全教育中心的“两基地四中心”建设，促进产教融合发展，提升职业教育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加强闽宁协作，做好与福建省晋江华侨职业中专学校结对帮扶工作，进一步扩大校校合作广度和深度。拓宽校企合作路径，持续加强与宁夏德昌铁路物流有

限公司、宁夏盐池滩羊产业发展集团公司、宁夏百草滩羊食品有限公司、盐池县永宏养生园等本地优质企业围绕人才培养、双师建设、课程体系等方面开展的校企合作，深化学校与企业有效对接，推动技能人才培养。（牵头单位：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发展改革局、财政局）

10. 提高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能力。深入实施第四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对全县现有公办园进行全面改造提升。推进幼儿园综合水平提档升级，强化幼儿园教师能力提升，提高幼儿园办园质量。加快第七幼儿园二期项目建设，力争 2024 年秋季投入使用，新增学位 540 个，确保适龄儿童入园需求。（牵头单位：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乡镇、街道办）

11. 提升群众体育质量。继续完善县级体育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县乡村三级公共体育服务体系档次，满足人民群众健身需求。大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持续办好沿长城中国·盐池自行车邀请赛、长城红色·盐池健康行等全国、全区品牌体育赛事的同时，开展全县全民参与的足球、篮球、象棋等赛事活动。新建麻黄山多功能运动场，不断增强干部群众健身意识，提升人民群众健康生活的幸福指数。中央彩票公益金计划拨付资金 50 万完成麻黄山多功能运动场建设，投入资金 368 万用于沿长城中国·盐池自行车邀请赛、长城红色·盐池健康行等赛事活动，其中自治区级资金 152 万，县级资金 266 万。（牵头单位：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宣传部、财政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各乡镇、街道办）

二、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及时做好教育脱贫成果巩固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在工作力量、组织机构、规划实施、项目建设、要素保障方面有机结合。严格教育脱贫成果巩固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一把手负责制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压实压细责任，形成责任清晰、各负其责、执行有力的组织领导体系。做好与教育“十四五”规划的有效衔接，围绕教育重点任务，群众关注热点焦点，采取切实可行的举措，合力推进工作落实落细。

(二) 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平台，向全社会广泛宣传教育脱贫成果巩固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重大意义，持续加大对教育各项惠民政策和措施的宣传力度，及时总结宣传教育系统在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成果巩固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的良好舆论氛围，坚持行政推动与市场有机结合，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形成教育脱贫成果巩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工作合力。

(三) 强化督查考核。政府督查室要对教育脱贫成果巩固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实施措施、进展、成效进行督查和考核，定期通报工作推进情况，及时督促整改存在问题，对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有关责任人，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

附件 12-1：盐池县 2024 年教育脱贫成果巩固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投资概算表

附件 12-1：

盐池县 2024 年教育脱贫成果巩固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投资概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补助标准	总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万元)			
				国家专项 资金	自治区专项 资金	县级财政 专项资金	社会 捐赠
1	课后服务	义教阶段学生 16940 人，每生每天 0.5 元，一学年按照 200 天计算	169.4			169.4	
2	教育资助	计划资助各类学生（六类学生、燕宝基金等）1.42 万余人次	1404				592
3	营养改善计划	免费为 4132 名学生提供午餐服务，每生每天 6 元，一学年按照 200 天概算	495.84		367.84	128	
4	住宿生交通 补助	按照住宿生每公里 0.25 元标准，中小学生每月补助 4 趟，高中生每月补助 2 趟。	100			100	

		麻黄山多功能运动场 800 平米	50		50		中央彩票公益基金 50
5	体育赛事	长城中国·盐池自行车邀请赛及长城红色·盐池健康行等全国、全区品牌体育赛事	140			140	
		开展全县、全区全民参与的足球、篮球、象棋、徒步比赛、马拉松等赛事活动	135		25	110	
		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	60		60		
		学校足球、篮球、冰壶等赛事活动	33		17	16	
6	学校办学条件改善	维修惠中 250 米环形运动场和三中 400 米环形运动场	600	600			
7	送教上门	21 名重度残疾孩子落实每月送教上门 2 次交通补助任务	4.2		4.2		
8	教育信息化建设	多媒体、电脑更新更换	200		200		

附件 13:

盐池县 2024 年巩固拓展健康脱贫成果同乡村 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大战略部署，进一步完善国民健康促进政策，织牢国家公共卫生防护网，在新起点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巩固拓展健康脱贫成果接续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更加坚实的健康保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深化东西部协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在 5 年过渡期内，保持健康脱贫主要政策总体稳定，调整优化支持政策，把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得更加完善，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可及性进一步提升，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逐步优化，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健康脱贫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提供更加坚实的健康保障。

二、工作目标

持续巩固拓展基本医疗有保障成果，保持乡村医疗卫生

机构和人员“空白点”持续动态清零，支持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条件改善，落实脱贫户、监测对象家庭医生签约全覆盖。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落实三级医院对口帮扶长效机制，强化重点专科建设，帮助提升医院管理水平、医疗服务能力和县级医院平战转换能力，巩固拓展健康脱贫成果。实施惠安堡镇中心卫生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需中央项目资金 200 万元；妇幼健康管理项目，需行业专项资金 143.3 万元，中航油资金 50 万元，县财政资金 13 万元；重大疾病综合防控项目，需社会帮扶资金 169 万元，县财政资金 64 万元。

三、主要任务

(一) 提高基层首诊服务水平。一是优化乡村医疗服务供给。按照医疗卫生机构“三个一”、医疗卫生人员“三合格”和医疗服务能力“三条线”要求，动态监测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变化情况，实行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空白点”动态清零。结合乡村规划调整、易地扶贫搬迁等情况，全面普查安置点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设置，强化医疗设备配备，优化医务人员结构，确保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聚焦乡村工作一体化运行，持续推进“乡聘村用”村医管理模式，确保村村有村医，筑牢基层服务网底。二是注重基层服务能力提升。争取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资金 200 万元，开展惠安堡镇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分中心建设工作，进一步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功能，推动

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推进城乡、区域医疗卫生均衡发展。三是强化县乡优质资源共享。持续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县建设，以“联通、共享、集中”为目标，着力优化完善远程诊疗、影像、心电、病理、教学等远程诊断中心，构建县乡村一体化诊断、治疗、管理信息平台，有效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上下贯通、协同共享和医疗服务均等化，推进“基层检查+上级诊断+区域共认”服务模式落地见效，患者在基层就能享受到优质的诊疗服务。

（二）巩固医防融合健康成效。进一步完善全民健康促进政策，织牢公共卫生防护网。一是实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持续巩固“1234”医防融合运行管理，优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人群目标管理模式，对普通人群每年开展1次健康管理，对重点人群每年开展4次免费健康随访及对应健康包服务，落实脱贫户、监测对象家庭医生签约全覆盖，确保有效签约、规范履约。二是实施妇幼健康管理项目。大力推进妇幼健康保健服务高质量发展工作，在全县实施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保障妇女身体健康水平，需行业专项资金69万元；落实妇幼健康监测、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及耳聋基因筛查等妇幼健康项目工作，不断提升妇女儿童健康水平，需行业专项资金74.3万元；为全县农村孕妇进行胎儿四维彩超检查（孕中24—27周），促进我县儿童健康成长，需县财政资金13万元；依托县数字化预防接种中心的优质医疗资源，建立“0—6岁儿童

保健中心”，对儿童健康管理实施“一站式”服务，开展儿童体检、健康评估、健康指导及康复治疗等工作，使儿童肥胖、贫血、视力不良、心理行为发育异常等健康问题得到早期积极干预，提高儿童健康服务效率，需中航油资金 50 万元。三是强化重大疾病综合防控。持续开展早期肺癌、早期上消化道癌筛查，提高早诊早治能力，需社会帮扶资金 169 万元。做好老年人、儿童流感疫苗接种工作，需县财政资金 64 万元。

（三）拓宽闽宁协作服务广度。认真落实“十四五”时期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组团式”帮扶自治区薄弱县公立医院优惠政策，建立多层次、多渠道、全覆盖的医疗卫生对口帮扶机制。持续深化石狮市总院、福州二院、泉州南安市医院、自治区人民医院与县人民医院、中医医院“组团式”驻点帮扶内容，结合受援医院实际需求，制定对口帮扶协议，每批派驻人员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重点帮助提升医院管理水平、医疗服务能力和县级医院平战转换能力。我县适时选派医务骨干到结对帮扶医院跟班学习。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巩固拓展健康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一把手负责制，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统一部署推进，层层压紧压实责任，细化分解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统筹做好政策衔接、机制平稳转型、任务落实和督促指导等工作。

（二）凝聚系统合力。落实卫健系统部门职责，强化政

策和工作协同。卫生健康局负责统筹推进巩固拓展健康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督促政策落实、责任落实、工作落实。各医疗卫生机构加强有效衔接的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提高本行业和基层群众政策知晓度。广泛宣传巩固拓展健康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取得的进展成效和典型事迹，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 强化监督考核。两办督查室要加强对健康脱贫巩固工作落实情况的督导，及时发现和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切实将健康脱贫巩固工作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对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有关责任人，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制。

附件 13-1：盐池县 2024 年巩固拓展健康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项目资金需求表

附件 13-1：

盐池县 2024 年巩固拓展健康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项目资金需求表

项目名称	项目人群范围及内容	项目预计数量	预计经费(元)	资金投入预算(万元)								备注
				中央项目资金	自治区项目资金	行业专项资金	闽宁协作资金	中航油资金	社会帮扶资金	县财政资金	合计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惠安堡镇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分中心建设	1	2000000	200							200	
妇幼健康管理项目	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乳腺癌检查	5000 人	138 元/人			69					69	
	妇幼健康促进行动		873000			74.3				13	87.3	
	0-6 岁儿童保健中心服务能力提升	1	500000					50			50	
重大疾病综合防控	早期肺癌筛查	2800 人次	375 元/人次						105		105	
	早期上消化道癌筛查	1600 人次	400 元/人次						64		64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及 3-6 岁幼托儿童流感疫苗接种	16000 人次	40 元/人次							64	64	
合计(万元)				200		143.3		50	169	77	639.3	

附件 14:

盐池县 2024 年就业创业政策促进 乡村振兴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政府关于稳就业、保民生决策部署，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紧盯六大提升行动，深入推进“创业宁夏”行动，强化就业优先政策稳定就业存量，强化创业创新带动扩大就业容量，强化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就业质量，强化精准就业帮扶兜牢就业底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千方百计增加城乡居民收入，高质量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以人民群众需求为工作导向，以促进群众就业增收为目的，常态化开展“四查四补”工作，强化技能培训，不断拓宽就业渠道，坚决兜牢城镇困难群体的就业底线，实施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和城乡困难家庭就业动态清零，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和灵活就业，努力实现城乡劳动力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出贡献。

二、目标任务

全面落实区、市和县委、县政府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部署要求，把稳就业和保居民收入作为首要任务，认真落实各项稳岗就业政策，帮助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人员实现就业，帮助已就业人员稳定就业，不断强化移民群众就业，保持全县脱贫人口就业规模总体保持稳定。2024年开展就业技能培训1160人（脱贫劳动力189人），创业培训170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8000万元，培育创业实体500个，创造新岗位600个，创业带动就业2500人。城镇新增就业1400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实现转移就业4.3万人（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1.3万人），购买“铁杆庄稼”3.4万人，创收4.6亿元。

三、主要内容及措施

（一）开展劳动力转移就业提升行动

1.持续加大农村劳动力转移。全年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43000人（其中脱贫劳动力13000人），其中花马池镇9400人、大水坑镇6040人、惠安堡镇6230人、高沙窝镇3860人、王乐井乡7170人、青山乡3340人、冯记沟乡3520人、麻黄山乡3440人，实现工资性收入4.3亿元。（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各乡镇；配合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2.积极培树区域劳务品牌。依托盐池滩羊集团、宁夏盐池县鑫海食品有限公司、宁夏九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打造“盐池滩羊分割工”劳务品牌就业示范基地，举办企业订单培训50人（滩羊分割），其中花马池镇8人、大水坑镇8

人、惠安堡镇 6 人、高沙窝镇 6 人、王乐井乡 6 人、青山乡 5 人、冯记沟乡 6 人、麻黄山乡 5 人；实用技术培训 150 人（滩羊分割），其中花马池镇 25 人、大水坑镇 20 人、惠安堡镇 20 人、高沙窝镇 15 人、王乐井乡 20 人、青山乡 15 人、冯记沟乡 20 人、麻黄山乡 15 人，需闽宁资金 **16** 万元；开展致富带头人培训（盐池滩羊经纪人）100 人次，其中花马池镇 18 人、大水坑镇 14 人、惠安堡镇 14 人、高沙窝镇 14 人、王乐井乡 10 人、青山乡 10 人、冯记沟乡 10 人、麻黄山乡 10 人，需闽宁资金 **12** 万元。以上两项培训脱贫人口占比不少于 30%。（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各乡镇；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3.打造零工市场。借鉴“狮城零工市场”线上系统做法，开发盐池县劳动力公共就业服务大数据平台、“码上就业”零工市场小程序，打造“1+1+X”服务模式，即提档升级人力资源市场服务大厅，巩固提升 1 个乡镇零工市场、X 个县城社区零工驿站和好又多、利惠等零工超市，打造 15 分钟就业服务圈。需闽宁资金 **200** 万元。（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办）；配合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二）开展就业培训能力提升行动

1.移民安置区劳动力培训。开展移民安置区创业就业技能培训 100 人（其中已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 50 人次，一般农户 50 人次）、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能力提升培训 50 人（其

中已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 25 人次，一般农户 25 人次）、实用技术培训 50 人（其中已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 25 人次，一般农户 25 人次），需自治区衔接资金 **20** 万元，县财政配套资金 **20** 万元。（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各乡镇；配合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2.闽宁协作农村劳动力培训。开展技能培训 180 人，其中初级工 180 人，以上培训脱贫人口不少于 30%。需闽宁资金 **40** 万元。（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各乡镇；配合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3.定点帮扶就业技能及创业培训。开展农村劳动力就业技能及创业培训 100 人，需中航油定点帮扶资金 **20** 万元。（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各乡镇；配合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4.就业职业技能培训。开展企业职工培训 70 人，就业重点群体培训 250 人，帮扶家庭劳动力培训 60 人，创业培训 170 人次，需就业专项资金 **82.5** 万元。（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发展和改革局、应急管理局、乡村振兴局）

（三）落实转移就业各项政策行动

1.落实“铁杆庄稼保”政策鼓励就业。鼓励农村外出转移就业人员自愿购买保费 50 元的“铁杆庄稼保”意外伤害险，其中个人承担 15 元，县政府承担 35 元。全年外出务工 3.4 万人，其中花马池镇 7370 人、大水坑镇 4780 人、惠安堡镇 4980

人、高沙窝镇 3060 人、王乐井乡 5610 人、青山乡 2650 人、冯记沟乡 2800 人、麻黄山乡 2750 人，需就业专项资金 **119** 万元。（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各乡镇；配合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2.落实就业资金一次性交通奖补推动稳定就业。对盐池县户籍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搬迁群众，外出务工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的盐池县户籍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搬迁群众（以县乡村振兴局认定人员为准），每人每年可享受一次性交通补贴。区内跨县（市）就业的每人每年一次性给予 200 元交通补贴；跨省（区）就业的每人每年一次性给予 800 元交通补贴。需就业补助资金 **10** 万元。（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各乡镇；配合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3.落实衔接资金一次性交通奖补推动稳定就业。对盐池县户籍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搬迁群众，外出务工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6 个月以上的，提供银行打卡工资流水证明或微信转账截图，经所在乡镇、村审核认定并公示后即可给予奖补。跨县、跨省稳定务工就业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分别给予 200 元和 800 元一次性交通奖补，6 个月以上分别给予 400 元和 1200 元的一次性交通奖补。需衔接资金 **50** 万元。（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配合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4.强化闽宁劳务协作。深化闽宁劳务协作，全年输出 30

人，其中花马池镇 5 人、大水坑镇 5 人、惠安堡镇 4 人、高沙窝镇 3 人、王乐井乡 4 人、青山乡 3 人、冯记沟乡 3 人、麻黄山乡 2 人、盐州路街道办事处 1 人。稳定就业 3 个月每人奖补 3000 元，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每人奖补 6000 元，需闽宁协作资金 **18** 万元。（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各乡镇；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四）开展县内吸纳就业创业能力提升行动

1.自主创业或务工就业（灵活就业）补贴。对自主创业、且正常经营满 3 个月以上的盐池籍脱贫劳动力、监测户，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1000 元；对与运行正常的企业（有营业执照）签订正式灵活就业劳务用工合同并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的搬迁已脱贫人口，给予一次性 1000 元的务工就业补贴。全年对脱贫户、监测户给予务工就业奖补 3500 人，其中花马池镇 750 人，大水坑镇 450 人、惠安堡镇 520 人、高沙窝镇 360 人、王乐井乡 520 人、青山乡 300 人、冯记沟乡 300 人、麻黄山乡 300 人；对 22 个移民安置区脱贫户给予自主创业或务工就业补贴 500 人、一般户给予自主创业或务工就业补贴 500 人。需中央衔接资金 **400** 万元，县财政配套资金 **50** 万元。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各乡镇；配合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2.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力度。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8000 万元，需贴息资金 1800 万元，其中中央承担 50% 的贴息资金 900 万元，群众自筹 50% 的贴息资金 900 万元。（责任单

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各乡镇；配合单位：县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妇联）

3.持续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全年开发公益性岗位 455 个，其中自治区公益性岗位 220 个，需就业专项资金 **600** 万元，移民致富提升公益性岗位 50 个，需中央衔接资金 **50** 万元；县级公益性岗位 185 个，需县财政资金 **410** 万元。（**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配合单位：县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五）开展基础养老金待遇行动

积极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将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由每人每月 245 元提高至 255 元，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需县财政资金 **275** 万元。（**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失业管理中心）；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四、资金概算

需要总资金 3292.50 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 **520** 万元，就业专项资金 **1711.50** 万元，闽宁协作资金 **286** 万元，中航油资金 **20** 万元，县财政资金 **755** 万元。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定期研究、部署、协调就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发挥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协调和财政、乡村振兴等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确保就业创业目标任务完成。

（二）加强宣传报道。各乡镇（街道办）、各有关部门

要积极开展宣传动员工作，充分利用报纸、融媒体中心、微信公众平台、宣传册等有效途径广泛宣传就业创业各项政策和就业创业典型，切实调动广大农村劳动力参加技能培训和外出务工的积极性、主动性，营造全社会支持就业创业的浓厚氛围。

（三）加大监督考核。建立工作督查机制，加强技能培训工作的监督检查，按照“谁组织、谁监管、谁负责”原则，严格执行开班申请、过程检查、结业考核制度。坚持“凡补必进，不进不补”原则，政府补贴培训项目信息按要求统一录入宁夏人社一体化系统。对政府补贴项目人员一律实行实名制管理，进一步明确资金用途及申领、拨付程序。对重点环节要公开、透明、阳光操作，定期向社会公开资金使用情况。将就业创业工作纳入乡镇工作考核，定期对各乡镇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工作落实不力的，进行严肃问责，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14-1.盐池县2024年就业创业政策促进乡村振兴
实施方案项目资金需求表

14-2.盐池县2024年就业创业各项目目标任务分配表

附件 14-1：

盐池县 2024 年就业创业政策促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项目资金需求表

所需资金 项目名称	总金额	资金来源（万元）						
		中央衔接 资金	自治区 衔接资金	就业专项 资金	闽宁协作 资金	中航油 资金	县财政 资金	社会帮扶 资金
开展劳动力转移就 业提升行动	积极培树区域劳务品牌	28			28			
	打造城乡零工市场	200			200			
开展就业培训能 力提升行动	移民安置区劳动力培训	40		20			20	
	闽宁协作农村劳动力培训	40			40			
	定点帮扶就业技能及创业培训	20				20		
	就业职业技能培训	82.5			82.5			
落实转移就业各项 政策行动	落实“铁杆庄稼保”政策鼓励就业	119			119			
	落实一次性就业交通补贴推动稳定就业	10			10			
	落实衔接资金一次性交通补贴 推动稳定就业	50		50				
	强化闽宁劳务协作	18			18			
开展县内吸纳就业 创业能力提升行动	自主创业和务工就业（灵活就业）补贴	450		400			50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力度	900			900			
	持续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	1060		50	600		410	
开展基础养老金待遇行动		275					275	
合计		3292.5	0	520	1711.5	286	20	755
								0

附件 14-2:

盐池县 2024 年就业创业政策促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指导性任务分配表

单位：人、人次、个、万元

项目名称		任务数									
		花马池镇	大水坑镇	惠安堡镇	高沙窝镇	王乐井乡	青山乡	冯记沟乡	麻黄山乡	盐州路街道办	合计
开展劳动力转移就业提升行动	持续加大农村劳动力转移	9400	6040	6230	3860	7170	3340	3520	3440		43000
	积极培树区域劳务品牌	1									1
	劳务品牌	48	48	44	36	30	30	44	20		300
	打造城乡零工市场（零工驿站）	1	1	1	1	1	1	1	10		19
开展就业培训能力提升行动	移民安置区劳动力培训（其中已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和一般农户各 100 人次）	51	15	50	14	20	21	15	14		200
	闽宁协作农村劳动力培训	40	30	25	15	15	15	15	15		180
	定点帮扶职业技能及创业培训	20	15	15	10	10	10	10	10		100
	企业职工培训										70
	就业重点群体培训	60	20	30	10	40	10	5	25		250
	帮扶家庭劳动力培训	60	20	30	10	40	10	5	25		60
	创业培训	60	50	30	30	60	10	10	10		170

落实转移就业各项政策行动	落实“铁杆庄稼保”政策鼓励就业	7370	4780	4980	3060	5700	2650	2800	2750		34000
	落实一次性就业交通补贴推动稳定就业	15	10	10	6	12	5	6	6		70
	落实衔接资金一次性交通补贴推动稳定就业	150	98	100	65	120	55	57	55		700
	强化闽宁劳务协作	5	5	4	3	4	3	3	2	1	30
开展县内吸纳就业创业能力提升行动	自主创业和务工就业（灵活就业）奖补	750	450	520	360	520	300	300	300		3500
	移民安置区脱贫户、一般户创业和务工就业奖补	435	30	425	10	30	10	30	30		1000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力度	2000	1500	1000	800	1500	400	500	300		8000
	持续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										455

附件 15:

盐池县 2024 年生态振兴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做好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结合生态振兴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政治工作和任务，切实履行好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动员各方力量，整合各类资源，强化各项措施，切实担当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建设使命任务，实现百姓富与生态美相统一。

二、目标任务

重点围绕乡村振兴发展总要求，不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健全完善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相衔接的长效机制，全力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实落细。2024 年，完成村庄绿化、生态补偿等重点任务，不断推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释放土地权、

山林权改革红利，助力乡村振兴。

三、主要任务

(一) 脱贫困村和脱贫人口持续增收方面

1. 柠条平茬方面

具体措施：依托全县丰富的柠条资源，大力开展柠条转饲加工，根据现有柠条平茬政策，鼓励群众为企业提供平茬林地，增加群众收入。2024年计划完成柠条平茬5万亩，助力县域畜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和全产业链协调发展，投资8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资金。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前完成

2. 落实惠农政策方面

具体措施：将生态效益补偿作为稳步提高农户收入的一项重要手段，及时做好年度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兑现工作，2024年预计发放退耕还林补助1295.9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资金和自治区资金。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4年10月底前完成

3. 土地权、山林权改革方面

具体措施：加快土地权、山林权改革进程，重点抓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合理平衡国家、集体和农民个

人利益；以林长制工作为抓手，深化“确权登记+股权量化”“大证+小证”经验模式，计划实施以地换林 3000 亩，由企业自筹 1500 万元，鼓励流转山林地资源 3 万亩以上，发放股金 100 万元左右，此部分资金由企业自筹。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资源能源开发服务中心、投资促进中心、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

4.村庄绿化方面

具体措施：全力打造“一村万树”工程，充分利用农村的边角地、废弃地、荒山地、拆违地、庭院地“五块地”，见缝插绿、植绿造景，在改善农村生态环境的同时，为当地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打造绿色“聚宝盆”，完成村庄绿化 4000 亩，共计资金 14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40 万，自治区财政资金 1040 万，县级配套资金 120 万元。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

5.草原修复方面

具体措施：治理修复盐池县退化草原 2 万亩，提高草原植被覆盖度和物种丰富度，投资 7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资金。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二) 就业帮扶方面

6. 生态护林员方面

具体措施：对现有的1180名生态护草员进行再培训，完善考核机制，提高护草员工作积极性和履职尽责水平，及时足额兑现护草员补助资金，2024年兑现1180名生态护草员补助资金1180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资金。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乡村振兴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四、保障措施

(一) 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进一步实现生态建设与乡村振兴，成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各中心（站所）要充分认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重要意义，提高政治站位，履行工作职责，主动担当作为，把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贯穿于工作的全过程、各环节，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实施帮扶，高效率、高质量、高标准完成目标任务。

(二) 建立工作机制，强化协同配合。建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推进工作定期报告制度，及时掌握各中心（站所）的实施动态，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统筹推进生态建设和乡村振兴，加快山林权、土地权改革步伐，盘活资源，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取得实效。

(三) 加强督导评价，确保工作成效。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从严从实贯彻生态建设和乡村振兴这一主线，进一步细化实化，明确工作任务和措施，建立完善督查检查制度，定期督查、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查找并解决问题，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进行通报问责，确保保质保量按时按点完成工作任务。

附件 15-1：盐池县 2024 年生态振兴项目资金需求表

附件 15-1：

盐池县 2024 年生态振兴项目资金需求表

项目名称 所需资金	总金额 (万元)	中央资金	自治区资金	县财政资金	企业自筹
柠条平茬	800	800			
退耕还林补助	1295.9	977.192	318.708		
以地换林	1600				1600
“一村万树”工程	1400	240	1040	120	
草原修复	700	700			
生态护草员补助	1180	1180			
资金合计	6975.9	3897.192	1358.708	120	1600

附件 16:

盐池县 2024 年金融扶持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金融扶持政策，实现金融助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6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转发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宁银保监发〔2021〕7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中国工商银行办公室中国农业银行办公室中国建设银行办公室关于开展富农产业贷试点的通知》（农办计财〔2022〕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及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安排部署，紧紧围绕“党政主导、厚植诚信、产融结合、风险防控、保险跟进、改革创新”的总体思路，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探索以“信

用+金融+产业”三位一体的金融扶持新模式，坚定不移地走“依托金融创新推动产业发展，依靠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的路子。

二、目标任务

以打造全国金融示范县为目标，在金融风险防范机制等方面求创新、再突破，继续落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及政策性农业保险、乡村振兴健康保等金融配套政策，力争2024年全县脱贫户及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小额信贷当年新增投放达到2亿元，最大限度满足脱贫户及监测对象产业发展资金需求。同时，积极推动富农产业贷产品落地达效，让普惠金融服务惠及更多农户，为实现乡村产业振兴提供有力金融支撑。

三、主要措施

（一）加强互助资金使用管理。主要目的：培养信用意识，有效缓解农户发展资金短缺状况。具体措施：一是互助资金按照“不再增资、不再扩面、防范风险，提高质量和效益”的原则运行（对企业以互助资金捐赠除外）。二是加强乡镇对互助资金借前、借中和借后管理，每笔借款经乡镇审核通过后方可放贷，防范不良借款，提高互助资金使用效率。三是全面落实“社财乡管”，各乡镇统一收回辖区各互助社历年财务账簿、网银UK等，安排专人记账，切实规范互助资金管理。四是严格执行审计制度，委托第三方对2023年各互助社互助资金进行审计。2024年计划筹措审计资金32万元，

资金来源为县财政资金。（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配合单位：各乡镇，各村级互助社）

（二）小额信贷方面

1.落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主要目的：解决脱贫户及监测对象贷款难、贷款贵的难题。具体措施：严格执行中央和自治区关于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要点，切实满足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信贷需求，落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执行贷款额度5万元以内、期限3年以内、鼓励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放贷、财政贴息、县建风险补偿金等政策。鼓励银行机构以市场报价利率（LPR）放贷，贷款利率可根据贷款户信用评级、还款能力、贷款成本等因素适当浮动，1年期（含）以下贷款利率不超过1年期LPR，1年期至3年期（含）贷款利率不超过5年期以上LPR，贷款利率在贷款合同期内保持不变。贴息方式为整户5万元以内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根据实际贷款额、天数、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发布的市场报价利率（LPR）进行贴息。2024-2025年期间，财政资金承担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利息金额的80%，贷款户承担利息金额的20%。消除风险监测对象小额信贷在合同期内继续享受贴息政策。2024年计划筹措小额信贷贴息资金980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牵头单位：县财政局（金融局）、乡村振兴局；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等）

2.放宽小额贷款获贷条件。主要目的：破解贷款年龄受限和非恶意黑名单脱贫户及监测对象贷款难的问题。具体措

施：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录入的名单为准，放宽申贷年龄限制，将具有劳动能力、身体健康的、有发展意愿的脱贫户及监测对象申贷年龄放宽至 65 岁。落实“黑名单”分类释放制度，对非恶意形成的，在清偿本息后退出“黑名单”；对已退出“黑名单”的脱贫户及监测对象继续享受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对经营状况较好、有还款能力的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可以追加贷款额度，但单户不得超过 10 万元，追加的贷款期限、利率、担保方式等与 5 万元以下贷款条件相同，但不享受贴息政策，也不纳入风险补偿范围。（牵头单位：县财政局（金融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配合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

3.建立风险补偿金。主要目的：解决金融信贷员尽职免责和 60 岁以上、非恶意黑名单无法贷款的难题。具体措施：财政根据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余额按比例准备风险补偿金，全部投放到各家商业银行，按照 1:10 的比例撬动银行发放贷款，优先满足脱贫户及监测对象贷款需要，充分发挥风险补偿金风险缓释作用。（牵头单位：县财政局、金融局；配合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等）

4.健全风险预警机制。主要目的：明确各乡镇、相关部门、金融机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防控工作职责，发挥各方联动作用，有效解决问题，降低风险。具体措施：一是建立监测机制。一方面，建立完善金融服务统计监测制度，①各商业银行负责于每月 10 日前向县乡村振兴局报送上月贷款、还款数据；②乡村振兴局负责对贷款、还款数据进行分

析，及时录入信息系统，为实施政策效果评估提供支撑。另一方面，启动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预警机制，及时监测贷款用途和逾期情况，①乡村振兴局负责向各乡镇下发上月逾期情况通报，督促各乡镇积极配合各商业银行催收逾期贷款；②各乡镇负责监测脱贫户及监测对象贷款用途，用途发生转变的要及时上报贷款银行及县乡村振兴局，由贷款银行入户调查核实。**二是建立完善奖惩机制。**①对金融机构量化考核。由金融局牵头，有关部门参与，对各金融机构在上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的基础上，按相关规定进行考核奖励，鼓励金融机构将信贷资金投放到乡村振兴领域；将各商业银行脱贫人口小额贷款投放量和配合度作为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评优选先的重要依据；对不积极配合或不执行小额信贷政策、风险补偿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金融机构，将采取撤出或减少政府资金存款业务、向上级有关金融机构通报等方式予以责任追究。②对乡镇量化考核。由乡村振兴局牵头，每月对各乡镇贷款逾期率进行通报，每季度组织人员入户抽查贷款用途并通报。将平时贷款逾期率排名情况、贷款任务达标情况、贷款用途通报情况等，作为乡镇年终考核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评优选先的重要依据。③对小额信贷户的考核。对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脱贫户及监测对象，按规定及时给予贴息；对于恶意拖欠不还款的采取财政暂停贴息等手段进行惩戒。（牵头单位：县财政局（金融局）、乡村振兴局；配合单位：各乡镇、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等）

(三)持续推行保险保障。主要目的：解决全县农户在发展中因病、因灾、因市场价格波动等致贫返贫的难题。具体措施：坚持保本微利、风险共担原则。一是继续推行保险保障模式，逐步转变农户的保险意识，实现保险由财政补贴向农户自愿购买转变，依托医保、大病保险联网报销系统，实现“一站式报销”。二是乡村振兴健康保包括意外伤害保险、补充医疗保险两个险种。**①意外伤害保险。**保障因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伤残，保险公司按照保额、伤残等级进行赔付，每人年度限额 65000 元。保险费为每年 45 元/人，财政补助 30 元/人。**②补充医疗保险。**保险费为每年 25 元/人，保费全部由群众自筹。**目录内医疗费用报销：**保障因疾病住院医疗实际发生并支付的属于基本医保报销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在经基本医保、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报销后，仍需由个人承担的基本医保目录内的剩余费用，直接乘以该费用达到对应给付比例给付保险金，累计给付限额 30000 元。约定给付比例为基本医保目录内剩余费用达到 0-2 万元（含）的本次按 20% 比例给付、达到 2-4 万元（含）的本次按 30% 比例给付、达到 4 万元之上的本次按 40% 比例给付，非分级累进给付。**目录外全自费费用报销：**保障因疾病住院医疗经基本医保、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报销后，仍需由个人承担的属于基本医保目录外的全自费费用，按照给付比例乘以（全自费费用减去免赔额后的部分）给付保险金，免赔额 3000 元，约定给付比例为 20%，累计给付限额 30000 元。**意外伤害医疗费用报销：**

保障因意外伤害导致诊疗所实际支付的属于基本医保报销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在扣除基本医保、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报销及本保险责任约定的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约定给付比例给付保险金，累计给付限额 3000 元，已参加基本医保的被保险人，免赔额为 0 元，给付比例 90%；未参加基本医保的被保险人，免赔额为 100 元，给付比例为 80%。乡村振兴健康保其它农村居民（一般农户）可自愿自费参保，享受同等保险保障。2024 年计划筹措县财政资金 96 万元。**三是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对象**为在盐池县境内从事种植、养殖的农户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中央财政补贴险种、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财政补贴险种、县域优势特色产业补贴险种。同时，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期内对脱贫户及监测对象投保农业保险给予政策倾斜，投保人自缴保费减半，不足部分由县财政承担。参照《盐池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方案》具体实施。**四是各相关保险公司负责、乡镇配合**，在各乡镇设立保险服务网点、保险信息员，充分发挥村组干部、村级防疫员作用，高效运作，形成完善的人身和农业保险体系。（牵头单位：县财政局、乡村振兴局；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审计局、卫生健康局、各乡镇，各保险公司）

（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主要目的：切实维护金融安全，促进金融和经济良性循环健康发展。具体措施：各有关部门尤其是金融系统应当充分认识到防范金融风险的重要性，采取切实有效的对策和抓铁有痕的行动，做好重点领域风险

防范和处置。**一是管住脱贫人口小额贷款“总闸门”，加强风险源头管控。**脱贫户及监测对象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必须坚持用于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对非生产经营项目（建房、装修、婚丧嫁娶、购买轿车等消费性支出）不得享受政策，也不能以入股分红、转贷、指标交换等方式交由企业或其它组织使用。各商业银行放贷前必须查看人民银行出具的征信报告，已足额享受免担保免抵押贷款政策的不得在其它银行重复享受；各行政村要建立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免担保免抵押贷款推荐台账，确保同一户只推荐一家银行。**二是完善银行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金融信贷分工协作机制，降低金融风险；完善金融安全防线和风险应急处置机制，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要严密防范化解信贷风险、信用风险、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保险市场风险等引发的金融风险，切实防范金融网络技术和信息安全风险。**三是要坚决打击违法违规金融活动，加强薄弱环节监管制度建设，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牵头单位：县财政局（金融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配合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

（五）有序推广富农产业贷。主要目的：有效满足农户发展生产、扩大经营资金需求。具体措施：**一是由中国农业银行盐池支行向盐池县境内、具有盐池户籍且持续稳定经营的农户（含脱贫户、监测对象），以户为单位发放贷款，贷款年龄限定在 18（含）-65（含）周岁；单户贷款额度起点为 3000 元，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贷款执行 1 年期贷款市场**

报价利率（LPR）。二是根据农户生产经营周期和收入情况综合确定，额度内单笔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且贷款到期日不得超过风险补偿机制有效期；对自然灾害、重大疫情、家庭成员人身意外伤害及重大疾病等非主观因素导致暂时不能按时偿还贷款的，可办理1次贷款展期，展期期限应在风险补偿机制有效期内。三是贷款坚持户借、户用、户还，精准用于借款人家庭开展生产经营，不得用于生活消费、购建房、理财等非生产性支出，不得转借它人，不得以入股分红、转贷、指标交换等方式交由企业或其它组织使用。四是富农产业贷采取政府增信方式，由县级人民政府设立风险补偿基金，按照1:10的比例撬动银行发放贷款；实行风险补偿金、银行双方风险分担机制，因客观原因无法偿还贷款，通过清缴和追偿后形成的损失，由风险补偿金和银行按照6:4的比例进行分担；富农产业贷贷款本息逾期率超过2%时，银行应暂停贷款发放。五是银行按月向县乡村振兴局报送贷款情况；县乡村振兴局、乡镇及行政村要协助银行做好贷后监测检查，及时掌握农户贷款资金使用情况和生产经营情况，防止贷款用于非生产经营领域或被企业等第三方挪用；银行要强化风控管理，杜绝向不符合条件、无还款能力的农户发放贷款，重点把好贷前准入关和贷后管理关，加强贷款资金流向监测，发现可疑信号及时介入化解风险隐患。（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中国农业银行盐池支行；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六）扩大贴息覆盖面。主要目的：减轻发展村集体经济

济项目贷款付息压力。**具体措施：**为全县各行政村用于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贷款进行贴息。贷款用途必须坚持用于发展生产；贴息方式为每季度贴息（第四季度贴息原则上列入次年项目进行贴息，不计划在当年贴息资金内）；贴息利率按照贷款当月市场报价利率计息，低于贷款当月市场报价利率的按照实际利率计息。每季度结束后，各行政村需于 10 日内将贷款凭证、还款记录及乡镇开具的证明（证明该笔贷款确实用于该村通过生产来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没有改变用途等）交由县乡村振兴局计算利息，待公示期结束后，由县乡村振兴局将贷款利息补贴至各乡镇农经站账户。2024 年计划安排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贴息资金 3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配合单位：**各乡镇）

四、资金筹措

2024 年计划筹措资金 1138 万元，其中：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10 万元、县财政资金 128 万元。

附件 17:

盐池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农业保险工作，加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提升农业保险数据信息服务水平，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助力乡村振兴，服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强化自治区重点产业和区域特色产业风险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农业保险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号）《关于印发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4号）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号）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及自治区第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支持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按照“扩面、提标、增品”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政策，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优化农业保险运行机制，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更好的满足“三农”领域日益增长的风险保障需求，促进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农业保险工作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农业保险补贴工作实行财政支持、分级负责、预算约束、政策协同、绩效导向、惠及农户的原则。

(一) 财政支持。县财政局履行牵头主责，从发展方向、制度设计、政策制定、资金保障等方面推进农业保险发展。通过保费补贴、机构遴选等多种政策手段，发挥农业保险机制性工具作用，督促承保机构依法合规展业，充分调动各参与方积极性，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增强农业抗风险能力。

(二) 各负其责。盐池县财政局按照属地原则，对盐池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负主体责任。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及承保机构按照分工各负其责。

(三) 预算约束。县财政局在综合考虑农业发展、财政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按照农业保险业务发展趋势和内在规律，本着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合理确定全县农业保险品种范围，强化预算约束，提高财政预算管理水平。

(四) 政策协同。县财政局应加强与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有关单位以及承保机构的协同配合，推动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与其它农村金融和支农惠农政策有机结合，促进形成农业保险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五) 绩效导向。突出正向激励，构建科学合理的综合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

(六)惠及农户。县财政局会同有关方面聚焦服务三农，确保农业保险政策精准实施，切实提升投保人的政策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补贴对象

在盐池县境内从事种植、养殖的农户以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投保人）。本方案所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是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以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四、补贴政策

开展中央、自治区及县财政提供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标的，包括中央财政保费补贴范围内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生态安全的主要大宗农产品及中央确定的其它农产品保险；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农产品保险以及盐池县特色农业农产品保险。

(一) 中央及自治区财政补贴险种的保险标的

1.种植业

(1) 中央财政补贴险种标的：小麦、制种小麦、玉米、制种玉米、马铃薯、油料作物（胡麻、油葵、油菜籽、大豆等）。

(2) 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财政补贴险种标的：枸杞（果实）。

(3) 县域优势特色产业财政补贴险种标的：露地蔬菜（黄花菜）、日光温室、拱棚、牧草（苜蓿、禾草）、小杂粮（荞

麦）、林果（枣、杏）、中药材（金银花、甘草、麻黄、芍药）、西（甜）瓜（西瓜、甜瓜）（详见附件1）。

2. 养殖业

（1）中央财政补贴险种标的：犊奶牛、后备奶牛、成年奶牛、能繁母猪、育肥猪。

（2）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财政补贴险种标的：犊肉牛、后备肉牛、成年肉牛、肉羊。

3. 森林

中央财政补贴险种标的：公益林、商品林。

（二）保费补贴

1. 中央财政补贴险种

（1）种植业：中央财政补贴45%，自治区财政补贴25%，县财政承担10%，投保人自缴20%。

（2）养殖业：中央财政补贴50%，自治区财政补贴25%，县财政承担5%，投保人自缴20%。

（3）森林：①公益林：森林产权属于县级的，中央财政补贴50%，自治区财政补贴30%，县财政承担20%；森林产权属于其它社会组织（个人）的，中央财政补贴50%，自治区财政补贴30%，其它社会组织（个人）承担20%。②商品林：中央财政补贴30%，自治区财政补贴40%，县财政承担10%，投保人自缴20%。

2. 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财政补贴险种

在中央财政奖补政策支持下，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共补贴

50%，县财政承担30%，投保人自缴20%。

3. 县域优势特色产业补贴险种

在中央财政奖补政策支持下，自治区财政补贴40%，县财政承担40%，投保人自缴20%。

4. 优惠政策

为了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期内，对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突发严重困难户（监测户）投保农业保险给予倾斜支持，投保人自缴保费减半缴纳，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承担。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同中央及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关政策保持一致。

五、保险方案

（一）保险金额

1. 种植业：单位保额原则上按照保险标的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物化成本的80%确定，包括种子、化肥、农药、灌溉、机耕和地膜等成本。

（1）中央补贴险种：小麦500元/亩；玉米500元/亩；马铃薯600元/亩；油料作物（胡麻、油葵、油菜籽、大豆等）400元/亩；制种小麦600元/亩；制种玉米900元/亩。

（2）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补贴险种：枸杞（果实）2000元/亩。

（3）县域优势特色产业补贴险种：露地蔬菜（黄花菜）1000元/亩；日光温室（包括棚体及棚内作物）10000元/亩；拱棚3000元/亩；牧草（苜蓿、禾草）600元/亩；小杂粮（荞

麦) 300元/亩; 林果(枣、杏果实) 800元/亩; 中药材(金银花、甘草、麻黄、芍药) 600元/亩; 西(甜)瓜(西瓜、甜瓜) 500元/亩。

2.养殖业: 单位保额原则上按照保险标的生产成本的80%确定, 包括部分购买价格或饲养成本。

(1) 中央补贴险种: 牦奶牛(畜龄≤3月龄) 3000元/头; 后备奶牛(3月龄<畜龄<12月龄) 6000元/头; 成年奶牛(畜龄≥12月龄) 10000元/头; 能繁母猪(畜龄≥1年) 1500元/头; 育肥猪(畜龄≥2月龄) 800元/头。

(2) 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补贴险种: 牦肉牛(畜龄≤3月龄) 3000元/头; 后备肉牛(3月龄<畜龄<8月龄) 6000元/头; 成年肉牛(畜龄≥8月龄) 10000元/头; 肉羊(畜龄≥2月龄) 600元/只。

3.森林: 单位保额原则上按林木损失后的再植成本, 包括灾害木清理、整地、种苗、施肥、挖坑、栽植、抚育管理到树木成活所需的一次性总费用的80%确定。公益林1000元/亩, 商品林1300元/亩。

(二) 保险费率

1.粮油作物: 小麦、玉米4%, 马铃薯、油料作物(胡麻、油葵、油菜籽、大豆等)、制种小麦、制种玉米、小杂粮5%。

2.果蔬: 露地蔬菜(黄花菜)5%, 枸杞(果实)、林果(枣、杏果实)、西(甜)瓜(西瓜、甜瓜)6%。

3.设施农业: 日光温室、拱棚4%。

4.其它作物：牧草（苜蓿、禾草）5%，中药材（金银花、甘草、麻黄、芍药）6%。

5.养殖业：能繁母猪、犊奶牛、后备奶牛、成年奶牛6%，犊肉牛、后备肉牛、成年肉牛、肉羊、育肥猪5%。

6.森林：公益林2%，商品林4%。

（三）保险条款

补贴险种的保险条款，承保机构应在充分听取自治区财政、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拟定，并严格遵循财政部《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号）、中国银保监会《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办法》（银保监规〔2022〕4号）、自治区财政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办法》（宁财规发〔2022〕2号）等有关规定。保险条款应当通俗易懂、表述清晰，保单上应当载明农业保险标的的位置、投保人等所有相关信息及各级财政承担的保费比例和金额，并报市财政及银保监部门审核备案。

（四）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按照不同险种主要分为：露地作物从种植出苗成活起至农产品成熟收获止；设施农业、森林保险自签订保单起一年止；枸杞（果实）、酿酒葡萄（果实）、林果自当年果树开花起至成熟收获止；养殖业自保单签订起最长一年止；育肥猪、肉羊按存栏量分批次承保的，自保单签订起至出栏止，按年度承保的，自保单签订起一年止（保险数量按

投保时存栏量的2倍确定）。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合同规定为准，并在保单中载明。

（五）保险责任

种植业、养殖业保险责任为自然灾害、重大病害以及意外事故等对投保人造成的损失。种植业保险责任以损失率达到20%以上（包括20%）；养殖业保险责任为动物疾病、疫病、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政府实施强制扑杀所导致的投保个体直接死亡的损失。

在保险期内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投保个体直接死亡的，承保机构要按照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到户实际金额后进行赔付。对因重大病害死亡的，由畜牧防疫部门会同承保机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无害化处理后，承保机构进行赔付。承保机构不得对受损的保险标的折扣残值。保险责任范围具体如下：

自然灾害、重大病害及意外事故范围。根据国家公布的自然灾害、重大病害及意外事故现象，结合我县地理位置等情况主要包括：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暴雨、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雨涝、旱灾、风害、冰凌、冻害、雪害、雹害、雷电、沙尘暴、蝗灾、草地贪夜蛾虫害等。

2.重大病害。一是种植业病害主要包括：霜霉病、晚疫病、白锈病、疫霉根腐类病害、灰霉病、叶霉病、菌核病、褐斑病、炭疽病、黑星病、叶斑病、早疫病、白粉病、锈病、

枯黄萎病、青枯病、疫霉根腐病、茎基腐病、菌核病、蔓枯病、立枯猝倒病、根结线虫病、病毒病、细菌性病、瓜类果斑病、黄瓜绿斑驳花叶病毒等。二是养殖业病害主要包括：①奶牛：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牛焦虫病、炭疽、伪狂犬病、副结核病、牛传染性鼻气管炎、梭菌病、病毒性腹泻、牛出血性败血病、日本吸血虫病等。②能繁母猪及育肥猪：口蹄疫、猪丹毒、猪肺炎、猪水泡病、猪链球菌、猪乙型脑炎、附红细胞体病、伪狂犬病、猪细小病害、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猪支原体肺炎、旋毛虫病、猪囊尾蚴病、猪副伤寒、猪圆环病毒病、猪传染性胃肠炎、猪魏氏梭菌病、非洲猪瘟、猪瘟、高致病性蓝耳病及其强制免疫副反应等。③基础母牛：口蹄疫、炭疽、创伤性网胃炎、急性瘤胃鼓气等。④基础母羊（种公羊）：巴氏杆菌病、炭疽、口蹄疫、气肿疽、焦虫病、链球菌病、羊痘、羊快疫、羊坏死杆菌病、羊猝狙、羊黑疫、羊肠毒血症、传染性胸膜肺炎、支原体肺炎、小反刍兽疫等。

3.意外事故。主要包括：地震、水灾、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坠落等。

4.其它：主要因各种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情况。

（六）免赔及优惠

承保机构应当合理设置补贴险种赔付标准，维护投保农户合法权益。财政补贴险种不得设置绝对免赔。科学合理设

置相对免赔。种植、商品林保险标的应在损失率达到20%(含)以上启动保险赔偿。

(七) 保费承担

投保人、各级财政应按照相关规定，以农业保险实际保费和各方保费分担比例，计算各方应承担的保费金额。承保机构应当在确认收到投保人自缴保费后，方可出具保单。

(八) 粮食作物套种保险品种、种植模式及投保面积的确定

1. 保险品种：玉米套种大豆。

2. 种植模式：4+N(即：4行玉米N行大豆)。

3. 投保面积确定：按照玉米和大豆实际占比面积分别进行投保。

六、保险管理

(一) 预算管理

1. 县级财政部门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由县财政列入年度预算，并向自治区财政厅报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到位承诺函》（附件7）。

2. 承保机构应于每季度结束5日内，向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自然资源局提出保费补贴资金申请。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自然资源局应在收到承保机构申请后30日内完成验收及承保数据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以正式文件报送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应根据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自然资源局审核结果，在30日内完成补贴资金复核及拨付工作。

各级保费补贴资金不得相互抵顶或拆借，超过1个季度仍未拨付的，县财政局应向自治区财政厅书面说明。

3.承保机构应于每年1月30日前，将上年度承保理赔报告及数据报县财政局进行审核，承保机构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县财政局于每年2月底前，编制上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算报告和当年保费补贴资金申请报告，以正式文件报送自治区财政厅。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1）**保险方案**。包括承保机构、保险区域、保险品种、单位保费、费率、保险责任、种养殖数量、投保数量、参保率、赔付率等。

（2）**补贴方案**。总保费（其中：中央、自治区、县级、农户自缴保费比例及金额）、资金来源、资金支付、资金结余情况。

（3）**保障措施**。主要包括工作计划、组织领导、监督管理、承保、查勘、定损、理赔措施、风险保障情况等。

（4）**生产成本收益情况**。自治区相关部门发布的农业生产成本收益数据等内容，农业保险补贴资金占比等情况。

（5）**填报相关报表**。县财政局填报上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算表》（附件2）、《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情况表》（附件3）及当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测算表》（附件4）。

4.县财政局向承保机构拨付保费补贴资金时，应当要求承保机构提供保费补贴资金对应业务的《承保机构保单级数

据统计表》（附件5）。相关保单级数据要做到可核验、可追溯、可追责，并由县财政局至少保存10年。

5.县财政局按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办法》进行自评，编报上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评价报告于每年3月15日前报送自治区财政厅。综合绩效评价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1）各项综合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对照绩效指标及评价标准，逐项填写全年实际完成情况并计算分值。

（2）未完成绩效指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对未完成绩效指标的原因逐条进行分析，书面作出说明并提出改进措施。

（3）相关表格。县财政局应填报《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表》。

6.县财政局应加强和完善预算编制工作，根据补贴险种的投保面积、投保数量、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费补贴比例等情况，测算下一年度各级财政应当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编制预算报告并填报《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测算表》（附件4），于每年7月20日前上报自治区财政厅。

7.县财政局应当根据农业保险承保进度及签单情况，及时向承保机构拨付保费补贴资金，不得拖欠。

8.保费补贴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二）机构管理

1.县财政局及承保机构应当根据财政部关于建设农业保

险数据信息系统的有关部署，按照系统数据填报要求，及时、完整、准确的报送农业保险数据信息。

2.承保机构应当按照信息系统要求填报以下信息。

- (1) 农业保险保单级数据；
- (2) 农户保费缴纳情况；
- (3) 各级财政保费补贴到位情况；
- (4) 保险标的所属村级代码；
- (5) 财政部门要求填报的其它情况。

3.经过公开遴选的承保机构，应按照遴选确定的服务承办区域，依法依规展业。中选的承保机构原则上服务期限为3年。服务期限内各险种政策发生调整、变化的，仍由原中选承保机构承保，服务期限与已遴选险种的剩余服务期限保持一致，下一轮遴选与其它险种一并开展。

4.承保机构要履行社会责任，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兼顾经济效益，不断提高农业保险服务水平与质量。

(1) 服务“三农”全局，统筹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积极稳妥地做好农业保险工作。

(2) 加强农业保险产品与服务创新，会同自治区及我县相关部门合理拟定保险方案，不断改善承保工作，满足日益增长的“三农”保险需求。

(3) 发挥网络、人才管理、服务等专业优势，迅速及时做好灾后查勘、定损、理赔工作。承保机构应积极开展灾害损失查勘、定损和理赔工作。坚持“主动服务、科学查勘、精

准定损、合理理赔、赔付到户”的原则，在与投保人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将保险赔款支付到被保险人指定账户。保险合同对赔款期限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

(4) 加强宣传公示，促进投保人了解保费补贴政策、保险条款及工作进展情况。承保机构应按规定在村（组）显著位置、企业公示栏、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将补贴政策、承保情况、理赔结果、服务标准、监管要求进行公示，做到公开透明。

(5) 强化风险管控，预防为主、防赔结合，协助做好防灾防损工作，通过再保险等有效方式分散风险。

(6) 其它惠及投保人的相关工作。

5. 承保机构应当按照财政部《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管理办法》规定，及时、足额计提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逐年滚存使用，并于每年5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提取、使用情况报自治区财政厅。

6. 县财政部门或承保机构不得引入保险中介机构，为农户与承保机构办理财政补贴险种合同签订等有关事宜；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保险中介机构支付手续费或佣金。

(三) 承保管理

1. 农业保险可以由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投保，也可以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

2. 承保险机构在承保前应当以现场、通过线上线下等形式宣讲相关惠农政策、服务标准和监管要求等内容。由农业

生产经营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的，可以组织投保人、被保险人召开宣传说明会，现场发放投保险种保险条款，重点讲解保险责任、责任免除、赔款处理等内容。

3.承保机构应当严格履行说明义务，在投保单、保险单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向投保人重点说明投保险种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特别约定、理赔标准和方式等条款内容。

4.承保机构和组织投保的单位应当保障投保人、被保险人的知情权和自主权，不得欺骗、误导投保，不得以不正当手段强迫投保或限制投保。承保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承诺或给予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保费回扣、赔付返还或者其它利益。

5.承保机构应当准确完整记录投保信息。业务系统中投保信息必录项应当至少包括：

(1) **客户信息**。投保人、被保险人姓名或者组织名称、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方式、联系地址等。存在特殊情形的，可由投保人、被保险人授权直系亲属代为办理，但需留存直系亲属的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等，同时注明其与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关系。

(2) **保险标的信息**。种植业保险标的数量、品种、地块或村组位置，养殖业保险标的数量、品种、地点位置、标识或有关信息，森林保险标的数量、属性、位置等。

(3) **其它信息**。投保险种、保费金额、保险费率、自

缴保费、保险金额、保险期间等。

6. 承保机构开展承保工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记录投保信息，严禁虚假记录或编制投保信息。相关承保业务单证（包括分户投保清单）应当由投保人、被保险人签名或盖章确认。存在特殊情形的，可由投保人、被保险人授权直系亲属代为办理，保险机构应当留存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资料。

对于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投保的业务，还应由投保组织者核对并盖章确认。

承保机构可以采取投保人、被保险人电子签名等可验证方式确认投保清单。保险机构工作人员、协办人员不得篡改承保信息。

7. 承保机构应当对保险标的真实性、准确性、权属和风险等情况进行查验，并妥善保存相关证明资料。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个人或单位，保险机构不得将其确定为被保险人。

8. 承保机构应当根据保险标的特征和分布等情况，采用全检或比例抽查方式查验标的，核查保险标的位置、数量、权属和风险等情况。保险机构可以从当地财政、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或相关机构取得保险标的有关信息，辅助核查投保信息的真实性。

承保种植业保险的，还应当查验被保险人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土地承包经营租赁合同；被保险人确实无法提供的，应由管理部门或组织出具证明资料。

承保养殖业保险的，还应当查验保险标的存栏数量、防灾防疫、标识标志等情况；被保险人为规模养殖场的，还应当查验经营许可证明等资料。

承保森林保险的，还应当查验被保险人山林权属证明或山林承包经营租赁合同；被保险人确实无法提供的，应当由管理部门或组织出具证明资料。

9. 承保机构应当对标的查验情况进行拍摄，并确保影像资料清晰、完整、未经任何修改。查验影像应能反映查验人员、查验日期、承保标的特征和规模等。养殖业如有特殊情形，经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可由被保险人提供相关影像和证明资料。

承保机构应当将影像资料上传至业务系统作为核保的必要档案。保险机构可以采用无人机、遥感等远程科技手段查验标的。

10. 对于组织投保的业务，在订立农业保险合同时，承保机构应当制作分户投保清单，列明被保险人的相关投保信息。

在依法保护个人信息的前提下，保险机构应当对分户投保清单进行不少于3天的承保公示。承保公示方式包括：在村级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公共区域张贴公告；通过政府公共网站、行业信息平台发布；经被保险人同意的其它线上公示方式。

公示期间，投保人、被保险人对公示信息提出异议的，保险机构应当及时核查、据实调整，并将核查情况及时反馈相关投保人、被保险人。

11. 承保机构应当集中核保，原则上由总公司或省级分公司集中核保，特殊情形可临时授权中心支公司进行核保。保险机构应当合理设置核保权限，明确核保人员职责与权限，实行核保授权分级管理制度。

承保机构应当对投保单、分户投保清单、验标影像、承保公示资料等承保要件以及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间等承保条件进行认真审核，重点审核承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符合规定要求或缺少相关内容的，不得通过审核。

12. 承保机构应当加强批改管理，合理设置保单批改权限，由总公司或省级分公司集中审批。保险机构应当在业务信息系统中真实、准确、完整记录批改说明及证明资料。

涉及投保人、被保险人个人信息和承保重要信息变动的，应当由投保人、被保险人签名或盖章确认。

（四）理赔管理

1. 承保机构应当以保障被保险人合法权益为出发点，遵循“主动、迅速、科学、合理”原则，做好理赔工作。承保机构应当重合同、守信用，不得平均赔付、协议赔付。

2. 承保机构应当加强接报案管理，保持报案渠道畅通，24小时接受报案。接报案应当由总公司或省级分公司集中受理，报案信息应当及时准确录入业务系统。对于县级分支机构或经办人员直接收到的报案，应当引导或协助报案人报案。对于未能及时报案的案件，应当在业务系统中记录延迟报案

的具体原因和情况说明。

3.承保机构应当建立农业保险查勘制度，查勘应当真实客观反映标的损失情况，查勘过程应当完整、规范。

4.接到报案后，承保机构应当在24小时内进行查勘，因客观原因为难以及时查勘的，应当与报案人联系并说明原因。发生种植业、森林灾害，承保机构可以依照相关农业、林业技术规范，抽取样本测定保险标的损失程度。对于情况复杂、难度较高的，可以委托农业、林业等领域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开展查勘定损。承保机构可以采用无人机、遥感等远程科技手段开展查勘定损工作。发生养殖业灾害，承保机构应当及时查勘。有标识信息的，应当将标识信息录入业务系统，承保机构业务系统应当具备标识唯一性的审核、校验和出险注销等功能。政府对承保标的有无害化处理要求的，承保机构应当将无害化处理作为理赔的前提条件；对于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不予赔偿。

5.承保机构应当对损失情况进行拍摄，并确保影像资料清晰、完整、未经任何修改。查勘影像应当体现查勘人员、拍摄位置、拍摄日期、受损标的特征和规模、损失原因和程度、标识等有关信息等。养殖业如有特殊情形，经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可由被保险人提供相关影像及证明资料。承保机构应当将影像资料上传业务系统作为核赔的必要档案。

6.承保机构应当如实撰写查勘报告，并保存查勘原始记录等单证资料，严禁编纂虚假查勘资料和报告。查勘单证应

当对标的受损情况、事故原因以及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等提出意见，并由查勘人员和被保险人签名确认。存在特殊情形的，可由被保险人授权直系亲属代为办理，承保机构应当留存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资料。

7. 承保机构应当加强立案管理。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案件，保险机构应当及时立案。对报案后超过10日未立案的，业务系统应当强制自动立案。

8. 承保机构应当及时核定损失。

种植业保险、森林保险发生全部损失的，应当在接到报案后10日内完成损失核定；发生部分损失的，应当在接到报案后20日内完成损失核定。养殖业保险应当在接到报案后3日内完成损失核定。

发生重大灾害、大范围疫情以及存在其它特殊情形的，承保机构可以按照合同约定，适当延长损失核定时间，并向被保险人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9. 承保机构应当加强定损管理，依据定损标准和规范科学定损，定损结果应当确定到户。承保机构应当对定损结果进行抽查，并在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中明确抽查比例。

10. 承保机构应当加强案件拒赔管理。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在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赔通知书，并说明理由。拒赔材料应当上传业务系统进行管理。

11. 承保机构在查勘定损过程中，应当由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证明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承保机构应当一次

性告知被保险人提供；承保机构能够直接取得的气象灾害证明等有关证明资料，不得要求被保险人提供。法律法规对受损保险标的处理有规定的，承保机构理赔时应当取得受损保险标的已依法处理的证据或证明资料。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承保机构不得主张对受损保险标的残余价值的权利。

12. 对于组织投保的业务，在依法保护个人信息的前提下，承保机构应当对分户定损结果进行不少于3天的理赔公示。理赔公示方式包括：在村级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公共区域张贴公告；通过政府公共网站、行业信息平台发布；经被保险人同意的其它线上公示方式。公示期间，投保人、被保险人对公示信息提出异议的，承保机构应当及时核查，据实调整，并将核查情况及时反馈相关投保人、被保险人。

13. 承保机构应当根据公示反馈结果制作分户理赔清单，列明被保险人姓名、身份证号、银行账号、赔付险种和赔款金额，由被保险人签名或盖章确认。存在特殊情形的，可由被保险人授权直系亲属代为办理，承保机构应当留存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资料。

承保机构可以制作电子理赔清单，并采取被保险人电子签名等可验证方式确认理赔清单。承保机构工作人员、协办人员不得篡改理赔信息。

14. 承保机构应当集中核赔，原则上由总公司或省级分公司集中核赔，特殊情形可临时授权中心支公司进行核赔。承保机构应当合理设置核赔权限，明确核赔人员职责与权限，

实行核赔授权分级管理制度，明确小额案件标准，建立快速核赔机制。

承保机构应当对查勘报告、损失清单、查勘影像、公示资料等理赔要件进行严格审核，重点核实赔案的真实性和定损结果的科学性、合理性。

15. 承保机构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将赔款支付给被保险人。农业保险合同对赔款支付的期限有约定的，承保机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付义务。

农业保险赔款原则上应当通过转账方式支付被保险人。保险机构应当留存支付证明，并将理赔信息及时告知被保险人。财务支付的收款人名称应当与被保险人一致。

16. 承保机构自收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60日内，如不能确定赔款金额，应当依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对可以确定的金额先予支付。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并在达成赔偿协议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17.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承保机构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不得限制被保险人取得保险金的权利。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开展农业保险是创新支农方式、构建市场化农业支持保护体系、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和实现农业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

1. 成立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县农业保险

工作。组长由分管农业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县财政局局长、农业农村局局长担任，成员由乡村振兴局、自然资源局、气象局局长及各乡（镇）长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在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财政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县农业保险工作的组织协调及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研究盐池县农业保险财政支持政策；指导各乡镇积极开展农业保险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农业保险业务开展；特别是对参与财政补贴农业保险的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突发严重困难户（监测户）加强政策宣传，进一步提高其参保积极性。

2. 成立盐池县农业灾害鉴定委员会。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乡村振兴局、自然资源局、气象局、县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等部门配合，组织有关专家组成农业灾害鉴定委员会，农业灾害鉴定委员会要适时指导承保机构规范开展农业保险各类灾害的查勘、定损、理赔和防灾减损工作，协助承保机构研究制定《查勘定损工作标准》。承保机构应聘请种植业、养殖业等有关方面专家，指导农业保险各类灾害的查勘、定损、理赔和防灾减损，相关费用由承保机构依据有关标准支付。

3. 承保机构应当因地制宜确定具体投保模式，坚持尊重投保人意愿与提高组织程度相结合，充分发挥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乡镇农林工作机构、村民委员会等组织服务功能，采取多种形式组织投保人投保。

承保机构应当以单一投保人（农户）为单位出具保险单

或保险凭证，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应发放到户。由农业生产经菅组织、乡镇农林工作机构、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户投保的，承保机构可以村为单位出具保险单，制订投保清单，详细列明投保农户的投保信息，并由投保农户或其授权的直系亲属签字确认。

4. 允许设立补贴险种协保员，协助承保机构开展承保、理赔等工作。每村结合实际需要可以设协保员一名，由承保机构和村民委员会协商确定（可优先考虑当地防疫员），并在本村公示。承保机构应当与协保员签订书面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承保机构可以向协保员支付一定费用，具体标准应当与其工作量挂钩，但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地公益性岗位的平均报酬（具体按照《自治区人社厅、财政厅、扶贫办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发〔2020〕4号）执行）。承保机构应当加强对协保员的业务培训，并对协保员的协办行为负责。乡镇要在上级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安排农业技术推广、畜牧防疫等人员协助承保机构开展农业保险业务，并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二）明确职责分工

推进农业保险工作是一项事关广大农民切身利益的重要工程，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政策性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财政局：负责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落实、拨付，预

算执行工作。编制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预算报告并填报《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测算表》、编制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算报告和保费补贴资金申请报告、编制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报告并报送财政厅。做好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农业农村局：做好农业保险承保情况验收和承保数量及保费补贴资金结算的审核工作，并以正式文件上报财政局，财政局作为拨付各承保机构保费补贴的依据；为承保机构提供按年度承保的育肥猪、肉羊承保数量证明；负责种植业保险标的的灾害鉴定、死亡动物病种鉴定并监督死亡动物的无害化处理工作；提供承保基础信息数据支持，协助承保机构提高工作效率，但不得参与农业保险的具体经营，不得脱离保险条款合同约定下达理赔指标；会同承保机构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防灾减损工作，防范逆向选择与道德风险，对承保机构展业、承保、查勘、定损、理赔、防灾防损等农业保险工作给予支持；联合承保机构探索电子耳标、牛脸识别（AI识别）、电子围栏等生物识别或盘点监控科技工具应用，降低农业保险运行成本，进一步提高农业保险承保理赔信息化水平；提供专业指导和技术服务工作，督促检查农业保险工作开展情况。

乡村振兴局：提供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突发严重困难户（监测户）准确名单并做好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突发严重困难户（监测户）农

业保险承保情况验收和承保数量及保费补贴资金结算的审核工作，并以正式文件上报财政局，财政局作为拨付各承保机构保费补贴的依据；提供承保基础信息数据支持，协助承保机构提高工作效率，但不得参与农业保险的具体经营，不得脱离保险条款合同约定下达理赔指标。

自然资源局：做好森林保险标的的灾害鉴定、承保情况验收和承保数量及保费补贴资金结算的审核工作，并以正式文件上报财政局，财政局作为拨付各承保机构保费补贴的依据；提供专业指导和技术服务工作，督促检查承保机构森林保险工作开展情况。

气象局：主要负责农业气象灾害的监测预警、评估，提出气象灾害防御的合理化建议；对农业气象灾害进行评估认定，为投保农户提供有效的气象服务和灾后气象天气认定；发生自然灾害且启动保险理赔时，及时出具书面气象证明，为农业保险灾害损失鉴定委员会和承保机构开展理赔工作提供依据。

各乡镇、村委员：配合承保机构共同做好农业保险政策宣传、农户保险承保范围界定、农户自缴保费收缴、报案查勘、责任界定、理赔定损及死亡动物的无害化处理等争议协调工作。

承保机构：主要负责实施方案的具体落实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合理制定保险条款，明确理赔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做好投保人的投保、报案受理、查勘定损、理赔兑付

等工作；建立完善的农业保险服务体系和服务网络，为农民提供高效快捷的优质服务，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三) 加强绩效管理和监督管理

1. 县财政局于每年4月30日前，填报上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时所附区域绩效自评表（附件6），并将绩效自评表报送自治区财政厅。

2. 县财政局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绩效考核办法>》（宁财（农）〔2022〕45号），对承保机构年度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并作为下一轮承保机构遴选依据之一。承保机构考核结果与其承保资格相挂钩，承保机构在服务期限内2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取消下一周期农业保险承保遴选资格。

3. 禁止以下列方式骗取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虚构或者虚增保险标的，或者以同一保险标的进行多次投保。

（2）通过虚假理赔、虚列费用、虚假退保、截留、代领或挪用赔款、挪用经费等方式，冲销投保农户缴纳保费或者财政补贴资金。

（3）其它骗取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方式。

4. 承保机构以任何方式骗取保费补贴资金的，责令其改正并追回相应保费补贴资金，视情暂停其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5. 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及承保机

构工作人员在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它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农业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期为5年。《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政办发〔2022〕1号）同时废止。

附件 18：

盐池县 2024 年高质量庭院经济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指示、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鼓励和引导农户特别是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在符合用地政策前提下，利用自有院落空间及资源资产，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促进就地就近创业就业，拓展增收来源，将“小庭院”打造成为“大产业”，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促进农民增收致富，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以农户为主体，以市场化、特色化、品牌化为导向，与区域特色主导产业相协调，按照项目到户、扶持到人的要求，强化政策引导，加大创新力度，提升组织化水平，拓展庭院经济增值增效空间，为脱贫地区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有力支撑，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二、工作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符合政策。严格遵守土地、环保、市场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坚持节约集约用地、依法合规生产经营，坚决防止出现乱占耕地、违规搭建、质量安全等问题。对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庭院经济项目不予支持。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科学把握发展庭院经济的基础和条件，在适宜地方推进实施高质量庭院经济项目。从实际出发，突出乡土特色，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路子，宜种则种、宜养则养、宜加则加、宜商则商，探索发展多种类型庭院经济。鼓励非脱贫县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发展庭院经济。

——坚持稳扎稳打、有序推进。强化科学论证、注重典型引路，合理确定发展模式和目标。树立正确政绩观，坚决杜绝刮风搞运动，防止不顾实际、一哄而上。不搞层层加码，不搞一刀切，不搞形式主义，久久为功，扎实推进。

——坚持政府引导、农民主体。尊重农民意愿，以农户为主体开展庭院生产经营，加强组织引导，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采取政策引导、技术服务、消费帮扶等措施，扶持多种类型、适度规模的庭院经济发展。

——坚持市场导向、融合发展。立足资源条件和市场需求，顺应产业发展规律，创新经营方式，强化庭院经济经营户与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生产经营主体的分工协作和利益联结，增强庭院经济发展活力，提高庭院

经济市场竞争力。强化农业全产业链带动，促进庭院经济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引领。强化庭院经济发展与自然环境相融合、与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相结合，促进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相统一，绿化美化庭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现资源利用更加高效，庭院环境更加美丽。

三、重点任务

有效衔接期间，我县庭院经济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业类型更加丰富，产业衔接更加顺畅，发展活力持续增强，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农户特别是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参与发展庭院经济成效明显，内生动力进一步激发，自我发展能力不断增强，通过庭院经济获得收入持续增加。2024年在全县范围内完成庭院经济发展500户。

(一) 发展庭院特色种植。筛选市场前景好、附加值高的种植品种，结合“一村一特”“一村一品”，重点发展蔬菜、林果、花卉等特色作物，加大新品种、新技术试验推广，形成与大田作物差异化、互补性发展，填补市场空缺，提高种植效益，确保质量安全。发展庭院设施农业，因地制宜种植中药材、食用菌等附加值高的特色经济作物，打造一批微菜园、微果园，就近满足城镇消费。

(二) 发展庭院特色手工。立足乡村特色资源，开发具有鲜明地域特点、民族特色、乡土特征的特色产品，满足市场多样化、特色化需求，培育乡村产业发展新的增长点。传承创新乡村传统工艺，发展特色食品和特色手工艺品，培育

乡村工匠，创响“土字号”乡村特色品牌。引导文化创意公司、民间手工艺人等领办或创办一批家庭工厂、手工作坊，开发一批乡村特色文创产品。

（三）发展庭院特色休闲旅游。推进庭院经济与休闲农业、民宿旅游等融合发展，拓展庭院多重功能。指导农户依托本地文化旅游资源、红色旅游资源、长城旅游资源，利用自有庭院发展特色民宿、家庭旅馆、休闲农庄、农家乐、小型采摘园等，促进农文旅融合，打造一批精品田园和美丽庭院。积极引导城镇居民到乡村消费，把农村庭院变成城市居民的小菜园、后花园、微农场，满足定制化、个性化、差别化服务需求，将乡村生态环境优势转变为产业发展优势。

（四）发展庭院生产生活服务。鼓励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通过整村领办、合作经营等方式，带动农户利用现有庭院开展代收代储、产品代销、原料加工、农资配送、农机作业等生产性服务。指导农户利用自有庭院设立电商销售点、直播带货点、快递代办点等，开办小超市、小餐饮、理发店、修理店等生活性服务业，为村民提供便利服务，增加农户经营收入。

四、项目实施及补助标准

2024年我县高质量庭院经济发展项目责任单位为各乡镇，各行政村在乡镇指导下落实。项目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予以补助，计划投入衔接资金150万元。

（一）发展庭院特色种植

1.蔬菜类。冷棚（暖棚）蔬菜。建设标准：按照小拱棚

建设要求建设、钢筋支架、镀锌管，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每户补助 2000 元。**露地蔬菜。**庭院种植露地蔬菜，要求栽满种严，面积不低于 0.5 亩，每亩补助 1000 元。

2. 林果类。农户房前屋后经果林达到 10 株以上且已挂果产生经济效益的农户，每户补助 1000 元。

(二) 发展庭院特色手工

充分利用房屋庭院，建立小作坊、小加工厂，进行豆制品、榨油、农产品精包装加工、传统食品（面食、豆腐、粉条、调味品等需营业执照）、生产生活用品或手工艺品加工（草编、刺绣、缝纫、剪纸、民族手工艺品等），每个补助 3000 元。

(三) 发展庭院特色休闲旅游

对农户依托本地文化旅游资源、红色旅游资源、长城旅游资源，利用自有庭院发展特色民宿（可同时入住 5 人以上游客）、家庭旅馆、休闲农庄、农家乐、小型采摘园等，打造一批精品田园和美丽庭院。每户补助 5000 元。

(四) 发展庭院生产生活服务

支持农户利用自有庭院设立电商销售点、直播带货点、快递代办点等，开办小超市、小餐饮、理发店、修理店等生活性服务业，满足群众生活需求。年销售收入达到 2 万以上，每户补助 2000 元。营业地点必须在自家庭院，为村民服务，镇区内的商户和国道两侧的商户不在补助范围内。

四、考核验收

结合农户资源禀赋、发展基础、居住条件和技术管理水平

平，重点引导脱贫户、监测户以增收为目的，通过发展庭院经济项目增加农户收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1.项目实施：2024年3月，由村两委经过对项目户所选庭院经济项目进行确认后，组织项目户按照项目设计要求落实。并按户建立项目档案，记录整个项目进行过程。项目户提供不同生产阶段照片（项目实施前后对比等方面的照片）、购买实物收据、合同等佐证材料。

2.村级自验：2024年5月，村两委组织对项目进行逐户验收，填写《盐池县庭院经济发展项目村级自验表》，将验收结果经村委会议研究通过后，在本村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经10天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乡镇，向乡镇人民政府申请验收。

3.乡镇验收：乡镇依据各村申请，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乡镇级验收，完成《盐池县庭院经济发展项目乡镇验收表》的填写及签字（验收要求进行100%）。乡镇将验收结果经乡镇党委会议研究通过后，在本乡镇政务公开平台进行公示，经10天公示无异议后，6月底前通过一卡通兑付项目补助资金，同时报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备案。

五、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乡村振兴、文广、科技等部门及各乡镇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庭院经济发展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不定期召开推进会议，听取和落实庭院经济发展工作情况，检查督导、及时研究并立行立改解决工作中的问题，为庭院经济

发展实施提供组织保障。各乡镇、各村也要成立庭院经济发展领导小组，负责本乡镇、本村的庭院经济项目推进工作。

(二)强化统筹协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乡村振兴、文广、科技等部门要加强指导、培训，提高农户发展庭院经济能力。各乡镇、各村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安排、亲自部署，指导庭院经济发展项目实施、验收等工作。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和村“两委”成员要积极为项目户解决庭院经济发展遇到的实际困难，加强庭院经济重点项目跟踪服务，确保庭院经济发展项目落地见效。

(三)强化金融支持。严格落实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支持符合条件且有贷款意愿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信贷发展庭院经济。加大与金融机构对接力度，用好创业担保贷款、“富民贷”等金融产品。加强与保险机构沟通配合，利用好保险政策，加大庭院经济保险支持，提升庭院经济风险保障水平。

(四)强化人才支持。结合“万企兴万村”等活动，发挥产业顾问组、科技服务团等专家作用，加强发展庭院经济科技服务指导。在县乡两级遴选庭院经济技术指导员，在村一级培养庭院经济发展带头人，为发展庭院经济的农户提供指导服务。加大技能教育培训力度，鼓励采取多种形式对庭院经济经营户进行培训指导，帮助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问题，提高农户发展庭院经济的基本技能和经营管理水平。

(五)强化联结带动。建立健全“村党组织+新型经营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利益联结机制，发挥当地产业乡

土能人、经营大户等示范带动作用，用好“龙头企业+”、“合作社+”、“致富带头人+”等模式，鼓励各类经营主体通过领办、订单生产、流转入股等多种方式，与庭院经济经营户建立紧密合作关系，统一培训、统一供料、统一收购，走分散生产、联合经营、规模发展之路，实现庭院经济与产业链有效联结。

（六）强化考核验收。乡村两级要对实施庭院经济发展项目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进一步改进工作方式，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项目实施过程中，一经发现冒领、贪占、套取奖补资金等违法行为，将取消享受庭院经济项目扶持资格，追回补助资金，同时，追究相关人员的监管责任。

（七）强化宣传引导。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深入宣传乡村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政策举措，广泛宣传发展庭院经济对促进产业就业、增加群众收入的重要作用。挖掘培育发展庭院经济的先进典型，总结经验，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的良好氛围。

盐池县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区、市“两会”精神，持续抓紧抓好 2024 年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任务，扎实推进乡村建设，逐步解决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弱项，加快推进“强美富优”现代化新盐池建设步伐。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区、市“两会”精神，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头等重要位置来抓，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严格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聚焦盐池高质量发展的新蓝图，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高脱贫群众稳定增收能力，确保脱贫地区产业基础更实、内生动力更强，脱贫群众收入水平稳步提升、生活质量全面改善。

二、主要任务

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聚焦补齐农村基础短板，大力实施农村基础设施巩固提升工程，切实增强交通等重点领域的基础支撑力，全面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改善农居环境，建设生态宜居新农村。一是对群众反映较多的村组道路进行查漏补缺，重点解决涉及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群众行路难的问题，同时对部分村企、合作社道路进行改善；二是对部分库井灌区、村集体经济农业用地实施节水改造。

三、主要项目内容及资金预算

（一）2024年村道硬化工程

实施范围：花马池镇、大水坑镇、高沙窝镇、冯记沟乡。

主要内容：硬化涉及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村道、查缺补漏部分农村企业及合作社道路共35公里及配套排水边沟、护坡等安全保护设施。（实际施工地点按设计方案实施）。

建设标准：

1.农村村道硬化：结构为C30混凝土道路。路基宽5.5米，路面宽4.5米（部分村道可根据实际情况路面宽设计为3.5米），路基素土夯实，天然级配砂砾压实厚0.2米，路面厚度0.18米。

2.排水边沟：结构为浆砌石（主要原料为毛石），梯形断面，边沟宽1.3米、高0.3米；上口宽0.6米、下底宽0.3米。

3.护坡：采用浆砌石护坡防护（主要原料为毛石），结构形式为路肩处水平砌筑0.5米、边坡采用1:1.5、截墙深

0.5 米、浆砌石厚 0.3 米。

4.道路警示标识牌：形状是三角形（边长 80cm，圆形 600mm），杆采用镀锌钢管直杆 3m 高，杆直径 8cm，壁厚 0.6cm，基础采用 C20 混凝土（尺寸：0.5m*0.5m*0.5m）。

5.道路安全防护栏：采用波形防护栏 75cm 高，每隔 4 米一个预制桩。

6.错车台：C30 混凝土。路基素土夯实，天然级配砂砾压实厚 0.2 米，厚度 0.18 米。

7.道路警示广角镜：太阳能双面爆闪灯，尺寸：500*150*130mm，发光颜色：红，蓝 LED，太阳能板 6WP，蓄电池 7AH，工作时间：太阳下充电 8 小时可以工作。杆采用镀锌钢管直杆 2.4m 高，杆直径 8cm，壁厚 0.6cm，基础采用 C20 混凝土（尺寸：0.5m*0.5m*0.5m）。

资金投入及来源：项目计划总投资 1704 万元（2024 年地方债券资金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578 万元、县财政资金 126 万元）。其中：①村道硬化 35 公里及排水、护坡、安全防护等项目，计划每公里概算资金 45 万元（包括配套设施），投入资金概算 1578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24 年地方债券资金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②勘测设计、监理费、招投标代理、预算及第三方质量检测费等共 126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24 年县财政资金。

责任单位：由县乡村振兴局负责组织实施，各有关乡镇配合落实。

完成时限：2024年5月份开工，10月30日前完成。

(二) 2024年节水改造工程

实施范围：高沙窝镇、王乐井乡、青山乡、冯记沟。

主要内容：完成节水改造3800亩。其中：高沙窝镇大疙瘩村1383亩、二步坑村152亩，王乐井乡郑记堡子村500亩，青山乡古峰庄村681亩，冯记沟乡平台村1084亩。

建设标准：按设计标准实施。

资金投入：项目计划投资452万元。其中：①节水改造及机电设备安装，投入概算资金420万元，资金来源为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②勘测设计、监理费、招投标代理、预算及第三方质量检测费32万元，资金来源为2024年县财政资金。

责任单位：由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实施，各乡镇配合完成。

完成时限：2024年4月份开工，11月15日前完成。

四、项目管理

(一) 项目受益对象

1.2024年村道硬化工程。工程主要在花马池镇、大水坑镇、高沙窝镇、冯记沟乡4个乡镇12个行政村的26个自然村实施。重点解决涉及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群众行路难问题，使项目区农业产业基础设施得到较大改善，加快产业发展速度，增加农民经济收入。

2.2024年节水改造工程。工程主要在高沙窝镇、王乐井乡、青山乡、冯记沟乡4个乡镇5个行政村的5个自然村实

施。通过实施节水改造 3800 亩，使项目区 209 户农户及 2 个村集体受益，提升耕地质量，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粮食产量。

（二）项目资产管护

1.2024 年村道硬化工程。本项目形成资产均为公益性资产，由资产所在行政村承担资产的管护职责，完成制定管护办法、落实管护责任人。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县乡村振兴局负责项目属性的认定，并将资产移交到资产所在村进行管理。

2.2024 年节水改造工程。本项目形成资产均为到户资产，由农户负责管护。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县乡村振兴局负责项目属性的认定，并将资产移交到资产所在村或项目户进行管理。

五、资金管理

项目资金管理将严格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7号）、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发改委民委林草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宁财（农）发〔2022〕313号）、自治区乡村振兴局财政厅《关于切实加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债券资金管理使用的通知》（宁乡振发〔2022〕57号）等文件执行，强化资金监管，做到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坚决杜绝衔接资金挤占、挪用现象的发生；同时，建立和完善项目精准安排、资

金精准使用的管理体制机制。工程勘测、设计和监理工作由县乡村振兴局负责统一招投标完成。

六、工作要求

(一)健全组织机构。为确保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顺利开展，按照方案要求，项目责任单位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专人负责，明确工作职责和监督办法，落实目标任务，确保早日建成并投入使用。

(二)规范建设程序。成立由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审计局、交通运输局、乡村振兴局组成的监督工作组，对工程实施进行全程监督。严格落实工程建设相关程序，完善项目建设“四制”，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签订《施工合同》《廉政合同》《施工安全生产合同》《使用农民工协议书》等。

(三)严格质量管理。制定有关质量控制措施，规范质量控制程序。一是严格按照项目基本建设程序落实。二是成立由村民代表组成的3人质量监督小组，全程监督工程施工，项目竣工验收需由村民质量监督小组成员签字确认。三是产业基础设施项目按项目结算资金的3%预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质期1年，期满后，由各项目村共同认定工程质量，确定没有问题后，将质量保证金返还。